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GENERAL TERRITORIAL AND SPATIAL PLAN OF LAOGANG TOWN,
PUDONG NEW AREA, 2017-2035

THE SPACIAL PLAN FOR THE NEAR-TERM KEY PUBLIC INFRASTRUCTURES IS INCLUDED

公开稿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书采用环保再生纸印制

爱护环境 人人有责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0〕263号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17-2035）》的批复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市规划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的请示》（浦府〔2020〕11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以下简称“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

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规划控制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6.32平方公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83.36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59.76公顷。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总用地面积不大于1297公顷。

至2035年，规划全镇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1万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优化人口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居住水平，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规划住宅用地不超过28.42公顷，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41.07万平方米。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40.65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12.09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固废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发挥新市镇在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作用，落实“网络化、多中心、组团式、集约型”的市域空间体系，依托祝桥-惠南城镇

圈发展，强化强化区域交通联系，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将老港镇建设成为上海市以循环利用为特色的再生能源实践基地、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和浦东东南部沿海生态休闲特色小镇。促进形成“双廊驱动、三轴五片”的空间格局。

形成由“新市镇（镇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城乡统筹。推动老港镇区紧凑集约发展，优化保留保护村布局，加强浦东新区内统筹平衡，鼓励引导部分农民至宣桥镇异地安置，其余农村居民点向镇区集中，实现设施共享集聚。逐步推进撤并行政村（社区）减量化。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交线网密度不低于3.5公里/平方公里。完善“一横一纵”的干路网络格局，实现城镇道路网密度不低于5公里/平方公里。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和公共空间品质。构建“郊野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规划形成1处郊野公园、1处地区公园和1处社区公园。结合水系、绿地、公共活动中心等，打造连贯成网的慢行公共步道。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镇区内划定文化保护红线用地面积3.57公顷。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保持文化传承。

规划形成多层次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全镇15分钟

生活圈均好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达标。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3.02公顷，其中行政办公设施用地4.98公顷，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4.69公顷，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0.49公顷，医疗设施用地不低于0.64公顷，养老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0.65公顷。规划基础教育设施用地不低于6.42公顷。

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13.48万平方米，确保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安置房供应。通过改善就业岗位供应，促进大型居住社区功能完善，实现与城乡发展的有机融合。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

至2020年，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143.28公顷，以工矿仓储用地、宅基地为主。推进近期重点片区的公园绿地建设，建成公园绿地不低于1.29公顷。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新增公共设施用地面积0.49公顷。加强区域性道路建设，新增道路长度1.65公里，新增1处公交枢纽、1处水厂、1处变电站等市政基础类项目，建设1处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促进农民集中居住，新增1处农民集中安置归并点11.14公顷，同时逐步引导部分农民至宣桥镇老港集中安置点实现异地安置。

落实市、区总体规划要求，老港镇划定战略预留区1.68平方公里。战略预留区内的规划建设管控，按照《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沪规土资规〔2018〕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镇总规”是新市镇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的主要依据，老港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浦东新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资源局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抄送：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印发

前言

FOREWORD

老港镇位于上海市区东隅、东海之滨，地处浦东新区东南部，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东借长江口8千米海岸线远眺东海，北距浦东国际航空港11公里，南离洋山国际深水港27公里，兼享城郊水陆空之利。老港镇域总面积约66.72平方公里，现辖3个居委会、7个行政村。至2016年末，全镇户籍人口约3.4万人。

老港镇地处江南水乡，始时为滩涂荡地，镇名由境内老港河而得，最早记录可追溯至清光绪年间，至今已有近120多年历史。老港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道路畅通、资源丰富、人文荟萃。经先人百年垦殖，兴修水利，现已成为上海东部独具特色的生态农业小镇。多年来，老港镇秉持“农业举镇、工业强镇、和谐兴镇”的发展理念，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老港镇一直承担着上海市重大城市功能——老港生态环保基地，环境承载力饱和问题长期存在，老港地区生态整治已势在必行。随着大治河生态廊道和白龙港以东环境综合整治的启动，老港镇将步入“生态转型”的快车道，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新的时期，老港不仅要面临着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的发展新常态，而且还面临着新一轮发展的诉求和生态转型的需求，如何找准功能定位、发挥自身特色、构建竞争新优势，成为新一轮总体规划的挑战。

本次规划在现状评价和相关上位规划指引的基础上，通过深入研究，落实了老港镇2035空间发展战略。重点解决了三个层面问题：在规划层面，通过分系统对接专业部门，落实公服设施、公共空间、市政设施，搭建了“多规融合”平台。在操作层面，重点突出公共利益法定内容，明确公益性设施控制要求，通过图则化管理落实分系统规划，强化了对下位规划引导。在实施层面，规划通过与多类专业规划内容相融合，最终形成具有较强实施性的近期行动计划，保障近期项目实施。真正实现了“一个镇、一本规划”的目标，为最终实现将老港镇打造成“上海市以循环利用为特色的再生能源实践基地、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和浦东东南部沿海生态休闲特色小镇”的目标创造了条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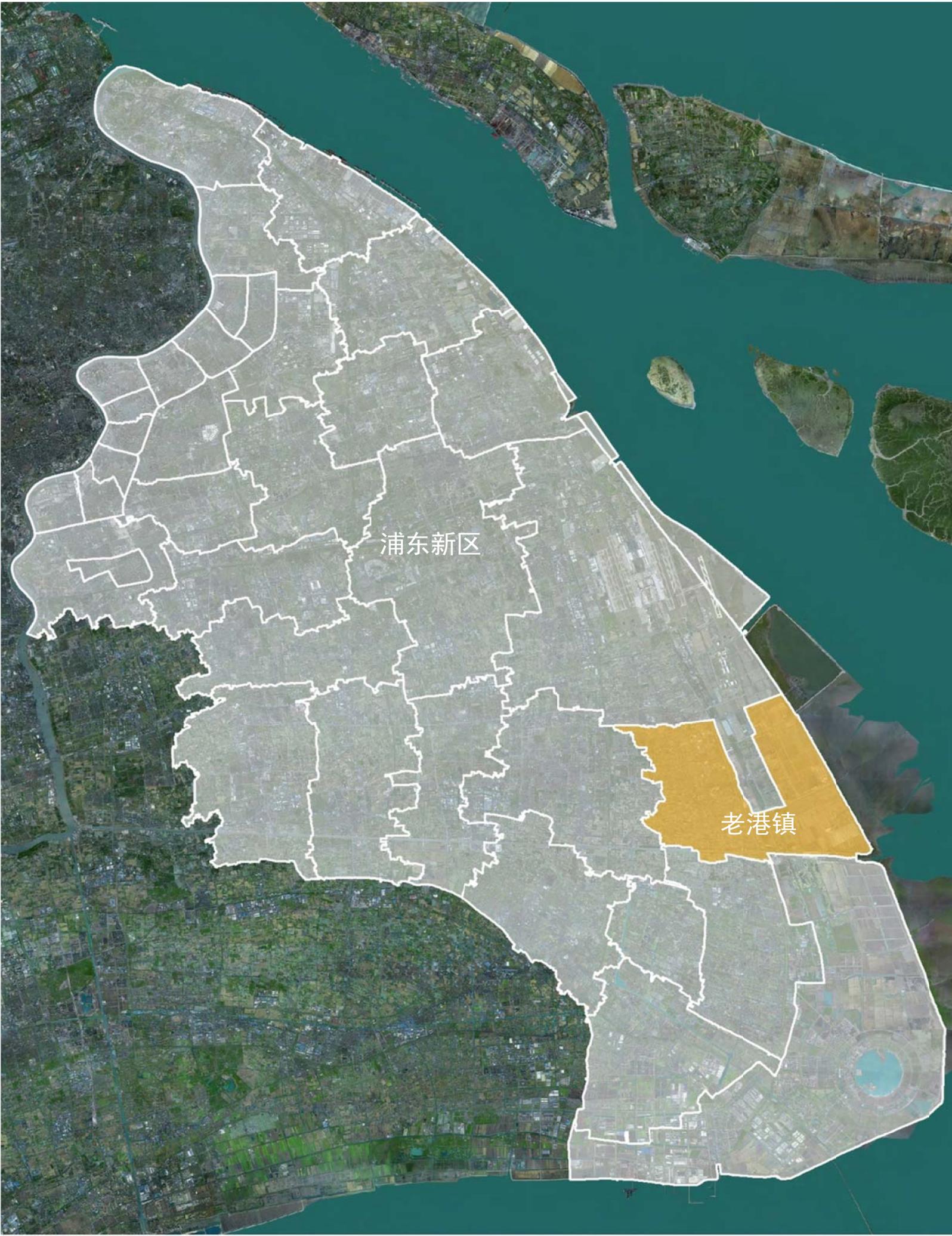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2
第二节 规划依据	3
第三节 规划效力	4
第四节 上位规划要求	4
第五节 规划实施动态	5
第六节 重点关注问题	13
第一章 空间发展战略	17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8
第二节 城镇圈协同	22
第三节 镇村体系	23
第四节 空间布局	25
第二章 土地综合利用	30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31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36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38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40
第三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	42
第一节 公共服务	43
第二节 住房保障	47
第三节 公共空间	49
第四节 综合交通	62

第四章 单元规划	68
第一节 单元划分	69
第二节 城镇单元	71
第三节 乡村单元	73
第五章 近期实施	81
第一节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82
第二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85

图纸
图则



浦东新区

老港镇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第二节 规划依据

第三节 规划效力

第四节 上位规划要求

第五节 规划实施动态

第六节 重点关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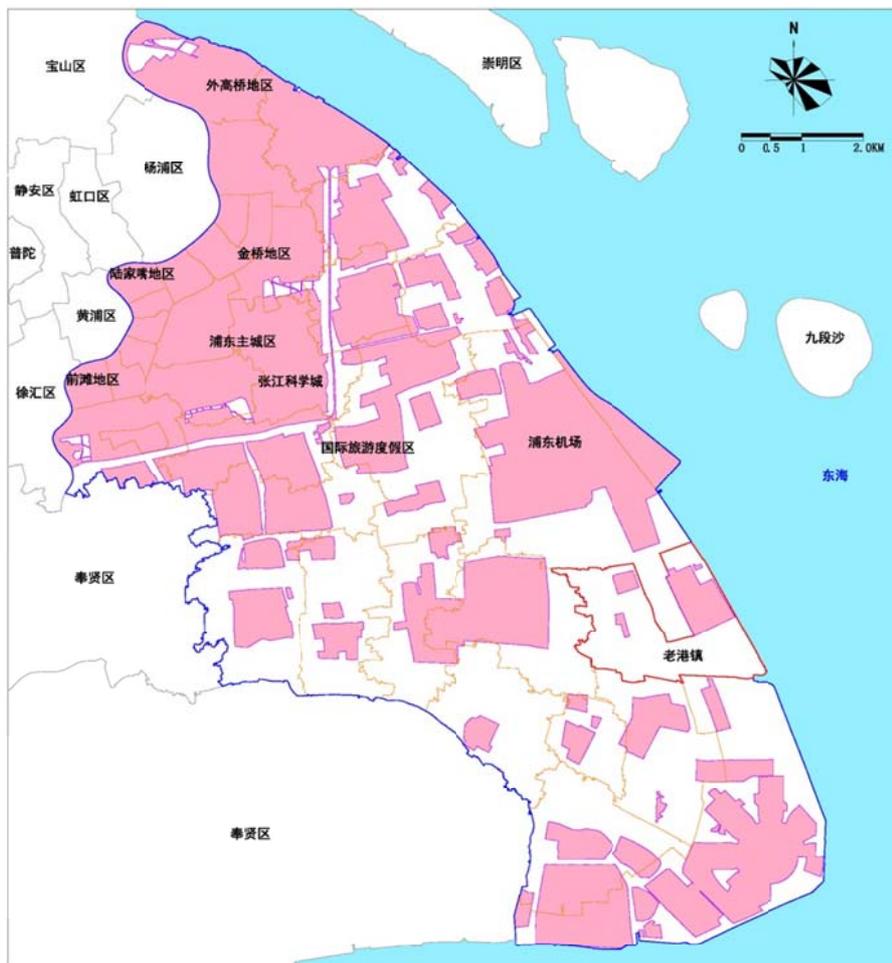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老港镇行政辖区，东邻东海，西靠惠南镇，北接祝桥镇，南与临港新片区接壤，全镇东西长约10公里，南北长约8公里，用地面积约66.72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7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7-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图例
--- 规划范围
--- 区界
--- 镇界
--- 城市开发边界

区位图

第二节 规划依据

1.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0年修正）；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国家、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 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国函〔2017〕14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9〕8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修改》（沪府〔2014〕16号）；

《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9〕1号）；

《浦东新区老港镇郊野（村庄）单元规划（2017-2035）》（浦府〔2019〕86号）；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沪委发〔2020〕13号）；

其他相关规划成果及政策文件。

第三节 规划效力

本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作为本镇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下位规划的编制依据。下位规划应当落实本规划明确的镇域总体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公共空间及各项设施安排，并按照单元规划的指导进行深化。

下位规划应在符合单元规划确定的整单元用地规模和结构、功能布局、建筑总量、空间形态等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如对上述内容进行跨单元平衡的，需同步编制跨单元平衡方案。下位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落地，在满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对具体用地布局和建设规模进行深化。

城市开发边界内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建设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需要对项目选址和相关指标进行调整的，在满足单元整体要求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外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含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是建设项目和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需要对项目选址和相关指标进行调整的，在满足单元整体要求和公共基础设施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村庄规划或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

第四节 上位规划要求

发展定位：至2035年，引导老港镇建设成为全市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及再生能源实践基地，浦东东南部沿海生态休闲特色小镇。

发展规模：至2035年，规划常住人口规模1万人左右，镇区人口密度控制在1.0万人/平方公里以上。城市开发边界面积12.9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32平方公里以内，城市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5.47平方公里以内。

战略留白空间：落实市级战略留白空间1处，为老港工业园，面积约1.68平方公里。

农用地保护：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3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04万亩。

生态环境：严守生态底线，划定三类生态空间面积约40.65平方公里，重点落实大治河生态走廊、北横河生态走廊、随塘河生态走廊。

土地整治：至2035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0.11万亩。

住房保障与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

15分钟步行可达率达100%。至2035年，新增住宅套数控制在0.16万套。

公共空间：落实1处区域公园，为老港郊野公园，1处地区公园，为老港公园。结合社区服务圈，建设若干服务半径为500米，面积为0.3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结合街头广场、绿地形成规模大于400平方米的微型公园。落实15公里区域绿道、10公里城市绿道。至2035年，规划社区400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以上。落实骨干水系7条，河湖水面率达到11%以上。

第五节 规划实施动态

1. 规划编制情况

2012年，《浦东新区及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获批。根据规划要求，至2020年，老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2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236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5.00平方公里以内。

2014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修改》获批。根据规划要求，至2020年，老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2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91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80平方公里内。

2019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获批。根据规划要求，至2035年，老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8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60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32平方公里以内。

2. 规划实施动态

（1）土规实施动态

规划基期年为2016年，根据国土二调更新数据，老港镇建设用地规模大道1854.75公顷，超出了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约1883公顷，符合上位规划控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1360公顷，符合上位规划控制要求。

（2）城规实施动态

根据现场调研、影像比对，老港镇实有城乡建设用地约16.30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24.4%。按照上位规划要求，至2035年，建设用地将整体减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已接近规划上限。规划将引导现有建设用地空间腾挪，淘汰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撤并环境干扰因素较大的自然村落，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老港镇市政设施、工业仓储用地占比较高。其中：市政设施用地面积约548.14公顷，占现状建设用地33.6%；工业仓储物流用地面积约329.06公顷，占20.2%。

区域市政设施和工业仓储用地占比偏大。规划将逐步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减量，促进存量更新。同时，结合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转型，进一步优化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土地使用。

老港镇人均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6.9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约4.0平方米，低于浦东新区平均水平。

公益性服务设施配套有待提升、人均公园绿地有待提高。规划将提升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生活整体品质，改善城镇空间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城镇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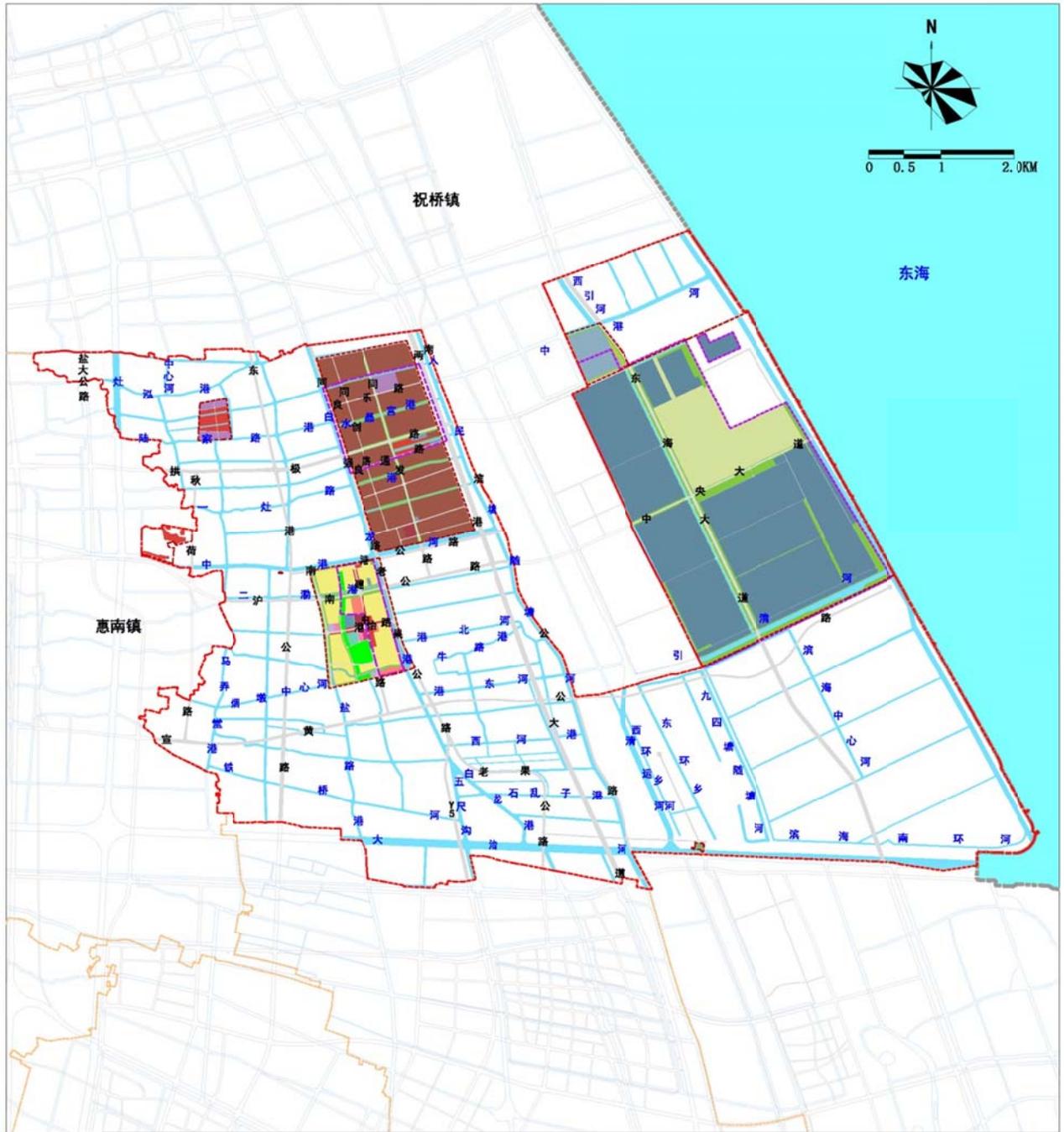
老港镇受化工园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等多要素影响，区域环境承载压力大。同时，伴随着产业用地的减量退出，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乡村振兴有待破题。

农村动迁安置需求较大，村庄发展动力不足。受区域环境影响，老港镇动迁安置需求较大，规划以合理利用土地为前提，将逐步引导农民集中居住。同时，结合乡村振兴需要，推进农村旅游休闲设施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激发乡村活力。

（3）控规实施动态

已有规划实施情况较差，整体实施度不到四成。受区位及周边环境影响，老港区住宅市场化程度较低，相应的公益性设施配套较为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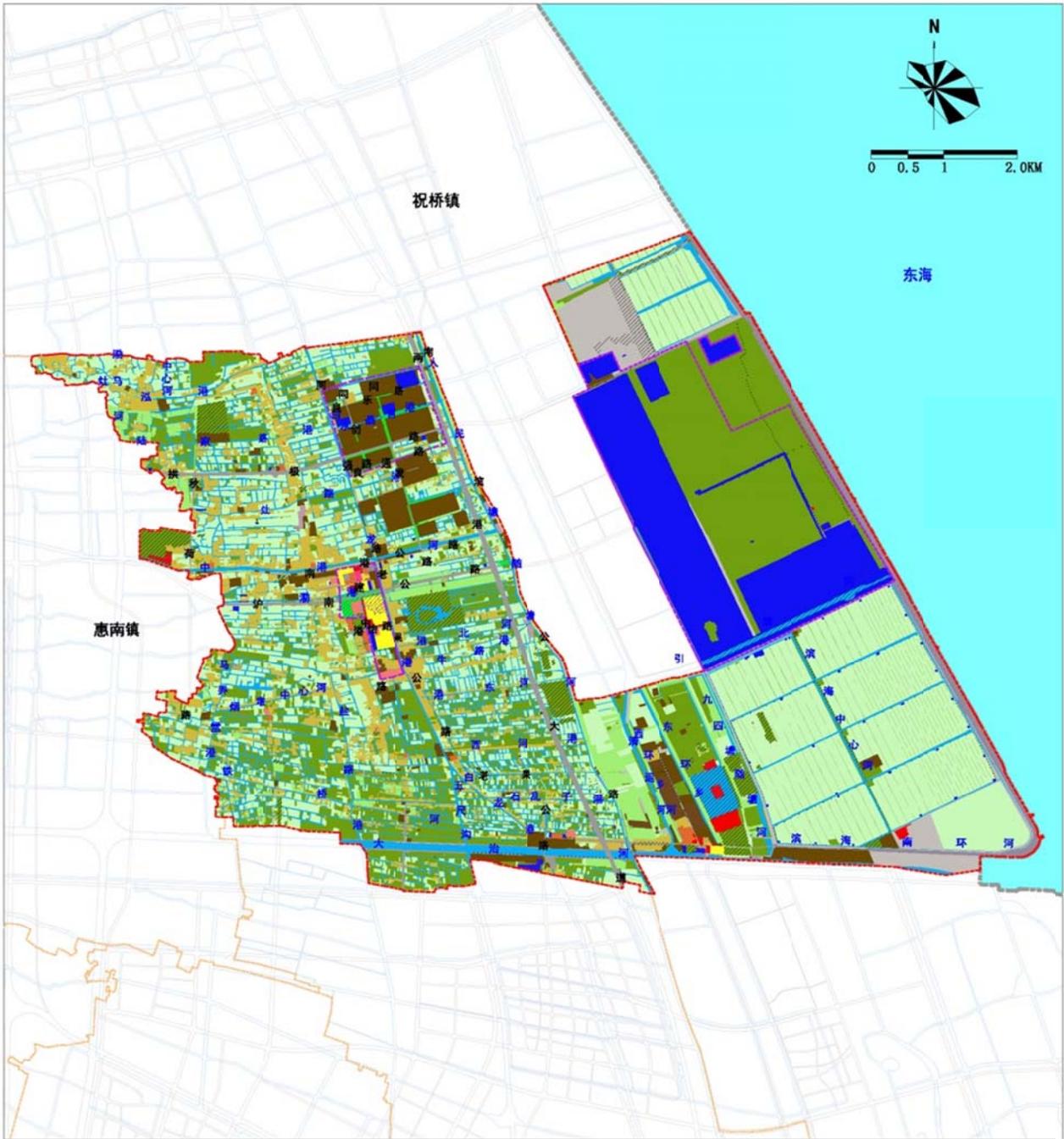
公益性用地开发滞后于经营性用地。镇区城市开发边界调整后，原有规划已无法有效指导镇区后续开发，镇区功能布局有待优化。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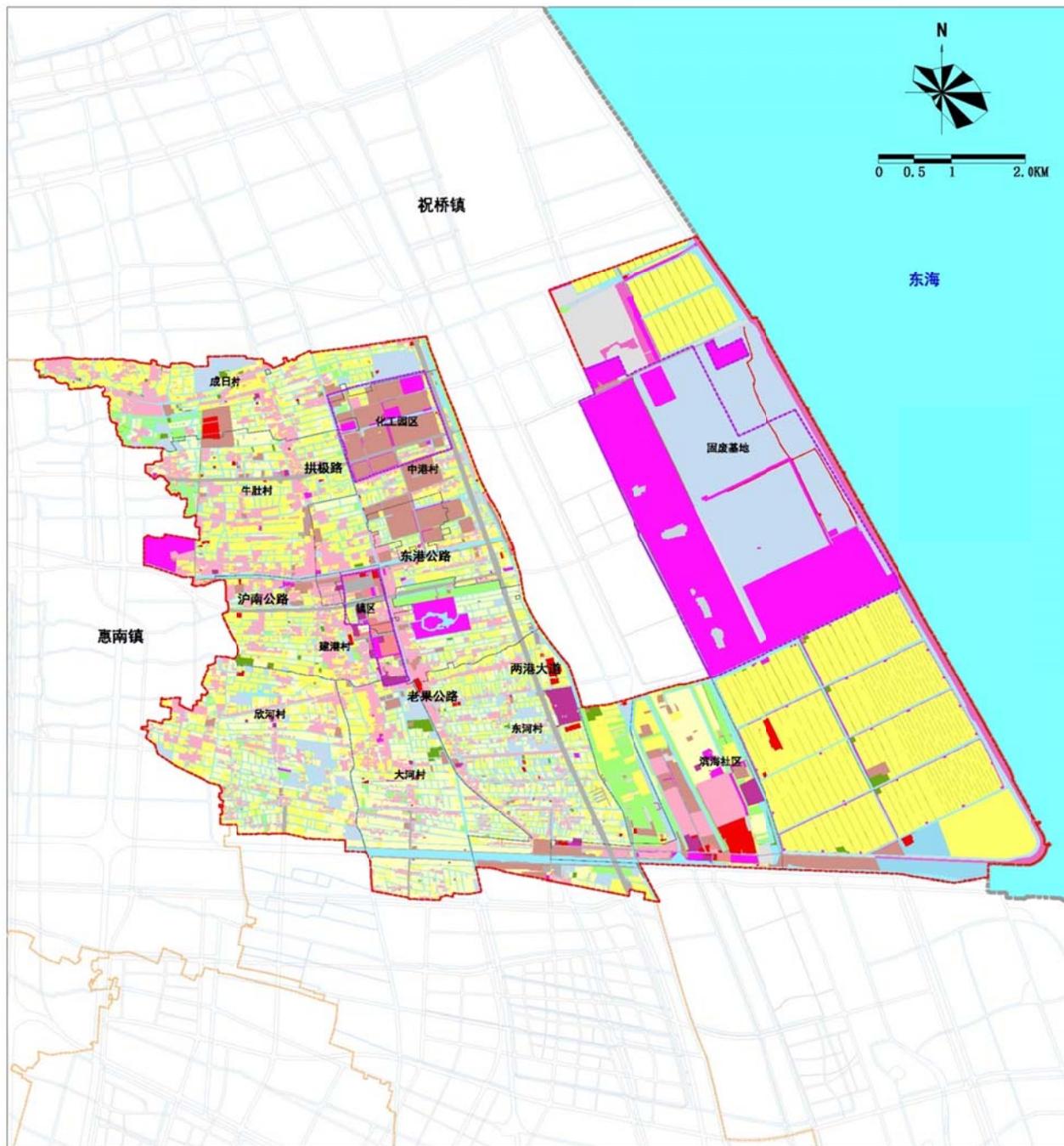
C1 行政办公用地	Rc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U6 消防设施用地	T2 公路用地	G1 公共绿地	----- 区界
C2 商业服务用地	Rc4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	U9 其它市政设施用地	T3 管道运输用地	G2 生产防护绿地	----- 镇界
C3 文化用地	Rc5 五类住宅组团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T4 港口用地	G9 其它绿地	----- 城市开发边界
C4 体育用地	Rc6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T5 机场用地	D1 军事用地	----- 已批规划范围线
C5 医疗卫生用地	Rc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S1 道路用地	D2 外事用地	
C6 教育科研用地	Rc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M4 工业研发用地	S2 轨道交通用地	D3 保安用地	
C7 文物古迹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W1 普通仓储用地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X 城市发展备用地	
C8 商务办公用地	U2 邮电设施用地	W2 危险品仓储用地	S4 公交场站用地	K 控制用地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W3 堆场用地	S5 广场用地	N 农用地	
Rc1 一类住宅组团用地	U4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W4 物流用地	S6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B1 水域	
Rc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U5 殡葬设施用地	T1 铁路用地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B9 其他未利用地	

已批控规图



- | | | | | |
|----|--------------------|---------|--------|--------|
| 图例 | 二调更新为建设用地，现状调查未建设 | 工业仓储用地 | 耕地 | 区界 |
| | 二调更新为非建设用地，现状调查已建设 | 道路广场用地 | 林地 | 镇界 |
| | 二调与城规建设用地性质不一致 | 市政设施用地 | 其他农业用地 | 城市开发边界 |
| | 居住用地 | 绿地 | 河湖水面 | |
| |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
| | 商业办公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 |

两规合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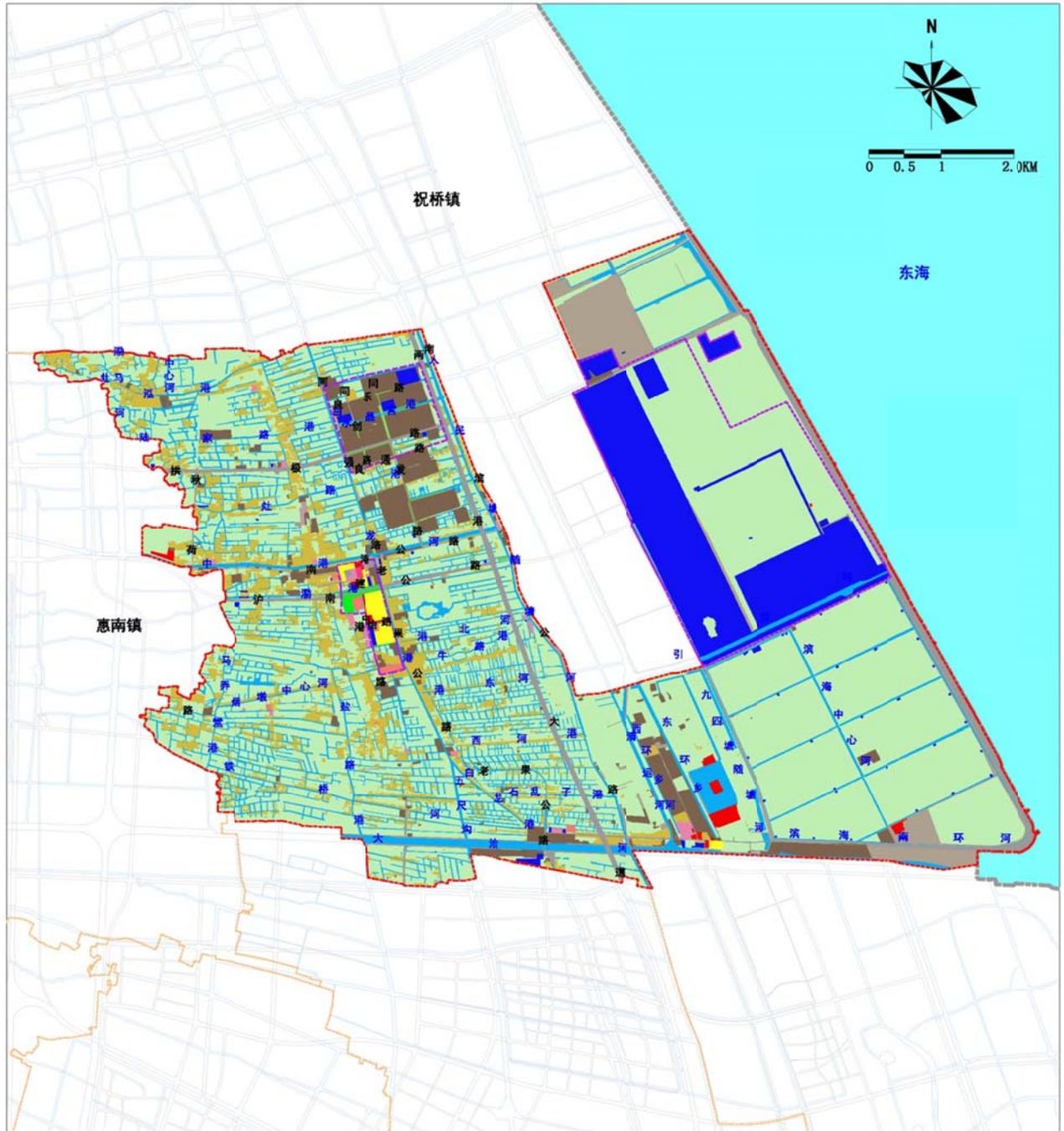


- | | | | | |
|--------|--------|---------|--------|--------|
| 图
例 | 耕地 | 其他农业用地 | 公共设施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 | 园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共建筑用地 | 区界 |
| | 林地 | 工矿仓储用地 | 水利设施用地 | 镇界 |
| | 养殖水面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特殊用地 | 村界 |
| | 坑塘水面 | 交通运输用地 | 河流水面 | 规划范围线 |
| | 设施农业用地 | 商服用地 | 滩涂苇地 | 城市开发边界 |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分类		现状面积	
		镇域 (公顷)	用地比例 (%)
农用地	耕地	1971.17	29.5
	园地	677.10	10.1
	林地	194.54	2.9
	养殖水面	769.09	11.5
	坑塘水面	44.93	0.7
	设施农业用地	37.15	0.6
	其他农业用地	352.62	5.3
	小计	4046.60	60.7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0.91	0.3
	工矿仓储用地	334.73	5.0
	农村居民点用地	479.52	7.2
	交通运输用地	134.66	2.0
	商服用地	52.20	0.8
	公用设施用地	664.74	10.0
	公共建筑用地	45.15	0.7
	水利设施用地	119.06	1.8
	特殊用地	3.78	0.1
	小计	1854.75	27.8
未利用地	河湖水面	580.87	8.7
	滩涂苇地	60.08	0.9
	其他未利用地	129.45	1.9
	小计	770.40	11.5
合计		6671.75	100.0



- | | | | | | |
|--|--|--|---|--|--|
| 图例 | Rrx 城镇住宅组团用地 | C4 体育用地 |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G2 生产防护绿地 | 区界 |
| | Rr6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农村宅基地)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T 对外交通用地 | 镇界 |
| | C1 行政办公用地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M/W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 | D 特殊用地 | 城市开发边界 |
| |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 C7 文物古迹用地 | S 道路广场用地 | N 农用地 | |
| C3 文化用地 | C8 商务办公用地 | U 市政设施用地 | E1 水域 | | |
| |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E9 其他未利用地 | | |

土地使用现状图

土地使用现状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比例 (%)
城乡建设用地	Rrx城镇住宅组团用地	22.81	1.4
	Rr6六类住宅组团用地 (农村宅基地)	435.54	26.7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57	0.8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8.74	0.5
	C1 行政办公用地	1.02	0.1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21.10	1.3
	C3 文化用地	--	--
	C4 体育用地	--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
	C6 科研教育设计用地	--	--
	C7 文物古迹用地	--	--
	C8 商务办公用地	--	--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
	M 工业用地	272.48	16.7
	W 仓储物流用地	56.58	3.5
	S 道路广场用地	179.97	11.0
	U 市政设施用地	548.14	33.6
	G1 公园绿地	7.00	0.4
	G2 防护绿地	6.42	0.4
	T 对外交通用地	51.35	3.1
D 特殊用地	5.76	0.4	
小计	1630.48	100.0	
非建设用地	E1 水域	628.86	--
	E2 农林用地	4202.07	--
	E9 其他未利用地	210.34	--
	小计	5041.27	--
合计		6671.75	--

第六节 重点关注问题

1. 目标定位：如何整合优质生态资源，驱动“生态老港”建设？

老港镇位于浦东新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区，东侧紧邻东海，拥有稀缺的生态岸线资源，西侧系北横河生态廊道，南靠大治河生态廊道，东接随塘河生态走廊，大治河河口处规划有老港郊野公园，生态区位十分关键。

老港镇作为浦东东部滨海岸线生态开放的重要区域，合理利用、整合现有生态资源，驱动老港“生态老港”转型已成为老港面临的首要问题。



浦东新区生态网络规划图

2. 区域协调：如何依托城镇圈发展，补足地区服务短板？

老港镇位于浦东中部的“祝桥-惠南综合发展型城镇圈”，该城镇圈以惠南-宣桥、祝桥共同承担核心镇职能，统筹新场镇、大团镇和老港镇。老港镇为一般镇，重点依托城镇圈提升地区公共服务配套。

作为上海远郊城镇，老港镇自身发展受诸多限制，高等级公共服务配套缺失以及社区级公共服务配套不完善问题长期存在。如何依托城镇圈整合自身资源、补足社区配套短板需重点加以关注。



浦东新区公共中心体系规划图



浦东新区城镇圈规划图

3. 住房保障：如何协调有限资源满足动迁安置与农民集中居住需求？

老港镇受资源紧约束及环境影响双重制约，既有住房功能难以落地。现有安置地块难以满足区域动迁配套需求，持续面临保障压力。协调好有限资源保障民生发展，是老港最重要的民生大事。

4. 产业发展：如何整合自身资源优势，提升城市竞争力？

老港镇一产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需聚焦现代农业和旅游服务业，深度打造浦东“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二产以现代装备制造，化工为主。对接全市对战略留白要求，合理引导产业发展，依托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转型升级，带动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

三产依托特色农业及乡村休闲产业，避免与周边城镇同质化发展，大力发展乡村休闲配套产业，引导第三产业合理发展。



浦东新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浦东新区战略留白空间规划图

5. 发展规模：如何在资源紧约束背景下优化地区用地结构？

在上海市规划建设用地总量负增长、规划人口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老港镇同样面临城市开发边界与建设用地规模双重管控。在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总量锁定的前提下，规划需着力平衡人地关系，促进建设用地紧凑布局，倒逼老港从增量扩张进入存量优化。通过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积极推进城市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6. 交通发展：如何完善、提升区域交通便捷性？

考虑到老港镇是连通临港新片区与浦东枢纽的重要通道，规划需重点关注地区交通系统优化，进一步提升区域出行便捷性。道路交通方面，进一步优化市政道路网路，城市开发边界内突出“路网加密”，城市开发边界外突出“路网连通”，合理配置道路系统等级，形成便捷、高效的道路网络。

7. 城镇形象：如何强化城乡特色，重塑以生态为特色的滨海小镇？

老港镇内水系交织，乡村郊野地区农村风貌特色突出，具备浦东地区典型的江南水乡小镇特征。整体风貌呈现上海远郊城镇典型的“半城半乡”特征，集镇、工业用地、安置房等各类功能交错。“新区总规2035”提出要强化老港滨海风貌，结合滨海空间生态景观要素，做好协调保护与发展。因此，规划需从强化滨海生态特质的角度出发，研究适合老港地域特征的镇村风貌和空间格局，打造以生态为特色的滨海小镇。

第一章

空间发展战略

第一节 发展目标

第二节 城镇圈协同

第三节 镇村体系

第四节 空间布局

第一节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上海市以循环利用为特色的再生能源实践基地、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和浦东东南部沿海生态休闲特色小镇。

- **发展以循环利用为特色的生态型环保园区**

以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为发展理念，将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打造成全球领先，具有示范效应的再生能源实践基地，形成集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利用、环保科创科普、智慧生态建设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型环保园区，使其成为老港“环保兴镇”的龙头资源，将老港镇打造成资源循环利用及垃圾综合治理特色小镇，上海市科普特色小镇。

- **发展成为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依托老港镇自身农业资源禀赋，突出现代农业特色。依托市级农业基地以及镇级平台，深度整合农业资源，将老港镇发展为上海市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

- **发展成为生态转型示范区、生态休闲特色小镇**

依托区域生态廊道、沿海防护林、大型郊野公园建设，锚固生态空间，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以建设用地负增长及环境影响负增长为抓手，引领区域整体生态转型，打造浦东远郊城镇生态转型示范区。

2. 城镇性质

以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休闲、现代农业为主导功能，以循环利用为特色的生态休闲新市镇。

围绕区域生态转型，推动地区环保、生态、休闲旅游业发展，打造“环保小镇、生态小镇、农业小镇”。

3. 发展规模

(1) 用地规模

根据“新区总规2035”，老港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16.32平方公里。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锁定老港城镇发展空间。

至2035年，老港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在16.32平方公里以内。

(2) 人口规模

根据“新区总规2035”，老港镇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1.0万人，本次规划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严控老港镇规划常住人口规模。

至2035年，老港镇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0万人以内，并持续优化人口结构和人口布局。

老港镇镇综合发展指标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引导控制	基准年	2025年	2035年
人口规模	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引导	3.4	1.0	1.0
	2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控制	1883.36	--	--
土地利用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公顷	控制	1359.76	--	--
	4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公顷	控制	--	25.92	76.51
	5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控制	--	25.92	76.51
	6	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城市开发边界外）	公顷	控制	--	--	--
	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控制	--	--	--
	8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控制	4065.06	4065.06	4065.06
	9	三类生态空间建设用地比例	%	控制	15.1	--	6.0
	10	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控制	1296.58	1296.58	1296.58
	11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控制	1854.75	--	1632
	12	城市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控制	--	--	534.77
	13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控制	--	3.57	3.57
历史文化保护	14	历史文化风貌区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	--	--	--
	15	风貌保护街坊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	--	--	--
	16	风貌保护道路（街巷）	条	控制	--	--	--
	17	风貌保护河道	条	控制	--	--	--

	18	保护建筑数量（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	处	控制	--	--	--
住房保障	19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控制	--	--	--
	20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	%	控制	--	--	≥80
	21	保障性住房套数占全区住房总套数的比例	%	控制	--	--	--
	22	新增住宅适老型达标率	%	引导	--	80	95
	23	文教体卫、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控制	--	90	100
公共服务设施	24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	处	控制	1	2	4
	25	60岁以上老年人口人均养老床位数	张/人	控制	0.03	0.03	0.03
	26	人均养老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0.19	0.65	0.65
	27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体育、医疗设施）覆盖率	%	控制	--	90	100
	28	基础教育设施服务范围覆盖率	%	引导	--	--	100
	29	人均教育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2.57	4.94	4.94
	30	人均体育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	0.38	0.38
	31	人均医疗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0.19	0.49	0.49
	32	社区级医疗设施覆盖率	%	引导	--	90	100
	33	社区级文化设施覆盖率	%	引导	--	100	100
开发空间保障	34	骨干绿道长度	公里	控制	--	--	37.4
	35	生态、生活岸线占比	%	控制	--	--	≥60
	36	镇区内所有河道两侧公共空间贯通率	%	控制	--	80	100
	3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控制	4	7	12
	38	400平米以上的公园和广场的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控制	--	--	100
综合交通	39	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引导	--	--	≥1.49 (镇域) ≥7.48 (镇区)
	40	绿色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引导	--	--	85
	41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引导	--	--	40
	42	个体机动化交通出行比例	%	引导	--	--	23

	43	公交线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引导	--	--	0.62
生态 低碳 安全	44	森林覆盖率	%	控制	36	--	--
	45	河湖水面率	%	控制	8.7	--	11
	46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	5.81	--	7.34
	47	水功能达标率	%	控制	--	--	100
	48	公交站点300米半径覆盖人口和岗位数的比例	%	引导	--	--	90
	49	职住平衡指数		控制	--	≥100	≥115
	50	轨道交通600米半径覆盖用地面积、居住人口、就业岗位比例	%	引导	--	--	--
	51	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平方米/人	控制	--	≥2	≥2
	52	新建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地下化比例	%	控制	--	--	--
	53	消防责任区5分钟到达覆盖率	%	控制	--	100	100
	54	院前紧急呼救8分钟到达责任区	%	控制	--	100	100
	55	符合条件实施装配式建筑覆盖率	%	控制	--	100	100
	56	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达标率（重点地区公共建筑按绿建二星以上标准，其他建筑按绿建一星以上标准）	%	控制	--	100	100
	57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控制	--	--	75
	58	区域环境噪音符合声环境功能达标率	%	控制	--	90	100
	59	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控制	--	--	95
	60	城乡污水处理率	%	控制	--	--	100
	61	固废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	--	--	100
	62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	--	-	100
	63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千克/公顷	引导	--	--	--
64	人均综合用电量	度/人·日	引导	--	--	43.4	
65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人·日	引导	--	--	3.23	
产业 发展	66	工业用地占比	%	控制	4.1	1.6	0.4
	67	存量工业用地减量化比例	%	控制	--	--	--

第二节 城镇圈协同

1. 功能协同

祝桥-惠南城镇圈为综合发展型城镇圈，以祝桥、惠南-宣桥为核心，统筹新场镇、大团镇和老港镇共同发展。老港镇应着重强调农业、生态及市政配套功能，服务城镇圈发展，通过不断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公共服务配套。

2. 空间协同

城镇圈内形成“两心多点、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体系。“两心”为祝桥综合枢纽服务中心及惠南-宣桥城镇生活服务中心；“两轴”为沪南公路城镇发展轴及川南奉公路城镇发展轴；“三组团”为祝桥城镇宜居组团、惠南-宣桥-新场城镇宜居组团与大团-老港生态休闲组团。老港镇位于生态休闲组团，重点承担农业休闲与郊野游憩职能。

3. 产业协同

城镇圈内重点强化祝桥、惠南-宣桥两个中心镇产业发展。老港镇结合自身资源禀赋，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生态休闲观光、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等产业，强化特色产业集聚，避免同质化发展惯性，实现错位发展。

4. 设施共享

城镇圈内强化祝桥、惠南-宣桥两个中心镇承载全球城市核心功能，以及在城镇圈内承载区域公共服务中心的职能导向。形成“地区级公共中心-镇级公共中心-社区级公共中心”三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老港镇依托城镇圈高等级公共服务配套，优化自身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提升高等级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5. 交通协同

强化城镇圈交通网络支撑，加强与主城区、川沙副中心、南汇新城等的交通联系。建立城镇圈内部及周边组团的区域性公共交通系统和快速路系统，组成均衡布局的公共交通网络和站点。老港镇应充分利用已有交通线路资源，提高对外交通服务水平。

6. 生态共建

坚持生态底线，保护生态廊道，提升土地资源承载能与环境容量；构建多层次的公园体系体系，加强生态修复，促进水、田、林等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宜居城镇圈。老港镇重点落实大治河生态廊道、北横河生态走廊、随塘河生态走廊建设，积极推进滨江沿海绿道、大治河绿道、人民塘随塘河绿道等绿道建设，落实生态转型要求。

第三节 镇村体系

老港镇现辖3个居委、7个行政村。根据老港镇城镇化进程及城镇空间演变的趋势，构建“新市镇（镇区）—村庄”两级村镇体系结构。

结合镇村的区位交通、发展规模、资源禀赋等发展潜力，考虑到生态保护红线、市政公用设施、重大交通设施等限制条件，按照城镇发展方向，明确镇区和各行政村的发展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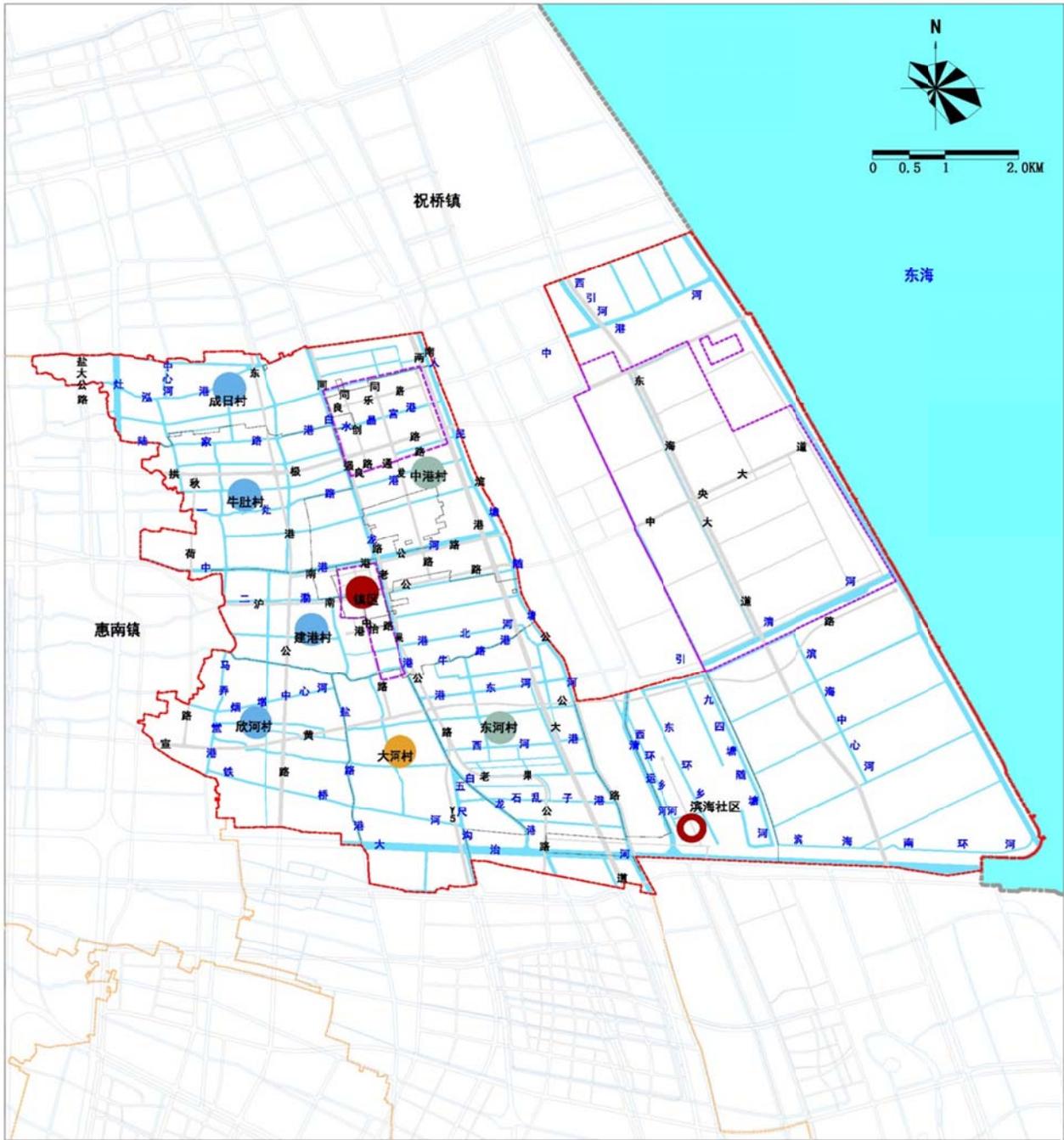
综合型镇区：老港镇区作为全镇的服务核心，结合地区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公共空间、基础设施，突出其服务和引领功能。

生态农业型村庄：通过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逐步推动农业的规模化种植，着重发展高标准基本农田、设施化粮田及特色农产品，主要为大河村、成日村、牛肚村、欣河村、建港村等保护、保留村。

撤并型社区：根据区域生态环境控制要求，逐步撤并环境不友好区域，主要为滨海居委。

撤并型村庄：根据区域生态环境控制要求，逐步撤并部分环境不友好区域村落，主要位于白龙港（五尺沟）以东区域。结合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民集中居住，主要涉及东河村、中港村等撤并村。

至2035年，郊野地区规划保护村1个，为大河村，是老港镇乡村振兴示范村；保留村4个，为成日村、牛肚村、建港村、欣河村；撤并村2个，为中港村、东河村。规划保留自然村约20个，新增农民集中居住安置点1处，其它自然村根据村庄规划逐步归并。结合农民意愿、村庄发展条件以及外部环境影响要素，规划形成“2E+1X+20Y”村庄布局结构。



- | | | |
|----|--|--|
| 图例 | ● 镇区 | 区界 |
| | 撤并集镇 (社区) | 镇界 |
| | 保护村 | 村界 |
| | 保留村 | 城市开发边界 |
| | 撤并村 | |
| | 道路 | |
| | 水域 | |
| | | |
| | | |
| | | |

镇村体系及村庄布局规划图

第四节 空间布局

1. 空间结构：双廊驱动、三轴五片

延续既有空间格局，按照城乡统筹、镇村一体的要求，规划形成“双廊驱动，三轴五片”的空间结构。

(1) “双廊”

依托大治河生态走廊及沿海综合走廊驱动地区生态转型。其中：

沿海综合廊道：以东部沿海大通道为载体，利用滨江临海的生态要素，强化老港临海地区生态、休闲、游憩等功能。

大治河生态廊道：以大治河及两侧生态片林为基础，重点布局农业、生态休闲项目，与老港郊野公园统筹考虑，是老港最重要的生态走廊。

(2) “三轴”

依托沪南公路、两港大道疏解地区快速交通，强化与浦东枢纽、临港新片区及惠南镇的联系，形成“十”字型的城市交通发展轴线；依托老果公路强化镇域内部组团联系。其中：

沪南公路发展轴：“祝桥-惠南城镇圈”内东西向重要发展轴线，是老港镇向西联系的主要通道。

两港大道发展轴：串联浦东枢纽和临港新片区，是连接两大功能板块的重要通道。

老果公路发展轴：镇区农业、城镇、工业组团联系纽带，是老港内部主要功能扩展轴。

(3) “五片”

包括城镇综合片区、战略留白片区、市政配套片区、滨海单元片区及生态保育片区。其中：

城镇综合片区：位于中部，为老港镇区，该区域以生活居住、公共服务配套功能为主。

战略留白片区：位于中北部，为老港化工园区，该区域属全市战略留白区。

市政配套片区：位于中东部，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该区域以市政配套为主。

滨海单元片区：位于东南部，老港生态环保基地以南、两港大道以东的滨海地区，该区域依托老港郊野公园以生态功能为主，兼具生态旅游、度假休闲等功能。

生态保育片区：老港中部及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北部区域，该片区以生态保育为主导功能，通过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及农业规模化种植，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及特色农业。

2. 功能布局

城市开发边界内以城镇工矿用地为主，包含居住生活、战略留白及市政配套等功能；城市开发边界外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其他建设用地区及农林复合区。

（1）城市开发边界内

居住生活区：指白龙港以西，中港河以南，建苑路、建中路以东，老港中学以北区域，现状为老港镇区。该区域以现状建成区为基础，重点优化区域内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城镇建设空间布局，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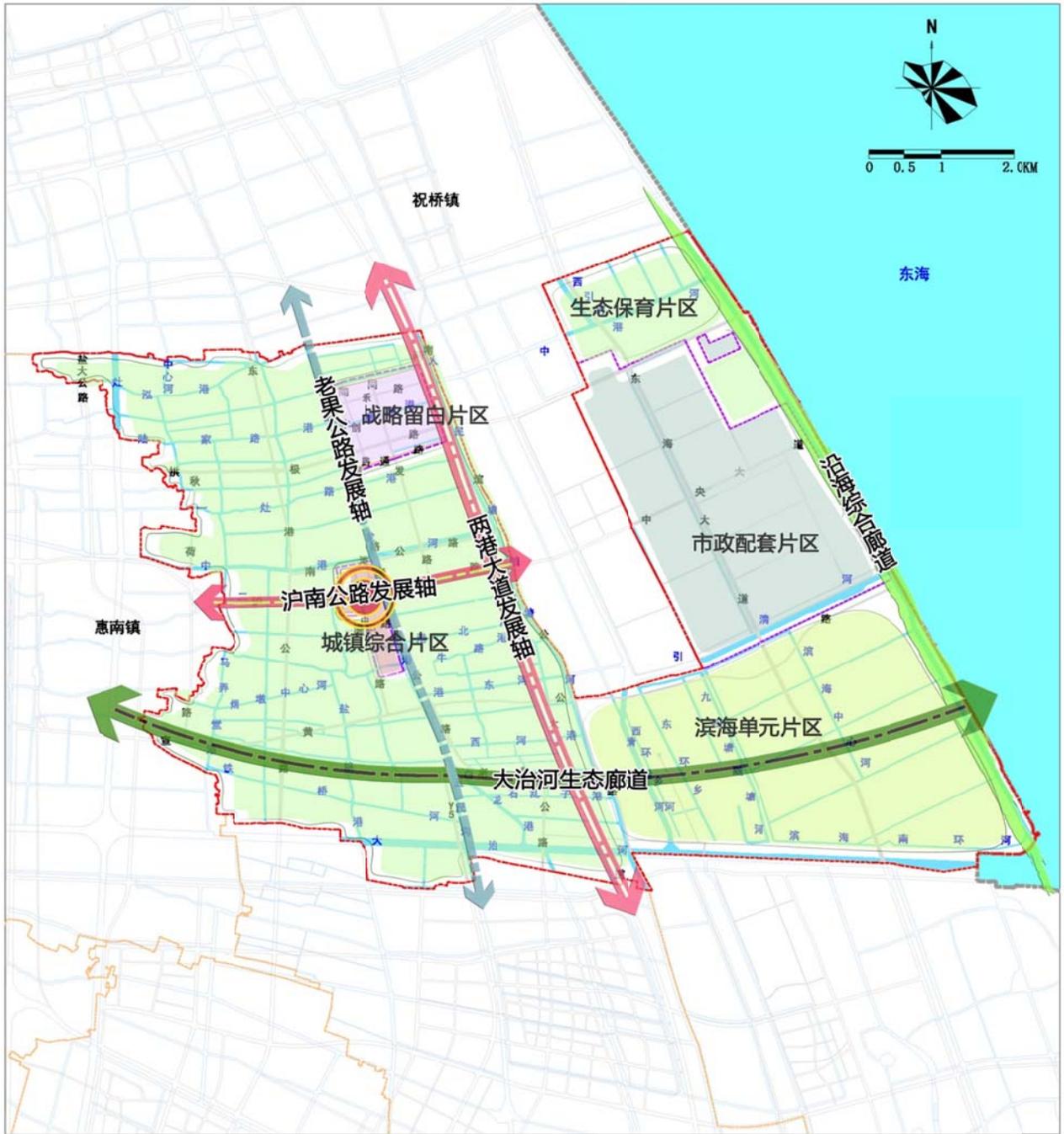
战略留白区：指两港大道以西，良通路以北，同强路以东，规划河道以南区域，现状为老港化工园区。该区域已纳入全市战略留白空间，为战略预留空间。该区域建议对接“中国制造2025”战略和“互联网+”战略，推进与北侧大飞机产业及南片重装备产业联动发展。

市政配套区：指东海以西、拱极路以南、宣黄公路以北、镇界以东区域，现状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该区域按照全市建设韧性生态之城的要求，依托再生能源化战略，整合新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生态等功能，推动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整体转型，打造集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利用、环保科创科普、智慧生态建设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保园区。

（2）城市开发边界外

城市开发边界外主要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其他建设用地区及农林复合区，以生态功能为主。该区域以基本农田保护和农林复合、生态涵养功能为主，除保留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外，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考虑资源紧约束及土地集约利用要求，结合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对零散工业、宅基地、其他建设用地减量，该类用地复垦后优先作为耕地，后续结合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建设需要，逐步优化用地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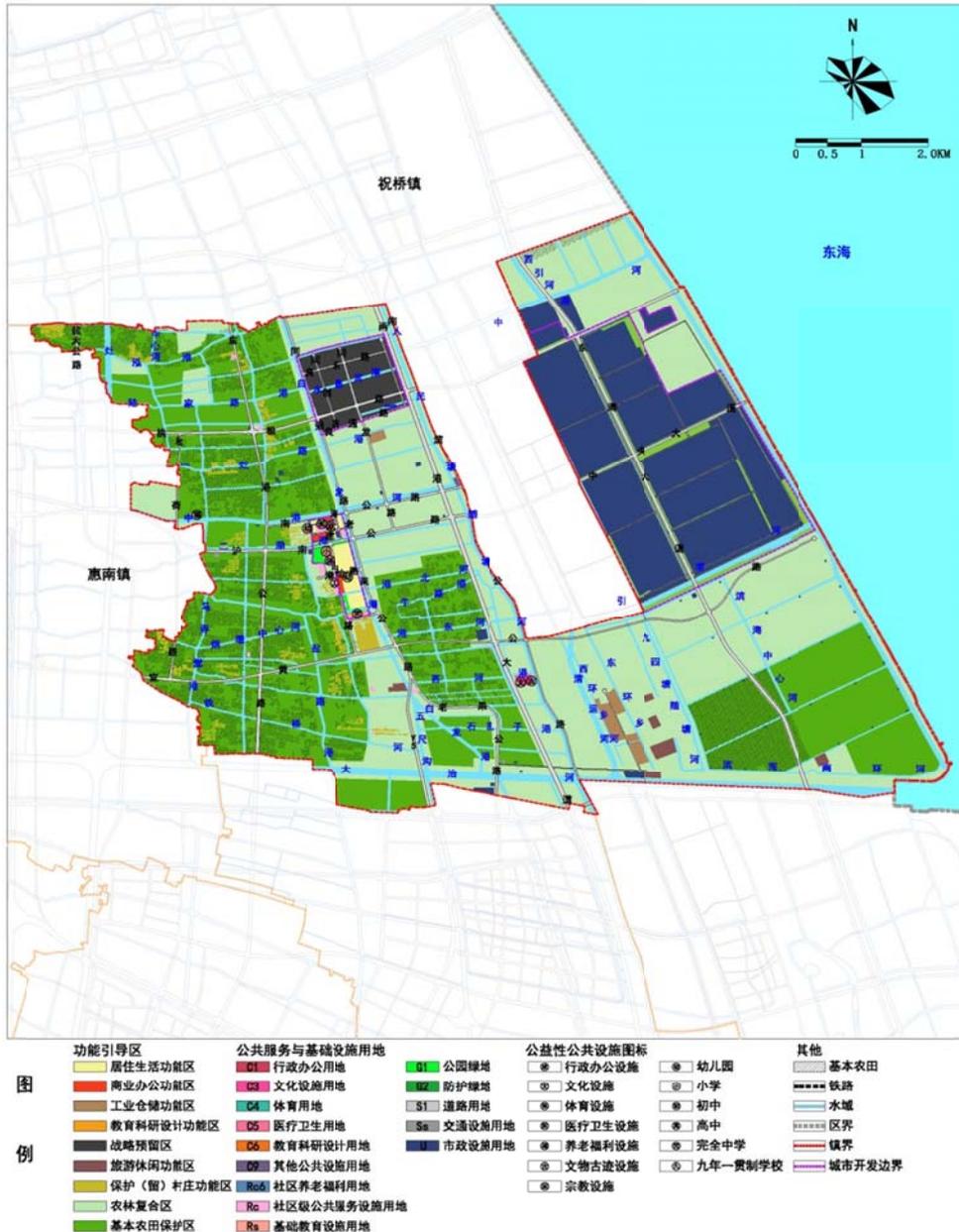


空间结构规划图

3. 土地使用

(1) 镇域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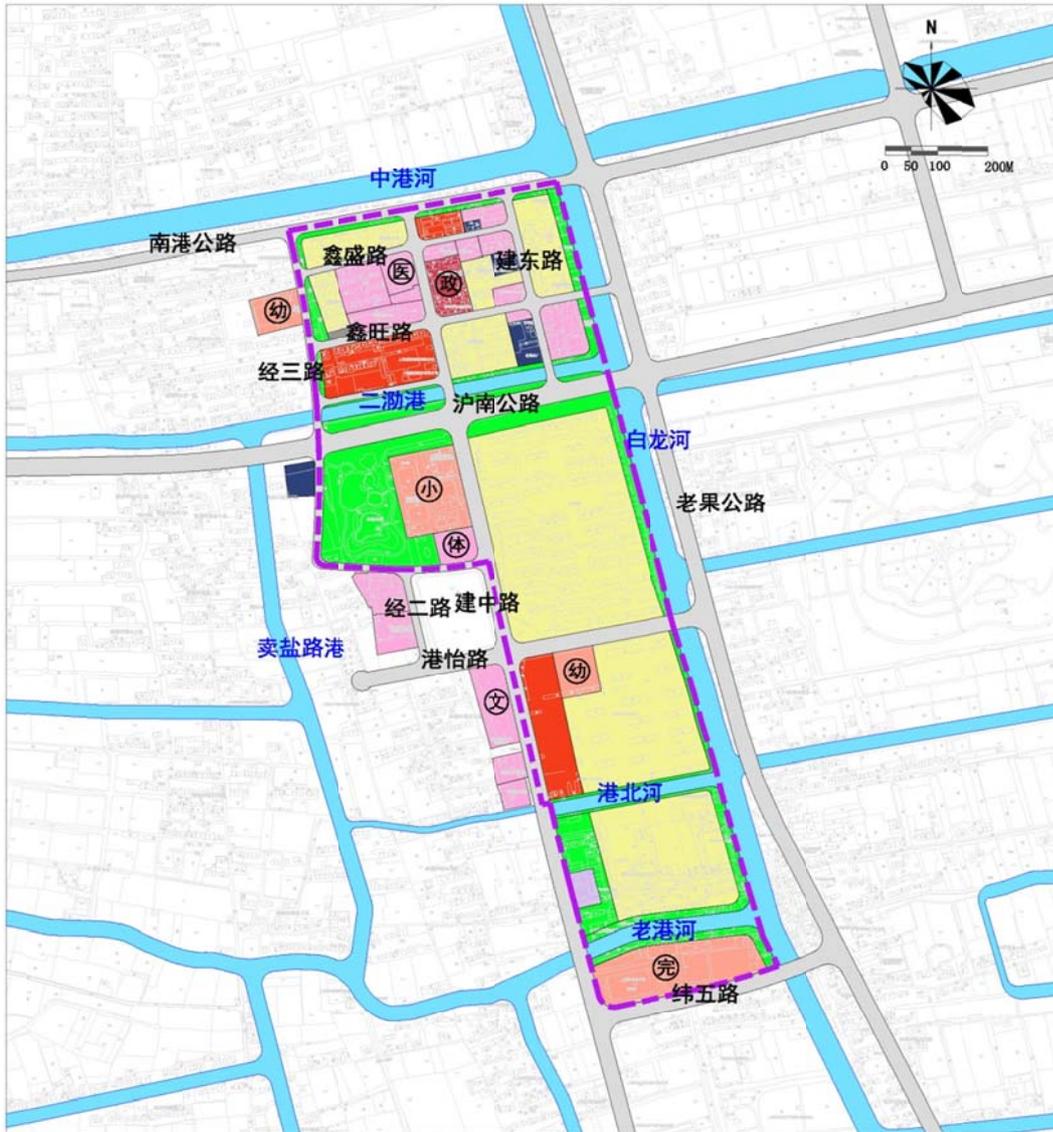
至2035年，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1632公顷，已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约1624.92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约1247.67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约377.25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约2226.91公顷，农林复合区面积约2174.89公顷。镇域范围内落实刚性河湖水面面积约645.03公顷。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2) 镇区土地利用

老港镇区用地总规模约69.4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66.10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约3.3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生活功能区用地面积约28.42公顷，商业办公功能区用地面积约4.42公顷，行政办公用地面积约0.75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约5.77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4.64公顷。



功能引导区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用地	公益性公共设施图标	其他
居住生活功能区	G1 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设施	水域
商业办公功能区	C3 文化设施用地	文化设施	区界
工业仓储功能区	C4 体育用地	体育设施	镇界
战略预留区	C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设施	城市开发边界
旅游休闲功能区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养老福利设施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文物古迹设施	
农林复合区	Rc5 社区养老福利用地	宗教设施	
基本农田保护区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a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S1 道路用地		
	Sa 交通设施用地		
	U 市政设施用地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完全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第二章

土地综合利用

-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1. 基本农田保护

根据“新区总规2035”分解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老港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约1359.76公顷（2.04万亩）。

老港镇落实新区总规分解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约1359.76公顷（2.04万亩），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约2226.91公顷。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有1201.24公顷，约占88.3%；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有158.22公顷，约占11.7%。

基本农田方案最终以批复的《上海市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专项规划》为准。

2. 耕地保护

根据“新区总规2035”分解的耕地保有量任务，老港镇耕地保有量约1883.36公顷（2.83万亩）。

老港镇落实新区总规分解的耕地保护任务约1883.36公顷（2.83万亩）。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布局方案，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约76.51公顷。按照耕地“占一补一”的原则，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约76.51公顷，主要以土地减量复垦为主。

老港镇土地复垦补充潜力约815.92公顷，主要为城市开发边界外位于规划河湖水面以外的现状工业仓储用地、农民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该类用地复垦后优先作为耕地，后续结合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建设需要，逐步引导农林复合种植，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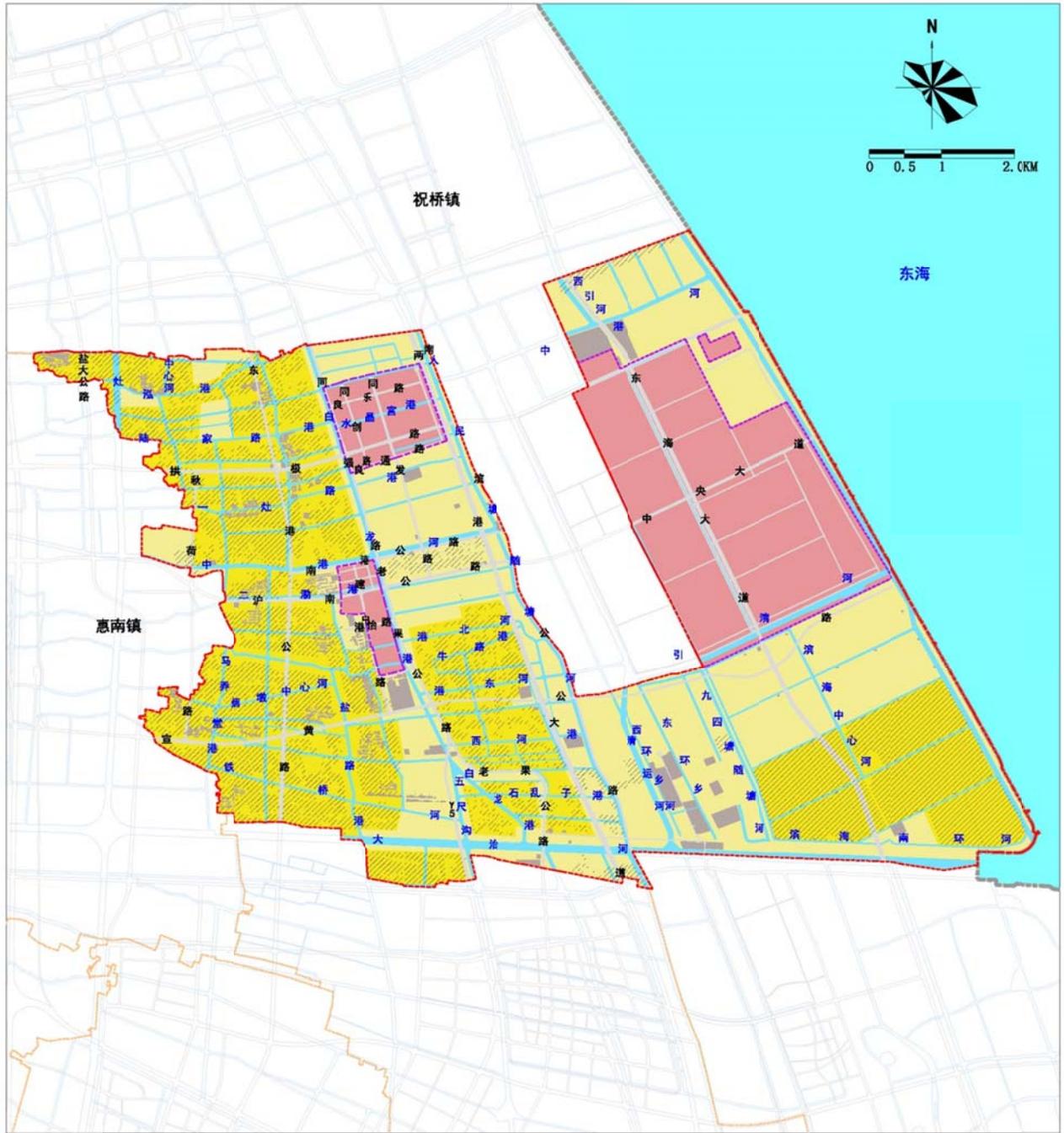
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号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	338.81	152.19
2	299.63	140.75
3	353.28	183.33
4	308.31	159.85
5	153.55	65.66
6	210.25	56.95
7	55.26	35.60
8	507.82	406.91
小计	2226.91	1201.24

土地整治规划表

编号	调整至地类 (公顷)				合计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土地整理	--	--	--	--	--
土地复垦	76.51	--	--	739.42	815.92
其他	--	--	--	--	--
合计	76.51	--	--	739.42	815.92

耕地占补平衡表

编号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减少耕地				规划期间 净增 (+) 减 (-)
	增加 合计	土地 整理	土地 复垦	土地 开发	其他	减少 合计	建设占用	农业结构 调整和生 态退耕	其他	
用地面积	76.51	--	76.51	--	--	76.51	76.51	--	--	0



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管控图

3. 农业生产布局

农业生产布局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老港镇与惠南镇、大团镇的农业功能有竞争也有互补，产业关联互补性强，需要统筹发展，建议与惠南、大团打造组合互补型现代农业。

老港镇范围内已建成有东滩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基地、桃源农耕文化旅游体验示范基地、孙桥种源农业老港示范基地等市级农业基地，镇级农业园区有欣河“三品”示范基地、大河“1+N”合作社生态循环农业基地、东河现代农业化基地，已形成“3+3”农业生产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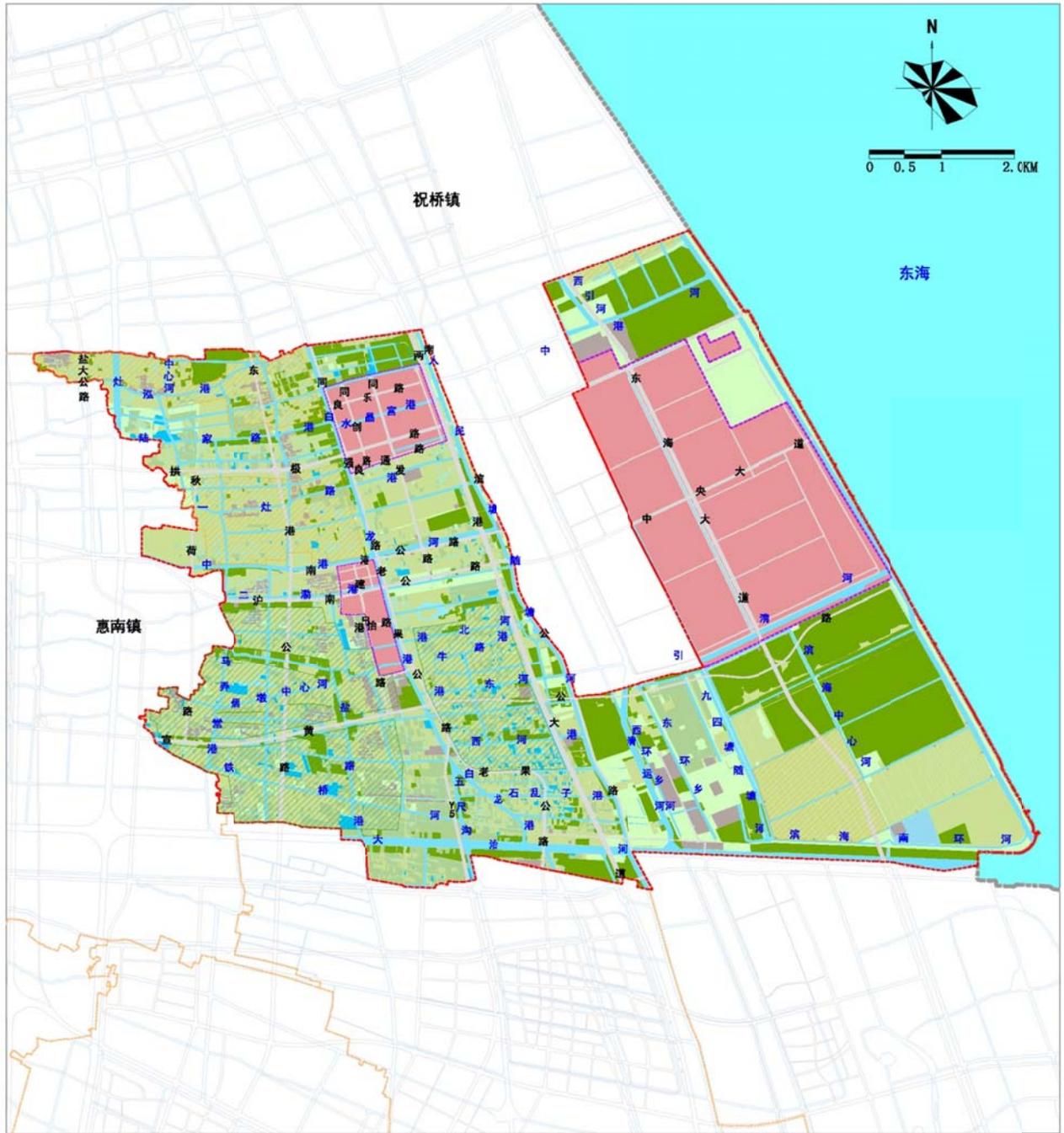
对接《浦东新区老港镇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分布。

两港大道以西区域为老港镇农业发展重点区域，该区域是全镇永久基本农田的主要分布区域，农地规模连片、农业资源禀赋与生产基础条件较好，重点发展粮食作物、园艺作物、养殖等农产品生产，体现老港都市现代农业的基础性功能。其中：

沪南公路以北区域重点打造保障农业集聚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种植，以农业生产、加工、物流为主，打造常年“粮主蔬辅”组团，建立安全供给保障底线，巩固水稻等粮食作物的主产业区的地位和农业生态修复功能。

沪南公路以南区域重点培育特色现代农业集聚区，包括欣河农业精品组团，大河生态循环组团，东河现代设施组团等。通过做强、做精蔬菜与瓜果产业，合理控制畜牧水产养殖业，适度发展多元特色产品。重点扶持骥凌彩色西瓜、牛肚雪菜、玉菇甜瓜等特色产品，积极探索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构建“高端、高科技、高附加值”现代都市农业产业集群。

两港大道以东区域结合老港生态环保基地周边林地建设及老港郊野公园建设，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探索农林水复合利用新路径。



- 图例**
- | | | |
|--------|-------|----------|
| 区界 | 耕地 | 其他建设用地区 |
| 镇域范围 | 园地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 城市开发边界 | 林地 | 蔬菜生产保护区 |
| 道路 | 养殖水面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 水域 | 坑塘水面 | |
| 城镇工矿用地 | 其他农用地 | |

农业布局规划图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1. 一类、二类生态空间

一类生态空间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浦东新区涉及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港镇域内无一类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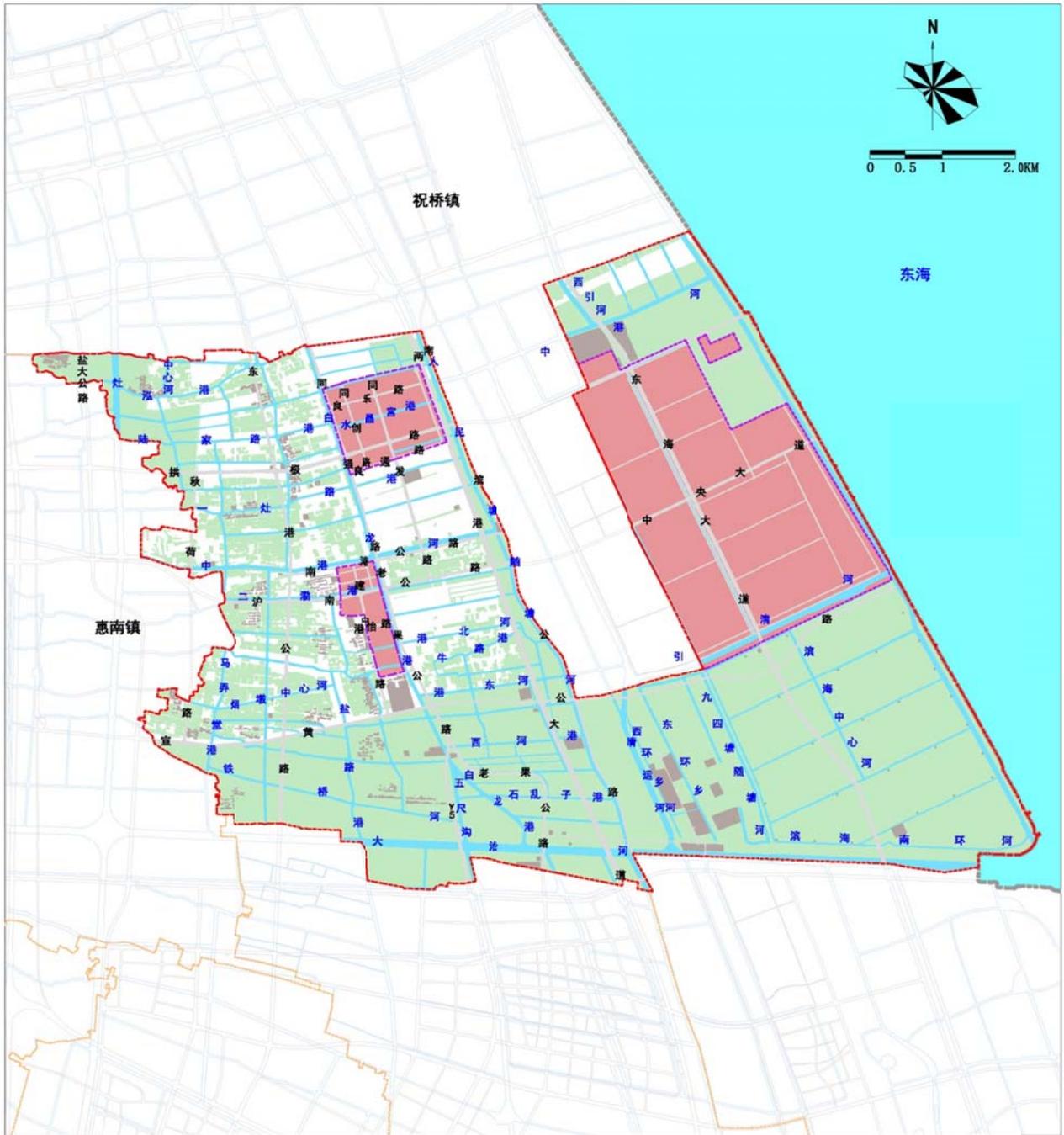
二类生态空间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核心范围、市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区、地质公园核心区、山体和重要湿地等，浦东新区涉及南汇嘴东海大桥湿地保护区。老港镇域内无二类生态空间。

2. 三类、四类生态空间

三类生态空间是城市开发边界外除一类、二类生态空间外的其他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湿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保护区域，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近郊绿环、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等生态修复区域。老港镇划定三类生态空间面积约4065.06公顷，包括大治河生态廊道（市级生态廊道）、北横河生态走廊、随塘河生态走廊（区级生态廊道）、基本农田，林地等生态空间。三类生态空间应逐步推进工业用地减量，搬迁零星农村居民点。除基本农田保护区外，鼓励农林复合，大力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三类生态空间划入限制建设区予以管控，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型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四类生态空间为城市开发边界内结构性生态空间，包括城市公园绿地、水系、楔形绿地等。老港镇域内无四类生态空间。

老港镇现状森林覆盖率约36%左右，远期将结合生态廊道等建设逐步提高区域森林覆盖率。



- | | | |
|----|---|---|
| 图例 | 城镇工矿用地 | 道路 |
| | 其他建设用地区 | 水域 |
| | 一类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区界 |
| | 二类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镇界 |
| | 三类生态空间 | 城市开发边界 |
| | 四类生态空间 | |

生态空间规划图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1.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根据“新区总规2035”，老港镇城市开发边界管控面积为1297公顷。

规划结合老港镇自身发展特征，对“新区总规2035”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后，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用地面积约1296.58公顷，包括城镇工矿用地及河湖水面；城市开发边界外用地面积约5375.17公顷，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农林复合区、河湖水面及其他建设用地区。

至2035年，老港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6.32平方公里。依据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12.48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3.84平方公里。

依据老港镇域空间布局方案，划定现状已建区、规划新增区、限建区。老港镇不涉及一、二类生态空间，镇域内无禁建区。

2. 现状已建区

现状建设用地中规划保留的区域为现状已建区，用地面积约932.83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约712.90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用地面积约219.9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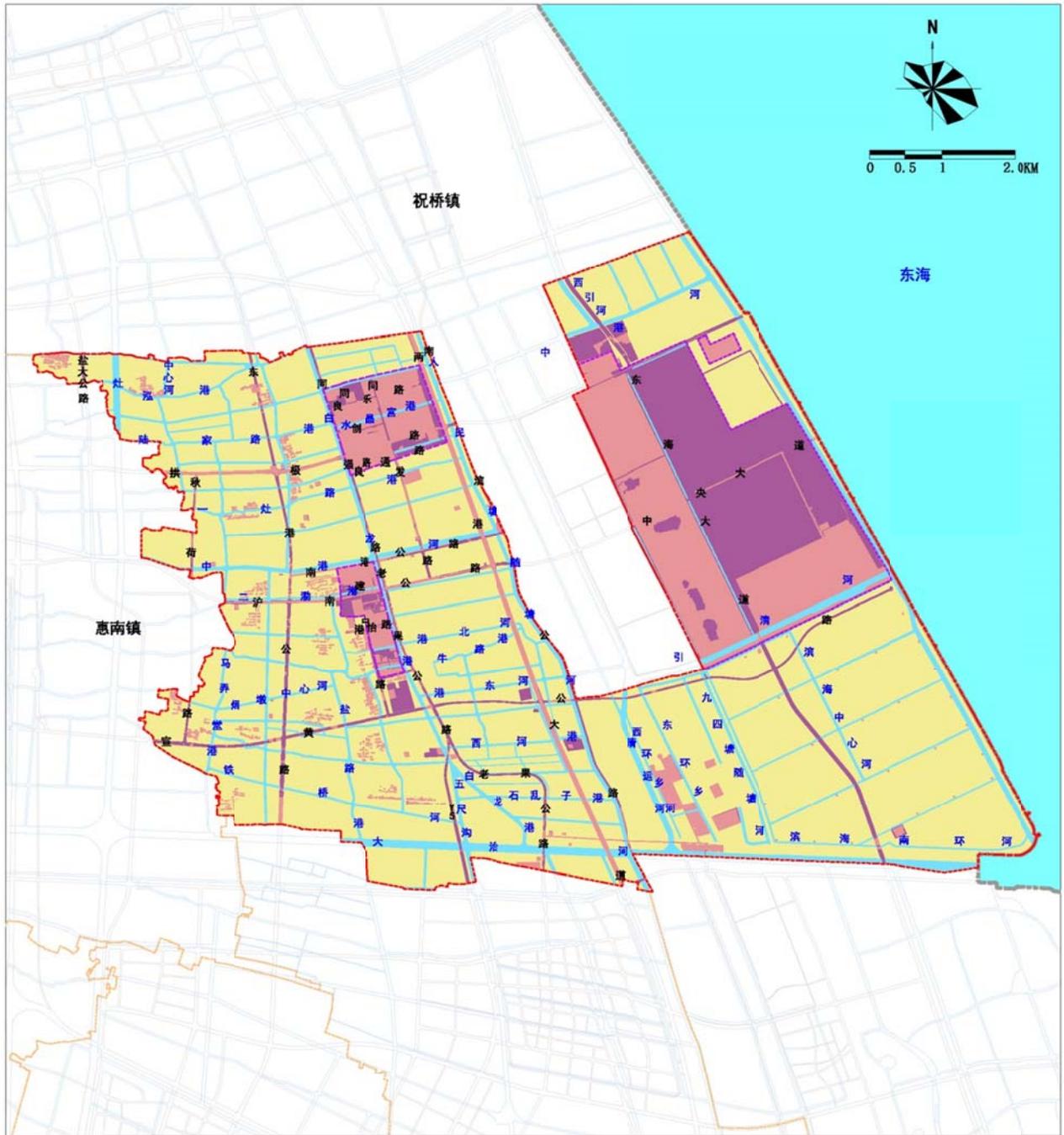
3. 规划新增区

规划建设用地中现状为非建设用地的区域为规划新增区，用地面积约692.09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约534.77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用地面积约157.32公顷。

4. 限建区

规划将老港镇域范围内非建设用地空间划定为限建区，用地面积约5046.83公顷。

限建区控制要求参照三类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执行。



- | | | |
|----|---|--|
| 图例 | 现状已建区 | 道路 |
| | 规划新增区 | 水域 |
| | 限建区 | 区界 |
| | 禁建区 | 镇界 |
| | | 城市开发边界 |

管制分区图

第四节 文化保护控制线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

老港镇不涉及历史城区、历史城镇、历史村落和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街巷、风貌保护道路（街坊）、风貌保护河道等历史文化遗产。

镇内有1处区级文化保护单位（老港火箭发射场文化遗址），用地面积约3.57公顷。规划将遗址划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按照相关法律，对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级管控，实施最严格的文化保护制度。

考虑老港郊野公园配套的需要，老港火箭发射场文化遗址在落实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可结合老港郊野公园建设配套的需要，适度发展休闲旅游、创意等配套功能。

此外，成日村有两处未挂牌文物点（杨定故居和林达故居），建议纳入保护。

2. 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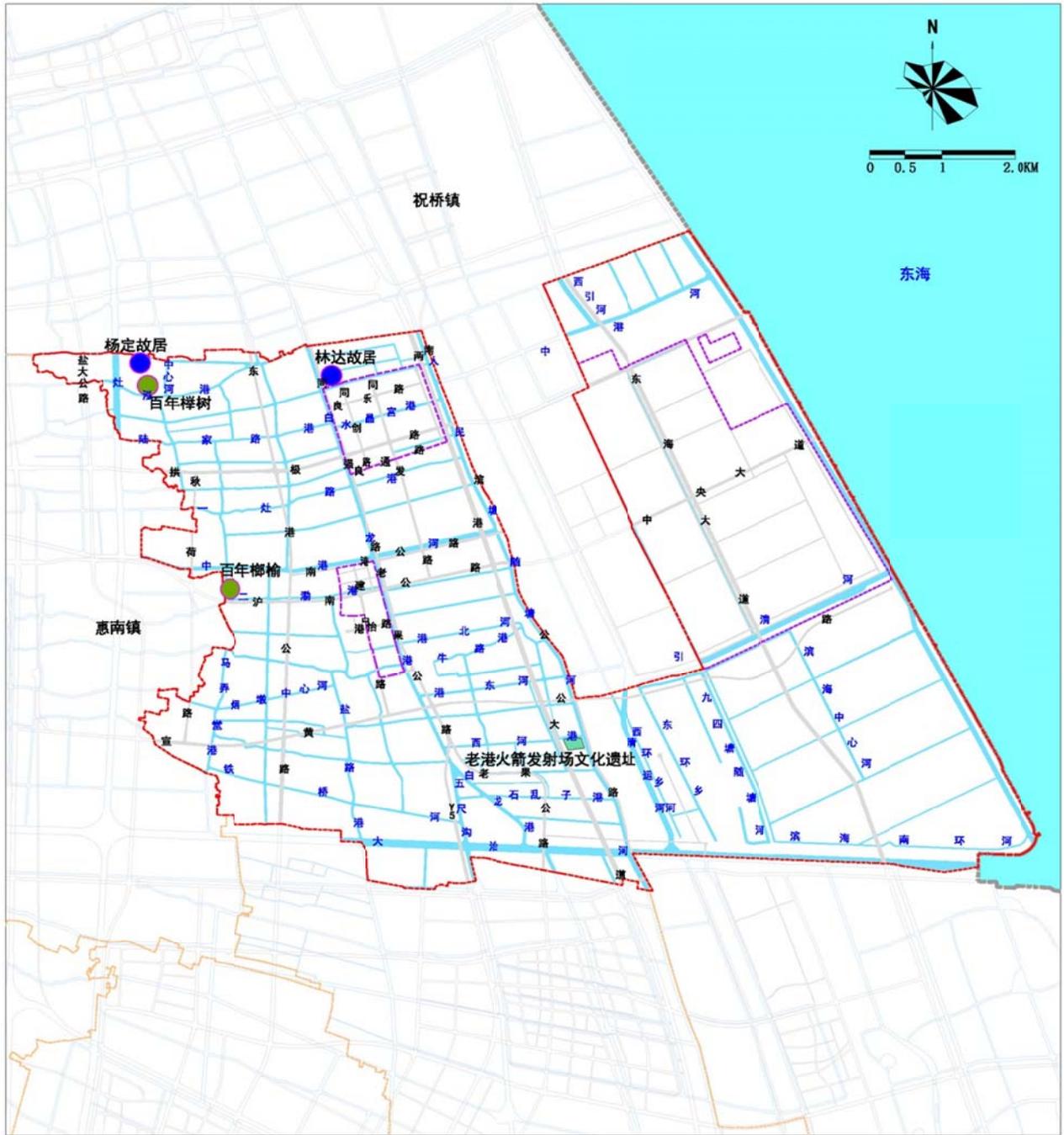
老港镇不涉及历史公园。

根据老港镇古树名木和古树资源调查，成日村有1棵100年树龄的榉树，建港村有1棵110年树龄的榔榆，建议纳入保护。

3.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线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涵盖城市中公共文化设施较为集中、对城市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主要为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老港镇不涉及市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 | | | |
|----|---------------------|--------|
| 图例 |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核心保护范围） | 道路 |
| |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线（建设控制地带） | 水域 |
| | 自然（文化）景观保护控制线 | 区界 |
| |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 | 镇界 |
| | 未挂牌文物点 | 城市开发边界 |
| | 名木古树 | |

文化保护控制线图

第三章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保障

第一节 公共服务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三节 公共空间

第四节 综合交通

第一节 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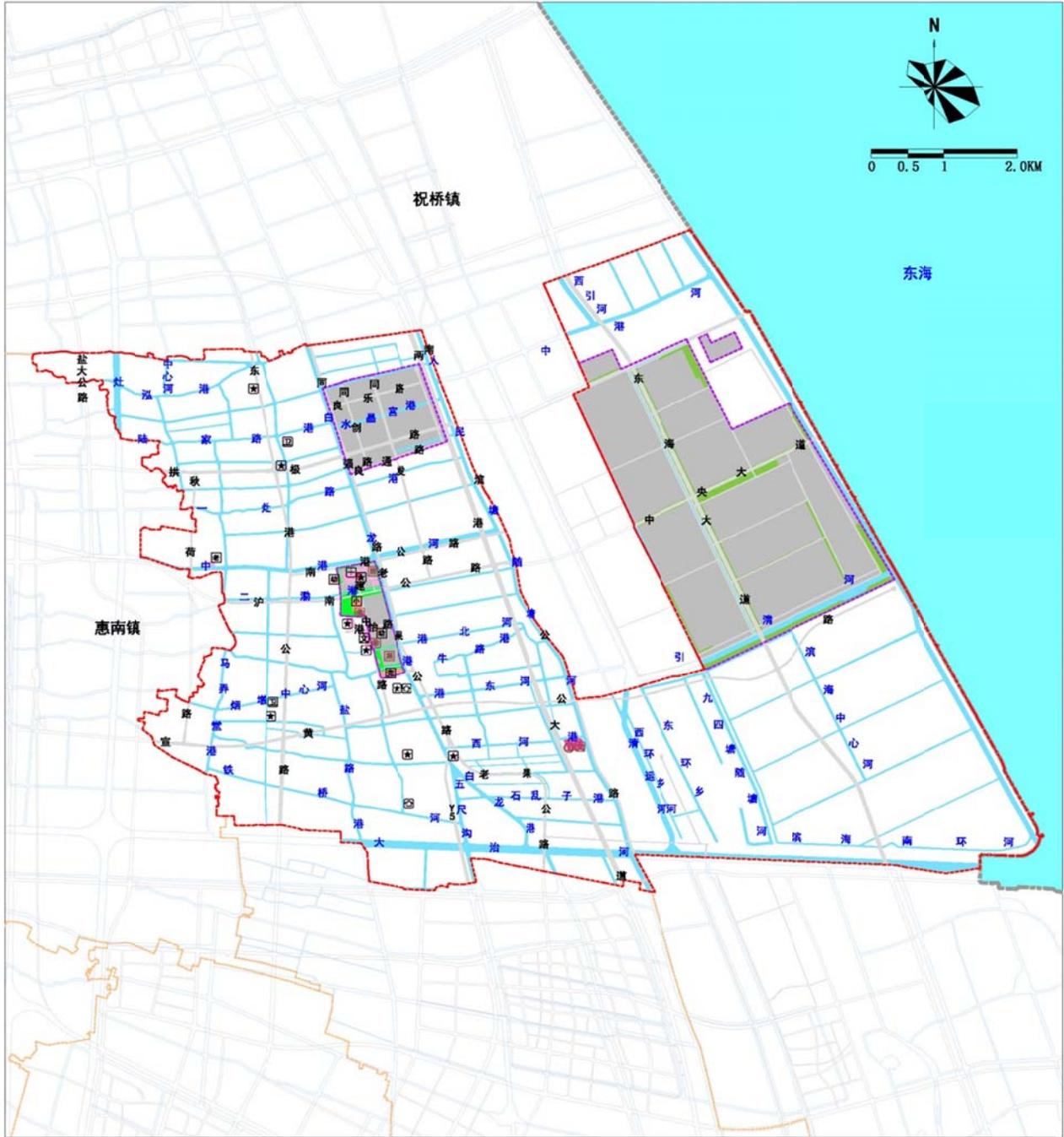
1. 发展规模与总体布局

按照“区域级—镇级—社区级”三级体系进行配置，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依托城镇圈完善。镇级、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按“15分钟社区服务圈”需求配置，实现社区级公共设施全覆盖。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19.44公顷，规划建筑量约27.62万平方米，包括行政办公设施、文化设施、基础教育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9类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指标一览表

设施类型	现状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用地规模 (公顷)	现状人均指标 (平方米/人)	规划人均指标 (平方米/人)	规划建筑量 (万平方米)	备注(独立占地 或综合设置)
行政办公设施	0.75	0.75	0.22	0.58	1.13	独立
文化设施	--	3.57	--	2.75	5.36	独立
体育设施	--	--	--	--	--	--
医疗卫生设施	--	--	--	--	--	--
教育科研设计设施	--	--	--	--	--	--
文物古迹设施	--	--	--	--	--	--
其他公共设施	--	--	--	--	--	--
基础教育设施	6.42	6.42	1.89	4.94	8.95	独立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7.25	8.70	2.13	6.84	12.19	独立/综合
共计	14.42	19.44	4.24	15.10	27.62	



图例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社区养老福利用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护绿地 红线 水域 区界 镇界 城市开发边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老年福利/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健康体检中心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老年福利/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健康体检中心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新增/改建/扩建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新增/改建/扩建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新增/改建/扩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规划新增/改建/扩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规划新增/改建/扩建老年福利/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健康体检中心 规划新增/改建/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 |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布局图

2. 行政办公设施

镇区已建行政办公设施有老港镇政府、土地所、派出所、工商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社区行政服务中心等。

至2035年，规划行政办公设施用地面积约4.98公顷。其中，保留区域级（镇级）行政办公设施1处，用地面积约0.75公顷，为老港镇人民政府驻地。保留社区级行政办公设施11处，用地面积约4.23公顷，为老港派出所、老港土地所、老港工商所、城市管理执法中队、老港社区事务中心及各村村委会。

3. 文化设施

镇区已建文化设施有社区文化中心，社区党建中心。

至2035年，规划文化设施（含火箭发射基地遗址）用地面积约4.69公顷。其中，区域级（镇级）文化设施1处，用地面积约3.57公顷，为火箭发射基地遗址。社区级文化设施3处，用地面积约1.12公顷，包括保留设施2处，为老港社区党建中心及老港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增设施1处，为南侧商业地块综合配套社区学校。

4. 体育设施

镇区无已建体育设施，学校和公园内综合设置了部分体育设施，体育配套有待完善。

至2035年，规划体育设施用地面积约0.49公顷。其中，1处为新增的老港社区体育中心；1处为建中路东侧商业地块内综合设置的综合健身馆及游泳馆。

鼓励学校内运动场馆向社会开放。鼓励老港公园、社区公园结合居民日常健身需要完善体育健身设施，方便居民共享配套。

5. 医疗卫生设施

镇区已建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现有设施基本可以满足现状需求。

至2035年，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约0.64公顷。其中，1处为老港社区卫生中心，2处为牛肚村及欣河村保留的独立卫生室。

此外，建议建港村委会综合设置1处卫生服务站，提升镇区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配套。

6. 基础教育设施

镇区已建基础教育设施共包括完中1处，为老港中学；公办小学1处，为老港小学；公办幼托2处。

至2035年，规划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约6.42公顷。其中，保留完中用地1处，用地面积约2.98公顷，为老港中学；保留小学用地1处，用地面积约2.08公顷，为老港小学；保留幼托用地2处，用地面积约1.36公顷，为丽港苑配套幼儿园及老港中心幼儿园。

7. 社区菜场

镇区已建有社区菜场1处，为中港农贸市场。

至2035年，规划社区菜场用地面积约0.61公顷，为现状中港菜场。此外，建议在港怡路南侧、建中路东侧商业地块内综合设置1处生活服务点，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配套需要。

8. 养老福利设施用地

老港镇已建有独立养老设施2处，为老港敬老院及龙港养护院，均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外。

根据新区养老设施专项规划，老港敬老院为保留养老设施，龙港养护院与规划道路红线冲突，远期取消。

至2035年，规划养老福利设施用地面积约0.65公顷，为现状老港敬老院及大河村老年活动室。考虑到老港敬老院位于镇区以外，为提升镇区社区级养老配套，规划新增3处社区级养老福利设施，其中2处结合远期新增住宅综合设置，1处结合镇区南侧农民集中安置点综合设置。

9.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预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0.96公顷，主要考虑远期不可预测的配套需求，为潜在需求预留空间。

第二节 住房保障

1. 发展规模

在满足老港镇发展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对保障性住宅的基本供应，解决民生居住、动迁安置等问题，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的共同目标。

镇区已建住宅组团用地有联盛苑、教委新村、花园新村、美容新村、宏港苑、宏港苑二期等安置小区。

规划结合老港镇动迁安置及集中居住的需要，对老港镇区居住用地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后，镇区规划住宅组团用地面积约28.42公顷，其中：现状保留住宅组团用地面积约21.68公顷，保留住宅建筑面积约27.59万平方米。规划新增住宅组团用地面积约6.74公顷，为远期农民集中居住预留用地。考虑到老港镇可用空间紧张，新增地块建议按Ⅲ级强度、容积率2.0控制，新增住宅建筑面积约13.48万平方米，预期可增加约0.16万套新增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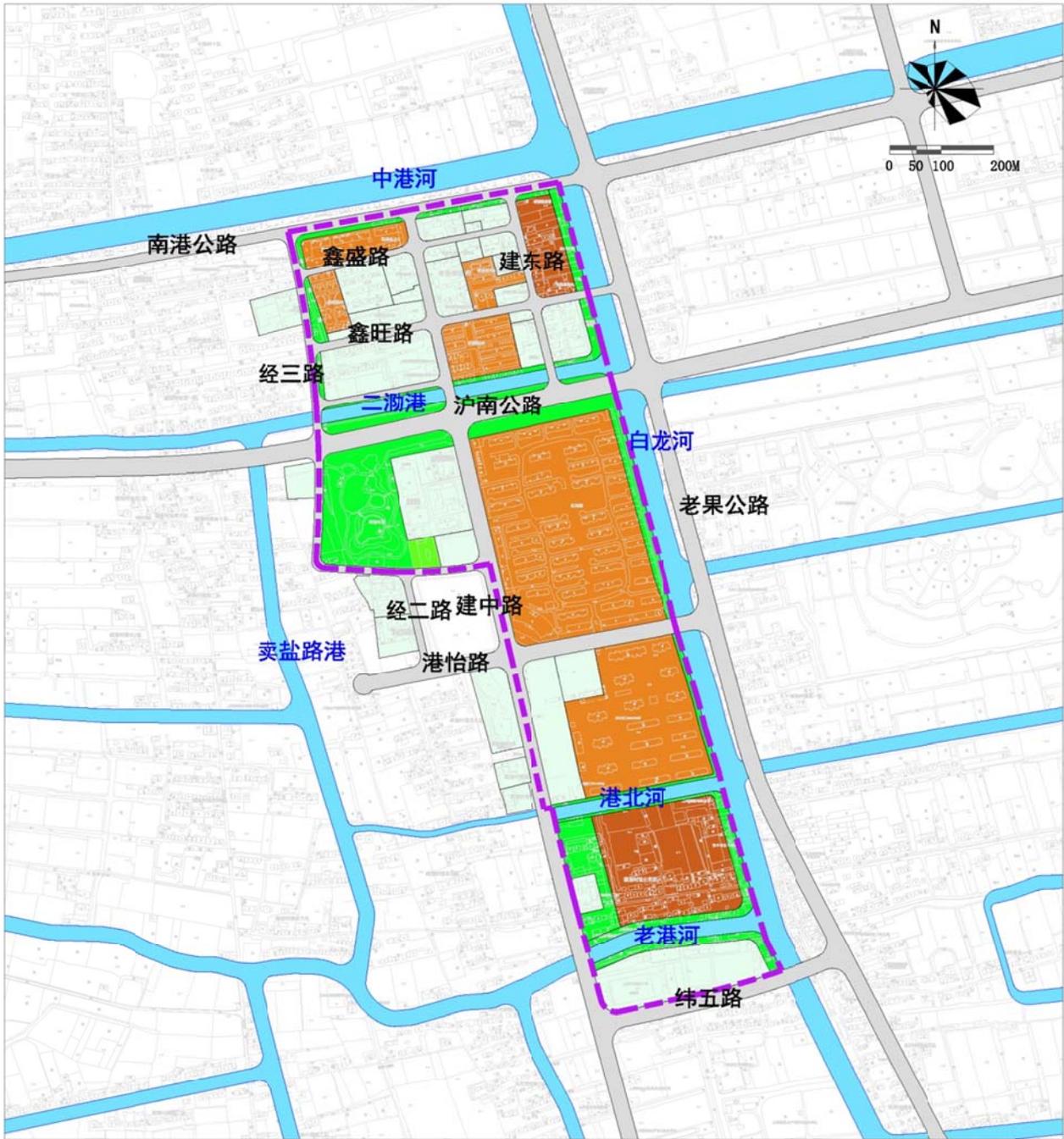
2. 住房结构

镇区已建住房多为保障性住房，住房结构单一，无新建商品房。

老港镇现状无商品房，已建住宅多为动迁安置配套用房。考虑到老港地区受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大，且用地较为紧张，建议新增住宅用地保障基本民生需要，引导农民进城集中居住。新增住宅组团用地原则上不考虑增配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等其他类型住房。

3. 住房政策引导

考虑到老港郊野地区的住房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规划鼓励结合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引导村民向集中安置点、镇区归并。农民集中居住政策参照《关于切实改善本市农民生活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进一步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



- | | | |
|----|--|--|
| 图例 | 安置基地（新增） | 城市开发边界 |
| | 安置基地（保留） | 道路 |
| | 租赁性住房 | 水域 |
| | 保障性住宅 | |
| | 市场化住宅 | |
| | 公共绿地 | |

居住用地规划图

第三节 公共空间

1. 公共开放空间网络

(1) 老港郊野公园

依托滨海地区田、水、林、路等基本要素，构建区域公共开放空间主框架，维护区域景观生态安全格局。

通过对农、林、水等的综合整治，引导老港郊野地区实现农田集中连片、林地成片成网、河流清澈贯通，打造“蓝绿交织、井然有序”的自然景象。

积极推进郊野公园区域低效建设用地减量，适度引导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导入新功能、新业态，完善郊野公园休闲旅游配套，为郊野公园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提供服务支撑，激发郊野地区活力。

建议将老港郊野公园打造成以生态农田林地为基底，以休闲游憩、生态体验主要功能的远郊休闲型郊野公园。



老港郊野公园规划（滨海区域示意图）

(2) 公园绿地系统规划

根据“新区总规2035”要求，浦东新区构建由郊野公园（区域公园）、城市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公园组成的城乡公园体系。

城市公园指50-100公顷的大面积城市开放空间。

地区公园是指服务半径为2公里，面积为4公顷以上的公园。

社区公园是指结合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为500米，用地面积为0.3公顷以上的公园。

微型公园是指400平方米以上的小型开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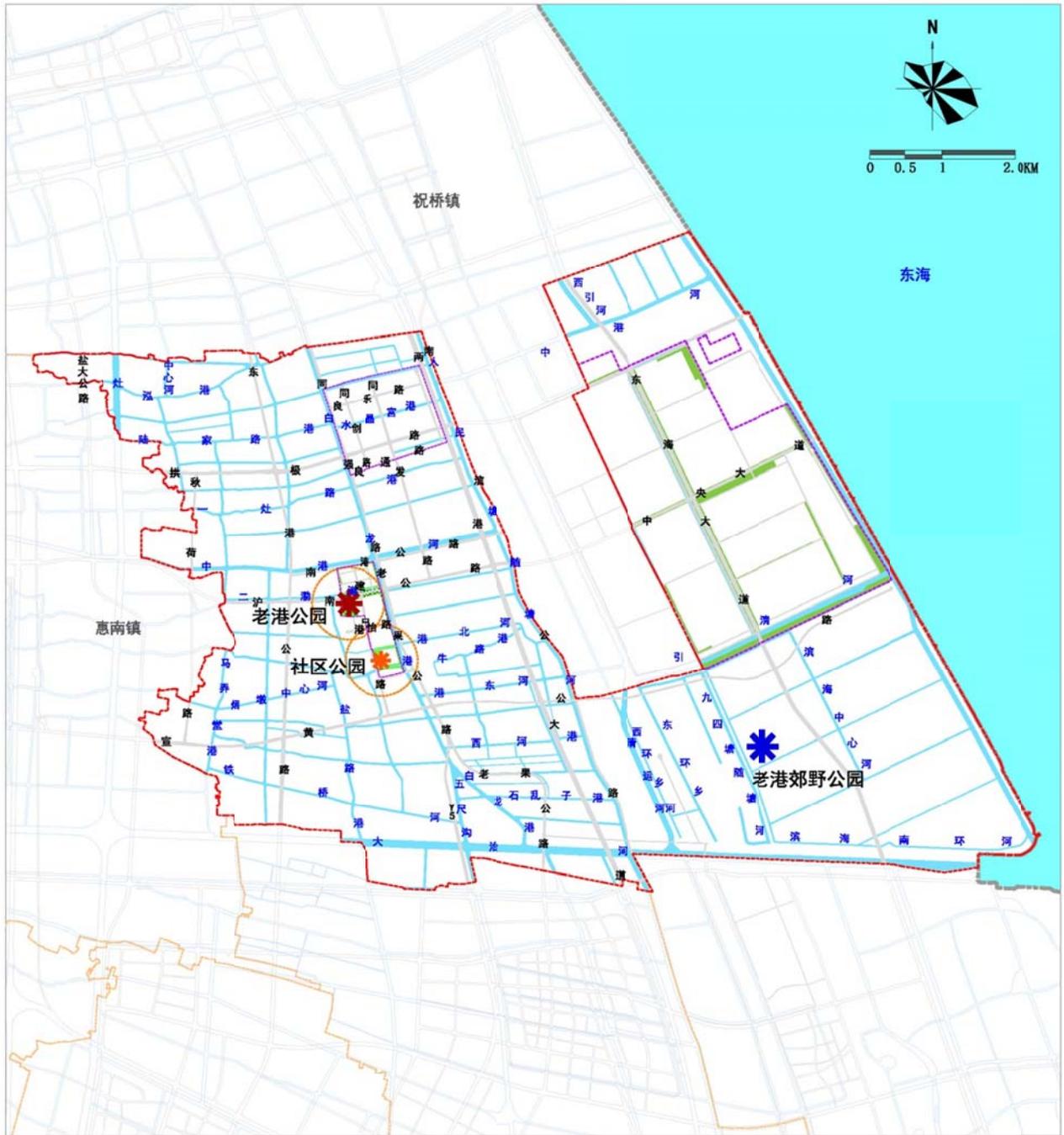
公园绿地设置要求

设施名称	面积	服务半径	设置要求
城市公园	50-100 公顷	--	大面积的开放空间，拥有多样的自然景观和多种活动空间，配置一定的服务设施
地区公园	4 公顷以上	2000 米	较大面积的开放空间，确保自然特征与城市景观融合，具有健身休闲空间，配置少量服务设施
社区公园	0.3公顷以上	500米	提供一定面积供儿童玩耍、市民日常休闲的活动空间，配置少量服务设施
微型公园	400平方米以上	--	小面积的开放空间，提供遮荫、座椅和简单的游乐康体设施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优化老港镇公园绿地系统，结合生态绿地、重要水系、公共活动中心设置公园绿地，形成网络化、步行可达的公共空间。老港镇规划1处郊野公园、1处地区公园、1处社区公园。构建“郊野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实现社区公园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其中：郊野公园指老港郊野公园，位于老港滨海地区；地区公园指老港公园，位于镇区沪南公路南侧；社区公园指建中路东侧、老港中学北侧新增社区公园，社区公园内可综合设置室外健身点等便民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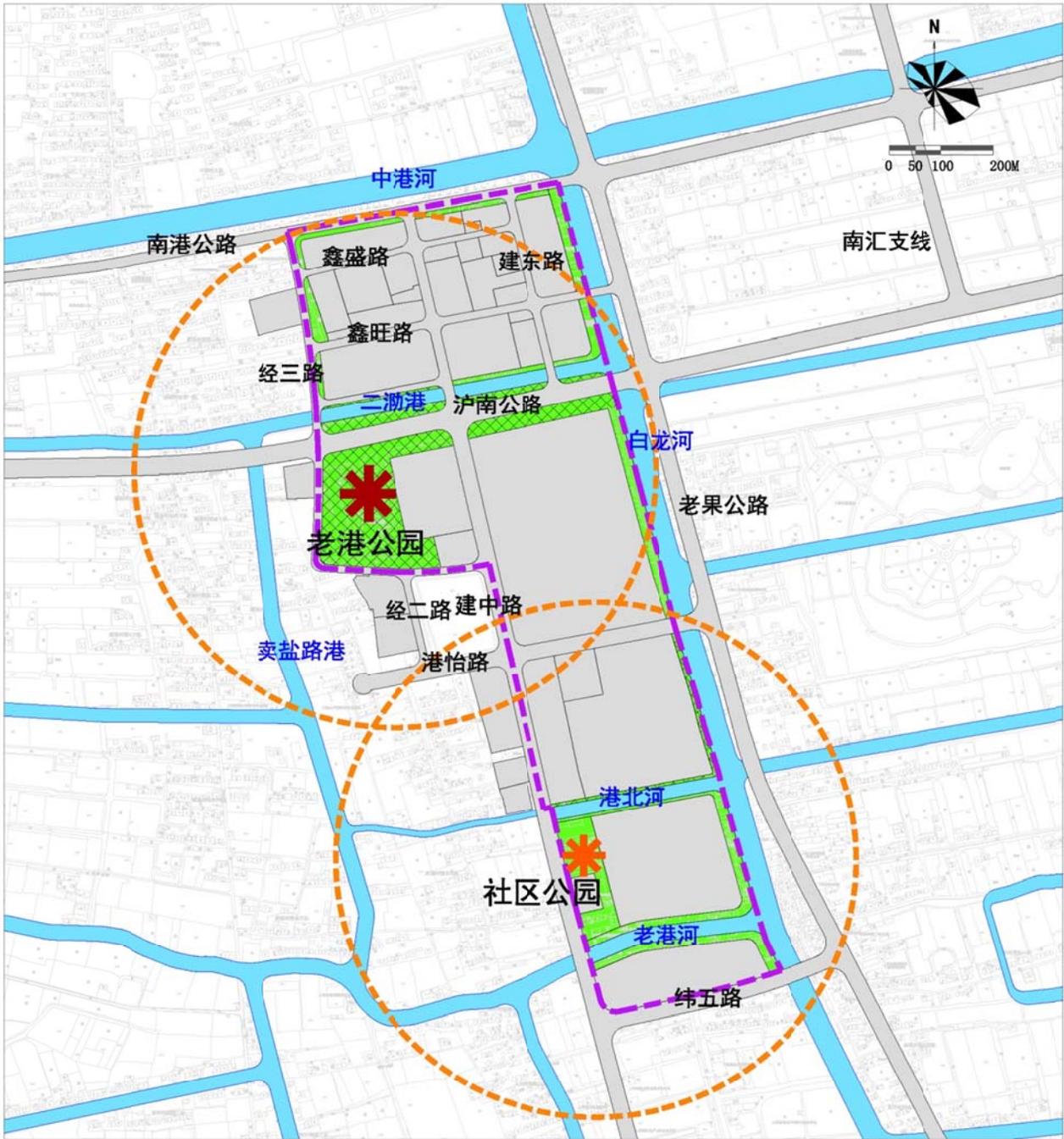
镇区规划绿地用地面积约12.09公顷，按地区常住人口计，人均公园绿地约12平方米。

建议依托水网脉络，在主要河道沿岸布局10-20米宽度不等的绿化带，利用河道绿化和道路绿化串接各社区公园，提升镇区生态环境品质。



- | | | | |
|----|-------------|---------------------|--------|
| 图例 | 公园绿地 (现状保留) | 地区级公园 (4公顷以上) | 区界 |
| | 公园绿地 (规划新增) | 社区级公园 (4公顷以下) | 镇界 |
| | 防护绿地 (现状保留) | 4公顷以上公园覆盖范围 (2000米) | 城市开发边界 |
| | 防护绿地 (规划新增) | 4公顷以下公园覆盖范围 (500米) | |
| | 区域公园 | 道路 | |
| | 城市公园 | 水域 | |

镇域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图



- | | | |
|----|-------------|---------------------|
| 图例 | 公园绿地 (现状保留) | 地区级公园 (4公顷以上) |
| | 公园绿地 (规划新增) | 社区级公园 (4公顷以下) |
| | 防护绿地 (现状保留) | 4公顷以上公园覆盖范围 (2000米) |
| | 防护绿地 (规划新增) | 4公顷以下公园覆盖范围 (500米) |
| | 区域公园 | 道路 |
| | 城市公园 | 水域 |
| | | 城市开发边界 |

镇区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图

(3) 水系规划

根据基期年二调数据，老港镇现状河流水域面积约580.87公顷，河湖水面率约8.7%。现状河道约877条段，境内长度约398公里。现状河道除大治河已按规划实施外，其余基本都为自然水系，尚未达到规划规模，但基本满足灌溉排水需求；部分园沟宅河仍存在断头或为死塘；同时部分河道淤浅，水质恶化严重，河道调蓄库容下降，降低了河道的引排能力，威胁除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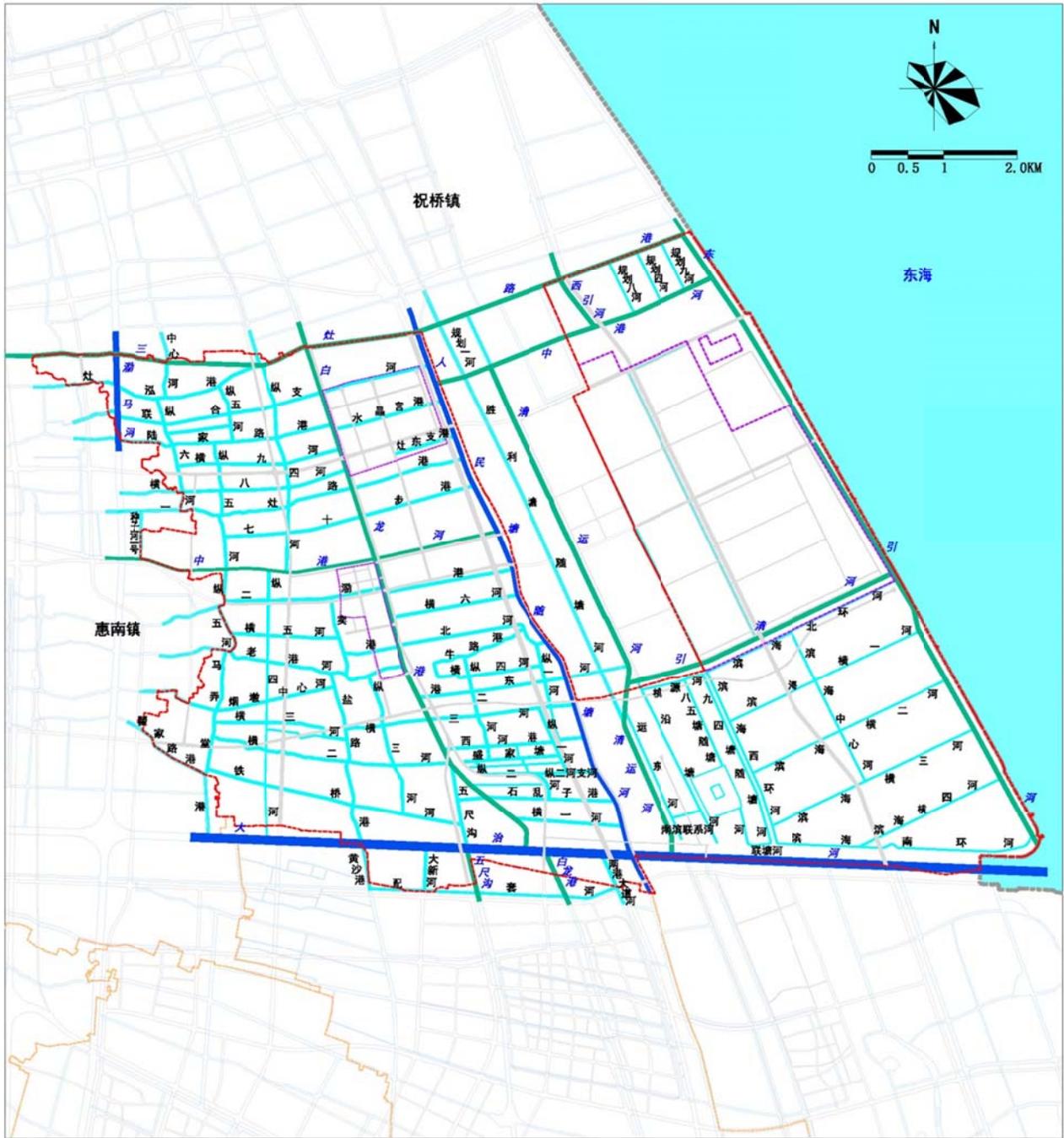
规划强化镇域内骨干河道的保护与管控；对镇域内水系进行整体优化，保证水系畅通；开展河道修复工作，恢复河流水体的生态效应，提高水体水质等级；保持河道两侧公共空间贯通，提高生态（生活）岸线比例，提升河道整体景观品质，形成水绿相融的亲水空间。

至2035年，镇域河湖水域面积不小于733.84公顷。镇域内规划河网水系包括主干河道共3条，分别为大治河、泖马河及人民塘随塘河；次干河道共8条，分别为三灶路港、白龙港、中港河、西引河、东引河、引清河、清运河及五尺沟。支级河道75条，是区域引排水的重要通道、河网中的“毛细血管”，对保证地块排水距离及河网调蓄库容起着重要作用。支级河道布局应在满足区域排水的前提下，保证河道面积不减少，河道两侧设置6~10米陆域控制带。

在浦东新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基础上，规划结合镇区用地布局，对支级河道港北河走向进行优化调整，将白龙港以西段河道由半环状调整为东西走向。

规划主要河道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口宽度 (米)	陆域宽度 (米)	河道长度 (公里)	河道等级	航道等级
1	大治河	102~132	15×2	8.78	主干河道	III级航道
2	泖马河	85	15×2	1.08	主干河道	III级航道
3	人民塘随塘河	42~60	(20~30)×2	8.80	主干河道	
4	三灶路港	30	15×2	7.46	次干河道	
5	白龙港	42~45	20×2	8.13	次干河道	部分段为VII级航道
6	中港河	50~60	(10~20)×2	7.13	次干河道	部分段为VII级航道
7	西引河	60	30×2	0.80	次干河道	
8	东引河	60	30×2	9.78	次干河道	
9	引清河	70~110	15×2	2.90	次干河道	III级航道
10	清运河	70	20×2	2.44	次干河道	III级航道
11	五尺沟	60	30×2	0.50	次干河道	VII级航道



- | | | |
|---|------|--------|
| 图 | 主干河道 | 区界 |
| | 次干河道 | 镇界 |
| | 支级河道 | 城市开发边界 |
| 例 | 道路 | |

水系规划图

(4) 慢行步道

结合水系、绿地、公共活动中心和公共交通系统，在道路两侧或单侧以及滨水空间设置绿道，宽度不小于2.5米，构建连贯成网络的慢行空间，串联城镇公共活动与公共交通站点等区域，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形成安全、高效、舒适的慢行交通网络，融合运动、休闲、生态、旅游和科普等多种功能，满足人们健身、游憩、社交、户外运动和慢行需求。

至2035年，规划绿道总长度约46.6公里。其中：区域绿道由滨江沿海区域绿道及大治河绿道构成，长度约18.5公里；城市绿道由人民塘随塘河城市绿道、泐马河城市绿道、三灶路港城市绿道、中港河城市绿道构成，长度约18.9公里；社区绿道由白龙港绿道、镇区沿河绿道构成，长度约9.2公里。

绿道分级一览表

绿道类型	绿道名称	绿道长度 (公里)	辐射范围
区域绿道	滨江沿海绿道	9.8	45 分钟可达
	大治河绿道	8.7	
城市绿道	人民塘随塘河绿道	8.4	20 分钟可达
	泐马河绿道	1.1	
	三灶路港绿道	4.9	
	中港河绿道	4.5	
社区绿道	白龙港绿道、镇区沿河绿道等	9.2	10 分钟可达
合计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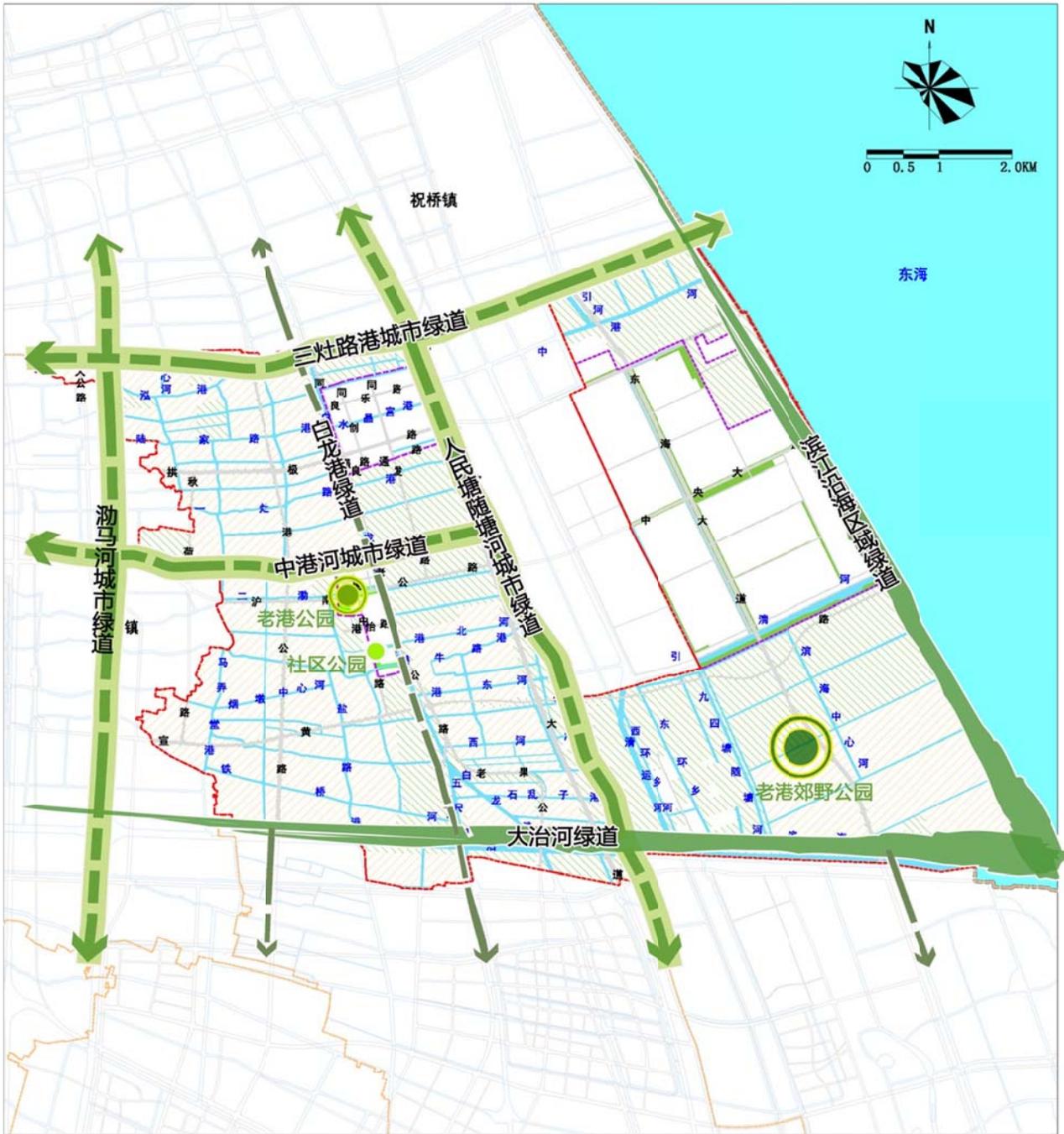
(5) 公共开放空间网络体系

结合河道水网、公园绿地系统、慢行步道系统，构建“双廊、四轴、多环”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体系。其中：

“双廊”指大治河绿道及滨江沿海区域绿道。

“四轴”指人民塘随塘河城市绿道、泐马河城市绿道、三灶路港城市绿道及中港河城市绿道。

“多环”指不同层级的绿道串联而成的环状绿道网络系统。



- | | | | | |
|---|--|---------|--|--------|
| 图 | | 公园绿地 | | 道路 |
| | | 防护绿地 | | 水域 |
| 例 | | 慢行绿道 | | 区界 |
| | | 重要节点 | | 镇界 |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 城市开发边界 |
| | | 农林复合区 | | |

公共开放空间网络规划图

2. 城镇空间景观骨架

以水网脉络为支撑，沿岸打造滨河绿化景观带，结合沪南公路两侧带状绿化景观空间，形成“一核、两心、两带、多廊”的城镇空间景观骨架。

（1）城镇社区中心

以老港镇政府及建中路两侧的社区公共服务配套为支撑，打造老港镇区公共中心，是镇区的核心功能承载区，反映镇区景观面貌的核心区。

（2）城镇生态绿核

以老港公园为核心，打造城镇生态绿核；南部以新增社区公园为核心，结合建中路改造，依托港北河、老港河景观走廊，打造南部城镇生态绿核。

（3）沿路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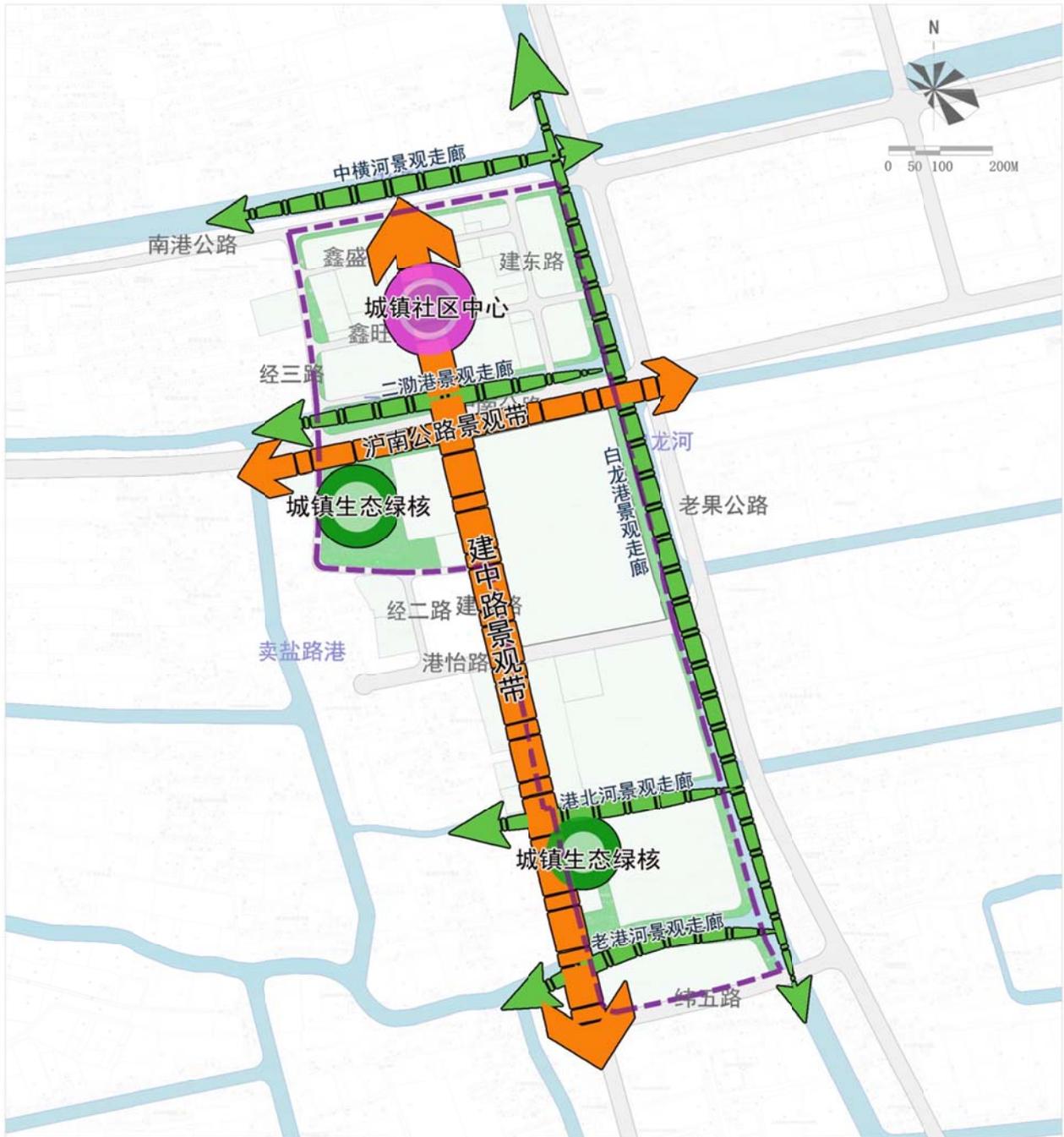
沪南公路景观带。重点打造沪南公路景观带。沪南公路是老港镇东西向最重要的功能性道路，沿线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丰富、景观多元，是彰显老港镇特色生活的城镇景观带。道路沿线宜合理布局休闲游憩设施，建筑界面应尽量保持统一，郊野地区宜设置防护林。

建中路景观带。重点打造建中路特色生活景观轴。建中路是镇区南北向最重要的功能性道路，串联了生活居住片区、老港公园、郊野农田等不同功能区域，建议建中路两侧增设公共活动空间，设置休闲游憩设施，满足城镇居民日常游憩、休闲需求。

（4）沿河生态景观走廊

白龙港景观走廊。重点打造白龙港生态景观走廊。白龙港位于镇区东面，是镇区东向主界面，同时也是镇域南北向水系的主通道。规划沿河布局10-20米宽滨河绿化廊道，结合滨河绿地设置慢行步道，增加公共活动空间，设置休闲游憩设施，打造满足城镇居民绿色休闲需求的绿色生态景观廊道。

中港河、二泖港、港北河、老港河景观走廊。中港河、二泖港、港北河、老港河四条河流东西向横穿老港镇区，河道两侧都有丰富的景观界面。规划沿河两侧布局了公共绿带，建议结合河道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设慢行步道，将绿道网络向社区延伸，建设高度联通的绿道网络，为城市居民提供高品质的休闲游憩空间。



- | | | |
|----|---|--------|
| 图例 | 公园绿地 | 道路 |
| | 防护绿地 | 水域 |
| | 城镇景观核心 | 铁路 |
| | 生态绿核 | 区界 |
| | 景观带 | 镇界 |
| | 景观廊道 | 城市开发边界 |

城镇空间景观设计结构图

3. 空间形态

(1) 高度分区控制

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郊区城镇的一般地区应以二级、三级高度分区为主，形成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24-50米）的基准高度；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区、交通枢纽地区等重点地区局部可采用四级高度分区，布局100米以下的标志性建筑；不宜采用五级高度分区。

老港镇区以二、三级高度分区为主。产业园区（留白区）高度分区按战略留白区管控要求执行。老港生态环保基地以已批复的专项规划要求执行。郊野地区以一、二级分区为主，严格控制建筑限高。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项目征询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调整项目建筑限高。

建筑高度分区表

分区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四级分区	五级分区
建筑高度 (m)	H≤10	10<H≤24	24<H≤50	50<H≤100	H>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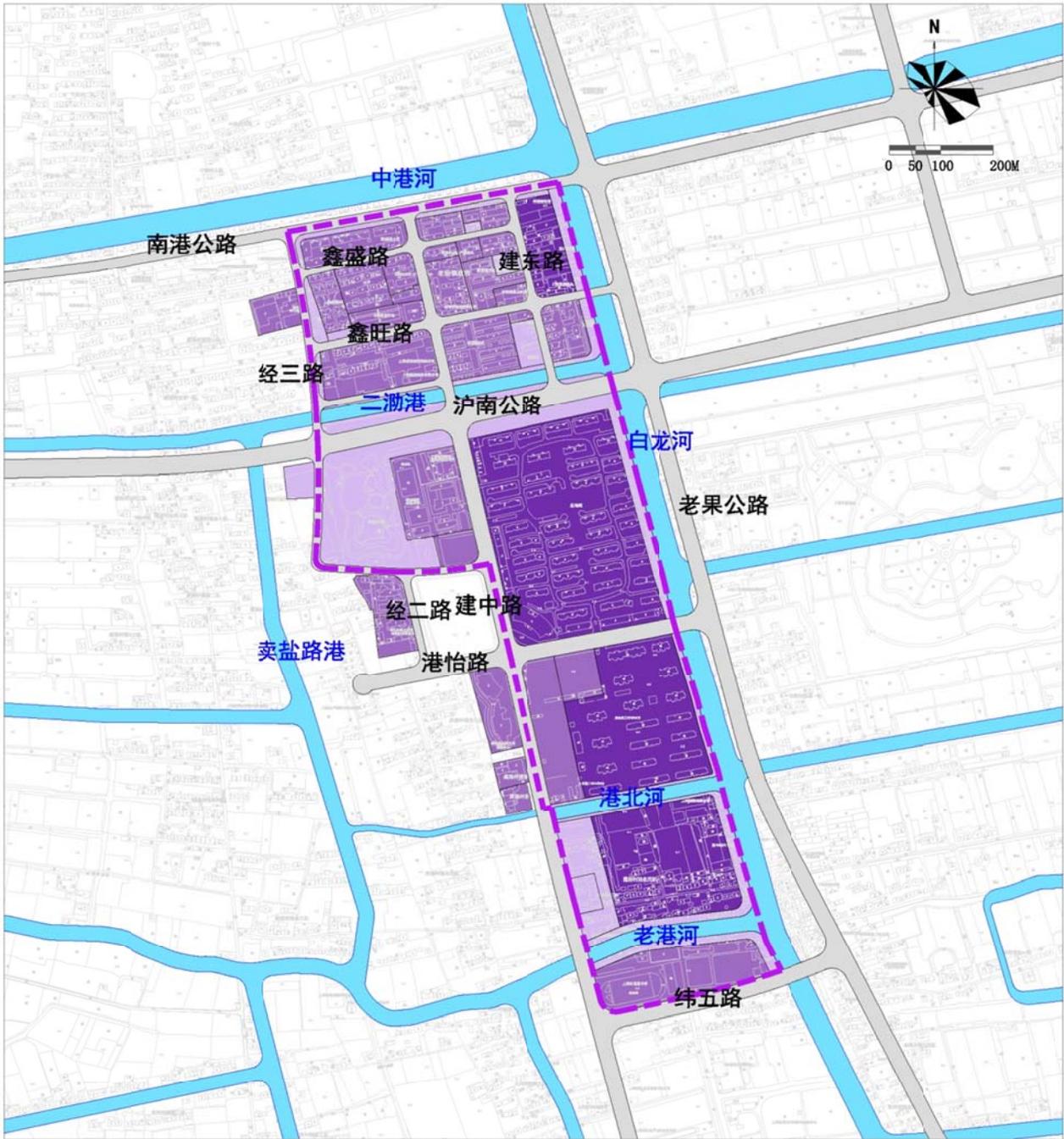
(2) 强度分区控制

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郊区城镇一般应按照城镇内部各地区与城镇中心的区位关系确定强度区，强度区分为三个等级。城镇中心区域为三级强度区、与城镇中心相邻区域为二级强度区、其它地区为一级强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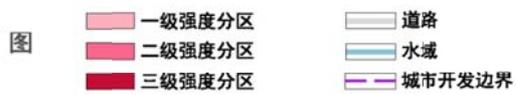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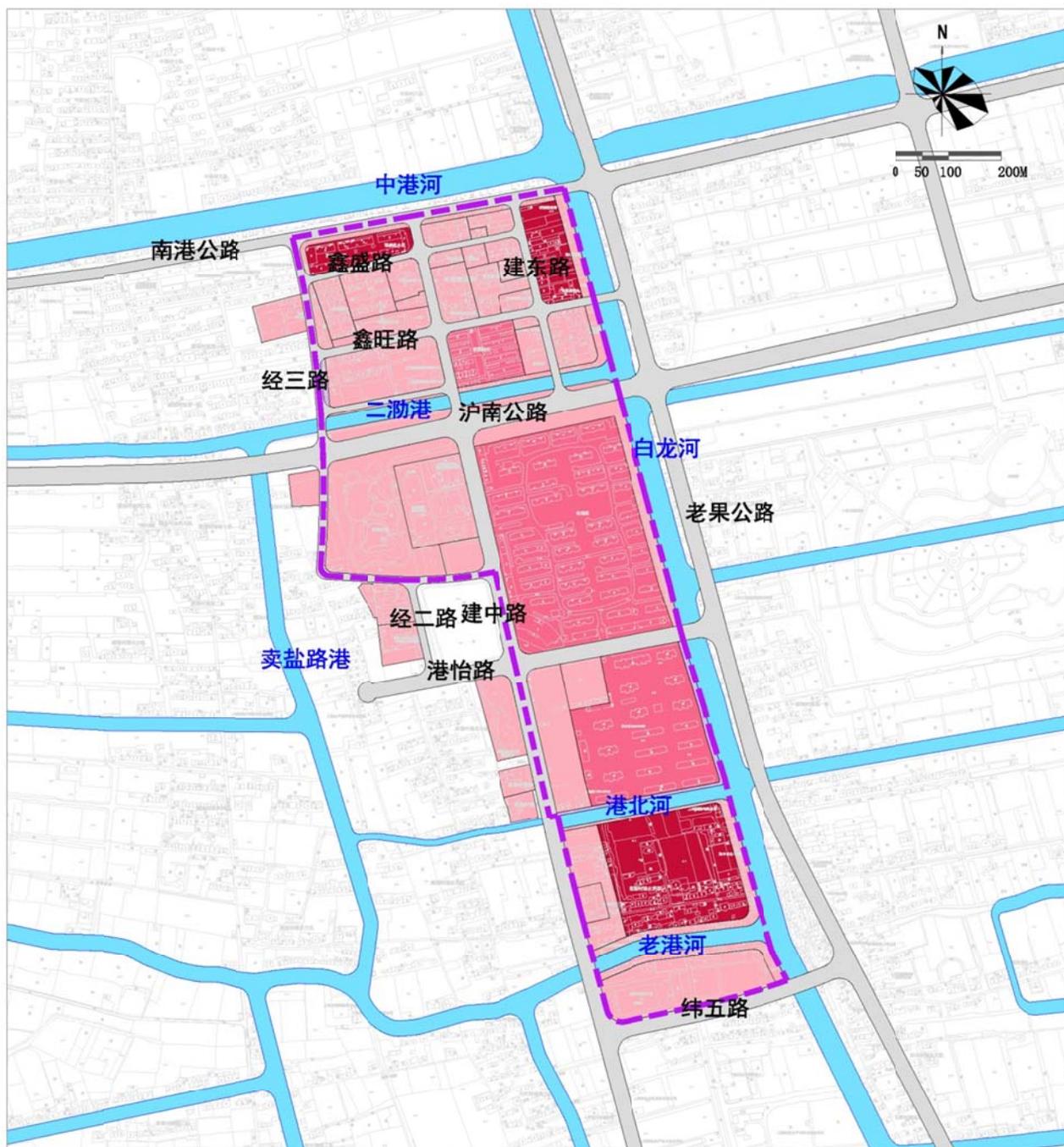
老港镇区考虑到现状及土地利用的集约性，开发强度以II、III级强度区为主。产业园区（留白区）按战略留白区管控要求执行。老港生态环保基地以已批复的专项规划要求执行。郊野地区以一级强度分区为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新城、新市镇开发强度指标表

用地性质	开发强度	I级强度区	II级强度区	III级强度区
住宅组团用地	基本强度	1.2	1.2-1.6	1.6-2.0
	特定强度	≤1.6	≤2.0	≤2.5
商业服务业用地和 商务办公用地	基本强度	1.0-2.0 (含2.0)	2.0-2.5 (含2.5)	2.5-3.0 (含3.0)
	特定强度	≤2.5	≤3.0	≤4.0



镇区高度分区规划图



镇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第四节 综合交通

结合老港镇城市开发边界范围调整，相应地优化交通系统规划，形成尺度宜人的道路网络，打造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安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

根据区域差别化原则，城市开发边界内外分两个层次分别提出公共交通发展策略和道路系统发展策略，提高老港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交通系统规划满足街镇指引相关要求，包括：全路网密度 ≥ 5 公里/平方公里；常规公交500米服务覆盖率 $\geq 85\%$ 。

1. 公共交通

老港镇现状有5条公交线路，包括3条非过境线路和2条过境线路。两滨专线和龙芦专线是过境线路；1035路、浦东31路和老港1路是镇域内线路。浦东31路与轨道交通16号线惠南站形成接驳换乘。在老港镇域范围内，2条过境线路主要为南北走向，3条镇域内线路主要为东西走向，现有公交线路整体呈现为“三横两纵”格局，老港镇已基本实现500米公交全覆盖。

公共交通发展策略分为两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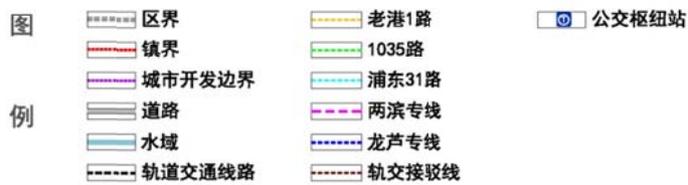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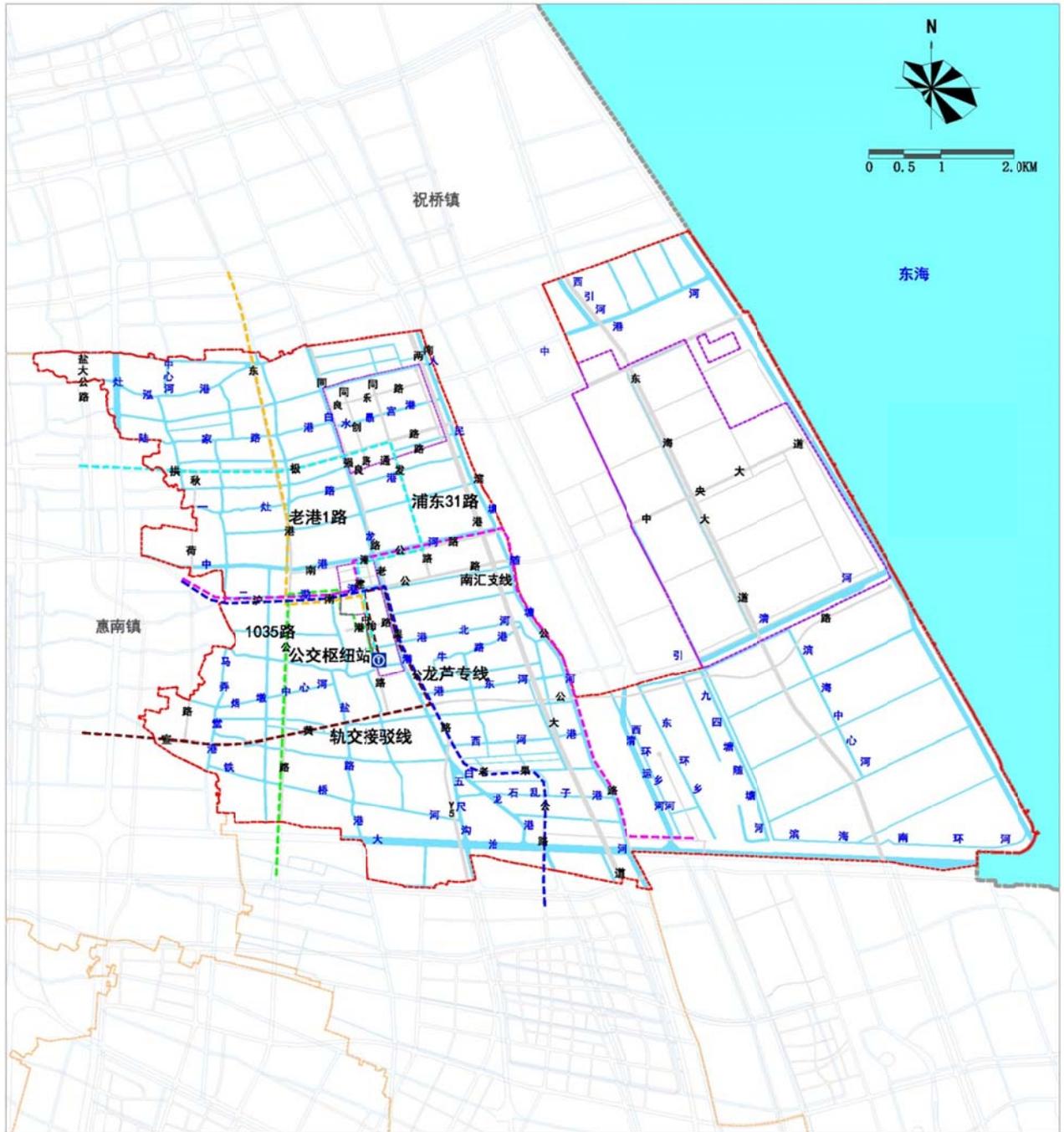
第一层次为老港镇区，城市开发边界内为公共交通发展重点，根据老港镇及其周边区域轨道交通系统规划，适当增加常规接驳公交线路，并落实老港镇“一镇一枢纽”规划。

第二层次为老港镇区以外的区域，进一步夯实“村村通”。

至2035年，老港镇城市开发边界内公共交通指标达到老港总规指引的要求，即常规公交500米服务覆盖率 $\geq 100\%$ ；公交线网密度0.62公里/平方公里。

常规公交：规划保留现状3条非过境线路。增设接驳老港镇区与轨道交通16号线惠南站的常规公交线路，减少轨道交通换乘距离，提高镇域内长距离出行服务水平。以此为背景，统筹常规公交系统与轨道交通系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常规公交服务水平，构建区域城乡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至2035年，老港镇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不低于225辆，线网密度不低于3.5公里/平方公里，线网长度约70公里。共设置4处公交首末站，1处公交枢纽站场，2处公交车停保场（其中1处与惠南共建）。老港镇城市开发边界内常规公交500米已实现全覆盖；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外实现“村村通”。

常规公交停车设施：建中路以东，港北河绿地以南规划1处公交枢纽，面积约0.35公顷，可设置5-6条镇域内公交线路。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2. 道路系统

老港镇已建道路包括两港大道、沪南公路、拱极路等干路以及南港公路等若干支路，道路密度稀疏。镇区城市开发边界内现状道路初具规模，现状已建路网总长度约10.9公里，路网密度约4.6公里/平方公里。

道路系统发展策略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老港镇区，结合老港镇的城市开发边界范围调整，相应地优化调整交通系统规划，突出“路网加密”，合理配置道路系统等级、加密城市开发边界内路网密度，形成尺度宜人的道路网络。

第二层次为老港镇区以外区域，突出“路网连通”，建立与用地布局相适应的支路网。

至2035年，老港镇镇域路网密度约1.49公里/平方公里，老港镇区路网密度约7.48公里/平方公里，符合上位规划要求的镇区路网密度 ≥ 5 公里/平方公里的控制要求。

(1) 高快速路

镇域内已建1条高快速路两港大道，镇域内总长度约8.2公里。规划范围内已建3处分离式立交。

(2) 主要公路/主干路

规划2条主要公路/主干路，规划总里程约24.4公里，形成“1横1纵”的主要公路/主干路网络格局。“1横”包括沪南公路；“1纵”包括东港（老泥）公路。

(3) 次要公路/次干路

规划8条次要公路/次干路，规划总里程约14.1公里，形成“3横3纵”的次要公路/主干路网络格局。“3横”包括拱极路、宣黄公路、X9路；“3纵”包括东海大道、同强路-老果公路-Y5路、盐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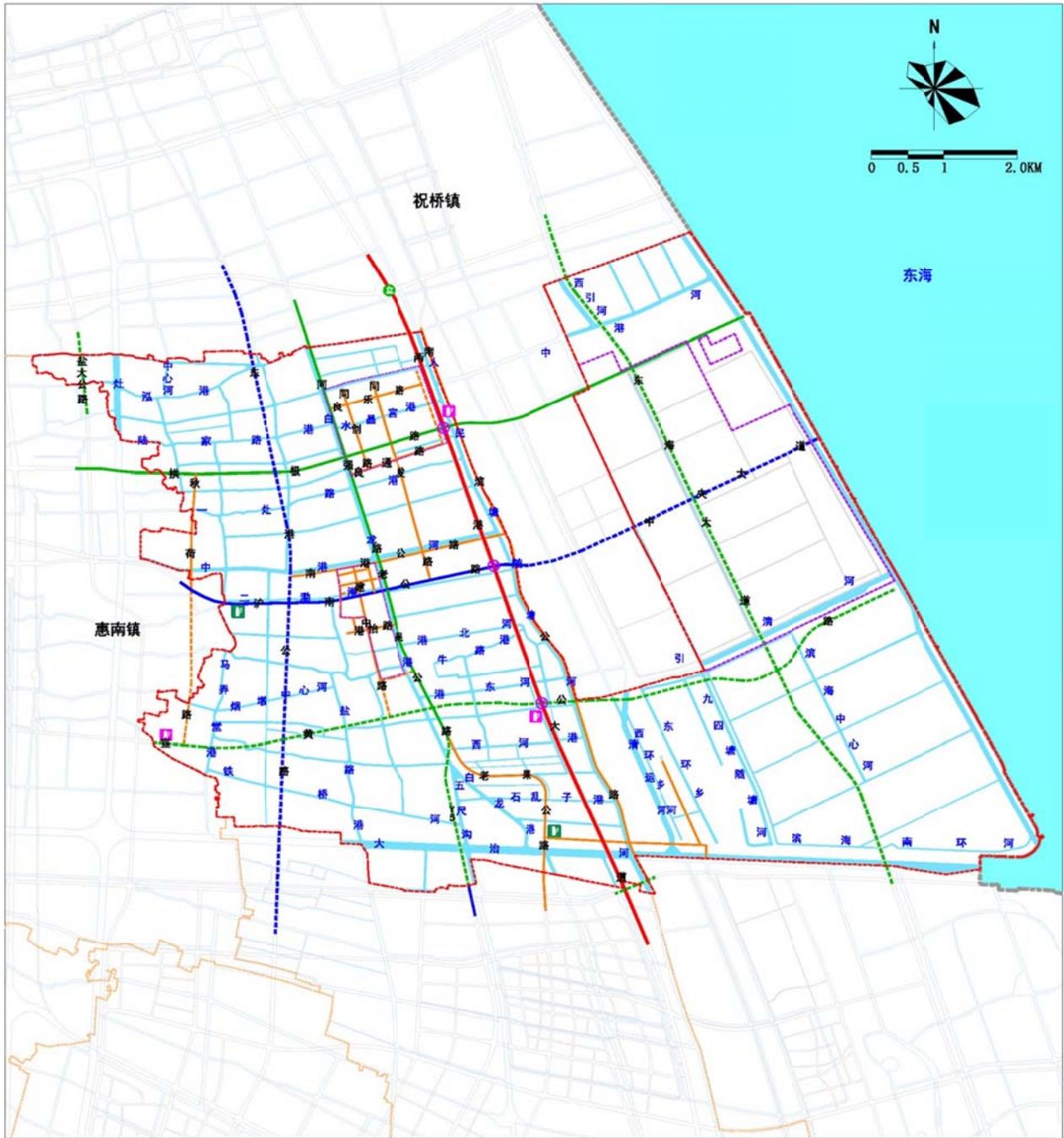
(4) 支路及以下等级道路

规划19条支路，新增城市开发边界内部支路，取消部分由城市开发边界转变为非城市开发边界区域的支路，同时，确保城市开发边界内与区域干路网连通，进一步夯实“村村通”。

规划衔接已批复的老港生态环保基地专项规划，将基地内部连通道路纳入成果，相关内部道路控制要求以已批复的专项规划为准。

主、次干路规划一览

序号	道路等级	路名	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隔离带宽度(米)	断面形式	规划保留/规划调整
1	高快速路	两港大道	北镇界-南镇界	60	50	两块板	规划保留
2	主要公路/ 主干路	沪南公路 (中央大道)	西镇界-东镇界	35	10	四块板	规划保留
3	主要公路/ 主干路	东港(老泥)公路	北镇界-南镇界	30	10	三块板	规划保留
4	次要公路/ 次干路	东海大道	北镇界-南镇界	50	20	四块板	规划保留
5	次要公路/ 次干路	拱极路	西镇界-东镇界	40	10	三块板	规划保留
6	次要公路/ 次干路	X9路	镇界南侧	40	0	三块板	规划保留
7	次要公路/ 次干路	宣黄公路	西镇界-东镇界	24-35	10	四块板	规划保留
8	次要公路/ 次干路	盐大公路	北镇界-灶鸿港	35	10	四块板	规划保留
9	次要公路/ 次干路	老果公路	中港河-Y5路	30	10	三块板	规划保留
	支路		Y5路-南镇界	30	10	三块板	规划保留
10	次要公路/ 次干路	同强路	北镇界-中港河	30	10	三块板	规划调整
11	次要公路/ 次干路	Y5路	老果公路-南镇界	30	0	三块板	规划保留



道路系统规划图

3. 慢行系统

(1) 慢行系统

常规慢行系统：市政道路慢行道宽度不低于3米；交通性主干路的步行道和车行道之间通过围栏或绿化带分隔；生活性支路拓宽人行道，增加沿路绿化，营造利于步行的环境。道路上常规自行车道宽度不小于2.5米。

绿色慢行系统：构建足量质优的绿道体系。在镇内落实46.6公里绿道。其中，区域绿道约18.5公里；城市绿道长度约18.9公里，并结合城市街道网络及城市绿带构建尺度适宜、可达性强的社区绿道，长度约9.2公里。

(2) 慢行换乘系统

建议结合水绿步道网络、公园、公交枢纽以及重要公共中心设置公交站点和自行车租赁存放点。

(3) 慢行设施

建议结合绿步道网络设置便于行人使用的设施，包括公共厕所、饮水站、休闲座椅以及健身器材等。

4. 静态交通及加油（气）站

老港镇静态交通形成以建筑配建停车泊位为主的停车格局。

老港镇域范围内已建加油站3处，分别位于老果公路东、大治何北，沪南公路南、东港（老泥）公路公路西，以及老果公路西、南港公路南地块内。其中位于老果公路西、南港公路南的现状加油站与老果公路规划道路红线存在矛盾。衔接《浦东新区加油站布局规划（2011-2020）》，老港镇域范围内规划加油站5处，其中3处为现状保留，2处为远期预留用地，后续结合专项规划逐步落地。

5. 水运交通

根据“新区总规2035”，确定大治河为三级航道。

第四章

单元规划

第一节 单元划分

第二节 城镇单元

第三节 乡村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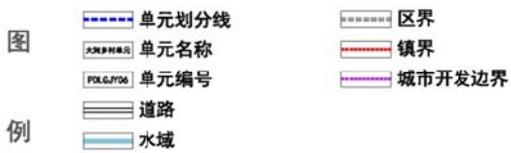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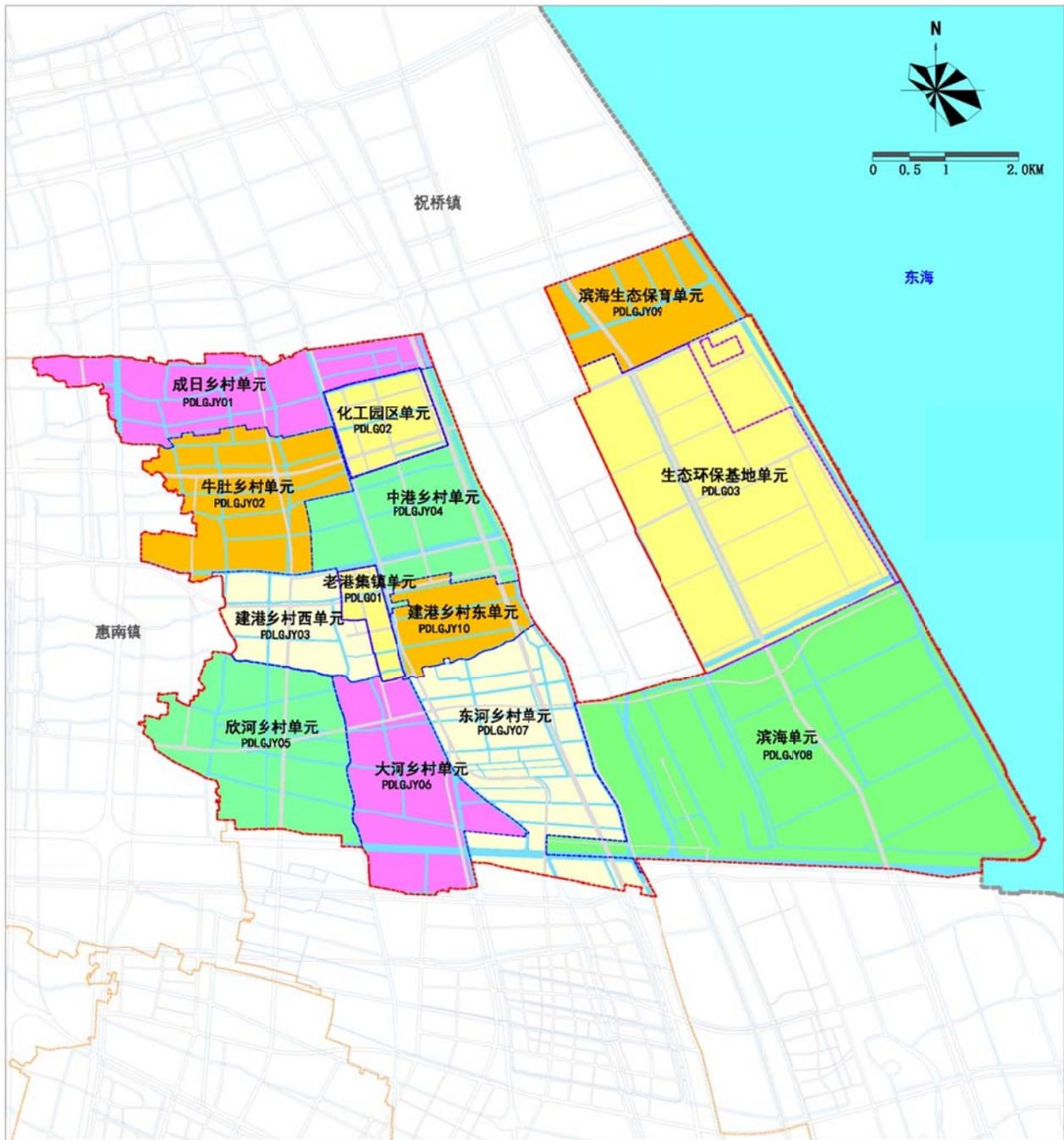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以功能为导向，参考现行编制单元划分模式、各管理主体管辖范围、控规编制单元边界以及“15分钟社区服务圈”及公共服务配套半径综合确定。

镇域共划分为13个单元，城市开发边界内划分城镇单元3个，城市开发边界外划分乡村单元10个。

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 (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
城镇单元	老港集镇单元	PDLG01	0.69	居住生活
	化工园区单元	PDLG02	1.68	战略留白
	生态环保基地单元	PDLG03	12.12	市政配套
乡村单元	成日乡村单元	PDLGJY01	4.35	农业生产
	牛肚乡村单元	PDLGJY02	4.30	农业生产
	建港乡村西单元	PDLGJY03	2.42	农业生产
	中港乡村单元	PDLGJY04	4.16	农业生产
	欣河乡村单元	PDLGJY05	5.00	农业生产
	大河乡村单元	PDLGJY06	4.32	农业生产
	东河乡村单元	PDLGJY07	5.99	农业生产
	滨海单元	PDLGJY08	16.68	生态休闲旅游
	滨海生态保育单元	PDLGJY09	3.08	生态保育
	建港乡村东单元	PDLGJY10	1.93	农业生产
	小计		66.72	



单元划分图

第二节 城镇单元

1. 老港集镇单元

单元原控规为《上海市老港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府[2004]268号),定位为滨海生态型城镇。受外部环境变化,老港镇区城市开发边界经多轮调整,现有边界与原规划边界有较大调整,考虑到老港镇区实际建设情况与原批准规划差异较大,规划结合上位规划要求,优化了镇区功能布局。

调整后,老港集镇单元(PDLG01)用地面积约0.69平方公里,为老港镇区城市开发边界内所属用地,是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单元。单元内规划公共服务设施15处,其中9处为新增设施,包括老港社区体育中心、社区学校、综合健身馆、游泳馆等新增设施。保留设施6处,包括老港镇人民政府、老港镇党建服务中心、中港菜场、老港社区卫生中心、城市管理执法中队、老港工商所等现状设施。规划基础教育设施3处,为现状保留的老港中学、老港小学及丽港苑配套幼儿园。规划交通设施2处,1处为现状保留停车场,1处为新增的公交枢纽站。

老港集镇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01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4.42
功能定位	居住生活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8.48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0.69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70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0.62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0.66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4.34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28.42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 (公顷)	12.0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41.03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 (个)	3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比例 (%)	80	2.3 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 (公顷)	2.00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	支路网密度下限 (公里/平方公里)	7.48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 (公顷)	--	骨干绿道长度 (千米)	1.23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 (公顷)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

老港集镇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市、区级公益性公共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老港镇人民政府	1	0.75	--	独立	保留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老港镇党建服务中心	1	0.09	--	独立	保留
		社区学校	1	--	1000	综合	新增
	体育设施	老港社区体育中心	1	0.49	7276	独立	新增
		综合健身馆	1	--	1800	综合	新增
		游泳馆	1	--	800	综合	新增
	商业设施	中港菜场	1	0.61	--	独立	保留
		生活服务点	1	--	100	综合	新增
	医疗卫生设施	老港社区卫生中心	1	0.45	--	独立	保留
	养老福利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	2	--	400	综合	新增
	行政管理设施	城市管理执法中队	1	0.22	--	独立	保留
		老港工商所	1	0.18	--	独立	保留
其他社区设施	社区预留用地	2	0.96	14357	独立	新增	
基础教育设施	完中	老港中学	1	2.98	--	独立	保留
	小学	老港小学	1	2.08	--	独立	保留
	幼托	丽港苑配套幼儿园	1	0.71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公交换乘枢纽	公交枢纽	1	0.35	--	独立	新增
	社会停车场	停车场	1	0.08	--	独立	保留

2. 化工园区单元

化工园区单元（PDLG02）用地面积约1.68平方公里，主要为老港化工园区城市开发边界内所属用地。根据上位规划要求，老港化工园区属于战略留白区，单元内相关配套及后续管理参照特定政策区管控要求执行。

3. 生态环保基地单元

生态环保基地单元（PDLG03）用地面积约12.12平方公里，主要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所属用地，是以市政配套为主的单元。

单元已批复规划为《上海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规划》（沪府规划[2020]109号）。功能定位为固废综合处置战略保障基地、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环保科创科普先导基地、智慧化绿色生态园区。

规划衔接已批复的专项规划，基地内设施布局以已批复的专项规划为准。

第三节 乡村单元

1. 成日乡村单元

成日乡村单元（PDLGJY01）用地面积约4.35平方公里，主要为成日村行政管辖范围用地，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盐大公路、东港（老泥）公路、同强路、两港大道、南滨公路等。保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成日村委会，村委会内综合设置多功能活动室、便民商店、综合文化站、室内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等，完善公共配套。单元内含名木古树1棵，未挂牌文物点2处，需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保护。

成日乡村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1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公顷）	238.32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33.21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35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7.1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05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公顷）	2.58
人口净密度（人/公顷）	69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27.77
村庄建设地上限（公顷）	7.29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0.4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成日乡村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置形式（独立/综合）	备注（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成日村委会	1	0.43	--	独立	保留

2. 牛肚乡村单元

牛肚乡村单元（PDLGJY02）用地面积约4.30平方公里，主要为牛肚村行政管辖范围用地，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拱极路、东港（老泥）公路、秋荷路等。保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包括老港敬老院、牛肚村委会、牛肚村卫生室等。牛肚村委会内综合设置多功能活动室、便民商店、综合文化站、室内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等，完善公共配套。

牛肚乡村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2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298.51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53.69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30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9.24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4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4.21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55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37.81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7.26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31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牛肚乡村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老港敬老院	1	0.54	--	独立	保留
	行政管理设施	牛肚村委会	1	0.39	--	独立	保留
	医疗卫生设施	牛肚村卫生室	1	0.10	--	独立	保留

3. 建港乡村西单元

建港乡村西单元 (PDLGJY03) 用地面积约2.42平方公里，主要为建港村建中路以西区域，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东港（老泥）公路、沪南公路、南港公路、建中路、经二路、经三路等。保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建港村委会、老港派出所、老港土地所、老港社区文化中心、老港社区事务中心等。建港村委会内综合设置多功能活动室、便民商店、综合文化站、室内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等，完善公共配套。保留基础教育设施1处，为老港中心幼儿园。保留交通设施1处，为沪南公路加油站。单元内含名木古树1棵，需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保护要求。

建港乡村西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3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157.37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74.82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2.42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7.7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6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2.76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73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4.54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8.18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4.79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建港乡村西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老港土地所	1	0.57	--	独立	保留
		老港派出所	1	0.65	--	独立	保留
		老港社区事务中心	1	0.31	--	独立	保留
		建港村委会	1	0.28	--	独立	保留
	文化设施	老港社区文化中心	1	1.03	--	独立	保留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老港中心幼儿园	1	0.65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加油站	沪南公路加油站	1	0.42	--	独立	保留

4. 中港乡村单元

中港乡村单元 (PDLGJY04) 用地面积约4.16平方公里, 主要为中港村行政管辖范围用地, 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南港公路、同强路、沪南公路、两港大道、拱极路、南滨公路等。规划交通设施1处, 为两港大道配套加油站, 设施结合后续专项规划落地。保留零星工业点1处, 用地面积约3.33公顷。

中港乡村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4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61.43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48.63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16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8.58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4.98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96.41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中港乡村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交通设施	加油站	加油站	1	--	--	独立	新增

5. 欣河乡村单元

欣河乡村单元 (PDLGJY05) 用地面积约5.00平方公里, 主要为欣河村行政管辖范围用地, 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秋荷路、宣黄公路、东港 (老泥) 公路等。保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欣河村委会及欣河村卫生室。欣河村委会内综合设置多功能活动室、便民商店、综合文化站、室内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等, 完善公共配套。规划交通设施1处, 为宣黄公路配套加油站, 设施结合后续专项规划落地。

欣河乡村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5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421.04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245.62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00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9.3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4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7.38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52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38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7.71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0.37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欣河乡村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保留/ 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 共服务设 施	行政管理设施	欣河村委会	1	0.29	--	独立	保留
	医疗卫生设施	欣河村卫生室	1	0.08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加油站	宣黄公路加油站	1	--	--	独立	新增

6. 大河乡村单元

大河乡村单元(PDLGJY06)用地面积约4.32平方公里,主要为大河村行政管辖范围用地,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纬五路、宣黄公路、建中路、Y5路等。保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大河村委会及大河村老年活动室。大河村委会内综合设置多功能活动室、便民商店、综合文化站、室内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等,完善公共配套。结合集中安置归并点新增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为老服务中心,完善集中安置归并点配套,新增设施规模结合村庄设计进一步论证深化。新增服务乡村振兴的配套设施1处,用地面积约2.59公顷,为现代农业集散中心用地。

大河乡村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6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公顷)	203.63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05.19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32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9.57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11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公顷)	28.04
人口净密度(人/公顷)	68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16.40
村庄建设地上限(公顷)	16.19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0.5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5.17

大河乡村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保留/ 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 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大河村委会	1	0.42	--	独立	保留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	--	--	综合	新增
	养老福利设施	大河村老年活动室	1	0.11	--	独立	保留
		为老服务中心	1	--	--	综合	新增

7. 东河乡村单元

东河乡村单元(PDLGJY07)用地面积约5.99平方公里,主要为东河村行政管辖范围用地,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区级文化设施1处,用地面积约3.57公顷,为火箭发射基地遗址,需按照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保护要求。规划市政道路包括两港大道、宣黄公路、Y5路、老果公路、南滨公路、X9路等。保留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1处,为东河村委会。东河村委会内综合设置含多功能活动室、便民商店、综合文化站、室内健身点、为农综合服务站、综合管理用房等,完善近期公共配套。规划保留交通设施用地1处,为宣黄公路配套加油站。

东河乡村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7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公顷)	268.22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23.55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5.99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1.37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公顷)	6.09
人口净密度(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52.39
村庄建设地上限(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公顷)	3.57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5.82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东河乡村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保留/ 新增/改造)
市、区级公益性公共设施	文化设施	火箭发射基地遗址	1	3.57	53471	独立	新增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东河村委会	1	0.48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加油站	宣黄公路加油站	1	0.25	--	独立	保留

8. 滨海单元

滨海单元(PDLGJY08)用地面积约16.68平方公里,主要为老港滨海社区及东部万亩良田所属区域,是以生态保育、生态休闲旅游为主的单元,是老港郊野公园核心区域。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宣黄公路、东海大道、通源东路、滨海路、南滨公路、两港大道等。保留交通设施1处,为滨海加油站。规划结合老港郊野公园配套需要,预留了部分配套用地,后续可结合郊野公园方案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郊野公园配套。单元保留零星工业点1处。

滨海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8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公顷)	511.48
功能定位	生态休闲旅游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432.33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6.68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86.57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公顷)	19.78
人口净密度(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189.04
村庄建设地上限(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滨海单元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保留/ 新增/改造)
交通设施	加油站	滨海加油站	1	0.26	--	独立	保留

9. 滨海生态保育单元

滨海生态保育单元（PDLGJY09）用地面积约3.08平方公里，主要为生态环保基地北侧区域，是以生态保育、市政设施配套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东海大道、拱极路等。

滨海生态保育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9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公顷）	--
功能定位	生态保育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8.18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3.08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6.1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公顷）	0.50
人口净密度（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33.05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10. 建港乡村东单元

建港乡村东单元（PDLGJY10）用地面积约1.93平方公里，主要为建港村白龙港以东所属区域，是以农业生产及基本农田保护为主的单元。

单元内规划市政道路包括东港（老泥）公路、两港大道、南滨公路、同发路、港怡路、老果公路、纬五路等。不涉及设施保留及新增，远期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现状建设用地减量。

建港乡村东单元总体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10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公顷）	66.92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4.54
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93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2.94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公顷）	0.19
人口净密度（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36.51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第五章

近期实施

第一节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第二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第一节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结合老港镇近期发展需要，重推进城镇综合片区、市政配套区、郊野公园片区、集中安置归并点、宣桥集中安置点以及战略留白区等区域的发展。

1. 城镇综合片区

城镇综合片区位于老港镇区，涉及用地面积约69.44公顷。该区域是以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城镇综合片区。

近期重点完善居住功能并结合“15分钟社区服务圈”要求，重点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配套，进一步聚集人气、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镇区综合配套。同时，重点聚焦社区公园等公园体系的建设，构建合理的慢行体系并不断提升镇区环境品质。

2. 市政配套区

市政配套区为老港生态环保基地（老港镇域范围内）开发边界内所属区域，用地面积约10.60平方公里，该区域是以大型市政配套为主的区域，集固废处置、再生资源利用、环保科创科普、智慧生态建设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保园区。

近期结合已批准专项规划，优化生态环保基地布局方案，强化生态环保基地及周边生态修复。

3. 集中安置归并点

集中安置归并点位于老港镇区南侧大河乡村单元内，管控用地面积约11.14公顷，落实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6.68公顷。该区域是老港镇近期农民集中安置平移安置点。

近期结合老港镇白龙港（五尺沟）以东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大河村示范村建设，根据居民意愿，逐步落实集中平移安置需求。

4. 宣桥集中安置点

宣桥集中安置点位于上海轨道交通16号线野生动物园站北侧，紧邻宣桥镇区，用地面积约70公顷。该区域是老港镇上楼安置的主要安置点，为老港镇“人口疏解”目的地。

近期重点推进老港镇高速公路、高压线沿线，生态敏感区，环境综合整治区内的分散居住户，

逐步疏解老港镇人口。

5. 郊野公园片区

郊野公园片区位于老港滨海地区，用地面积约17.18平方公里，为老港郊野公园核心功能承载区，是大治河河口重要生态修复区。

近期结合老港镇白龙港（五尺沟）以东环境综合整治及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落实生态林地建设及基本农田保护。

6. 战略留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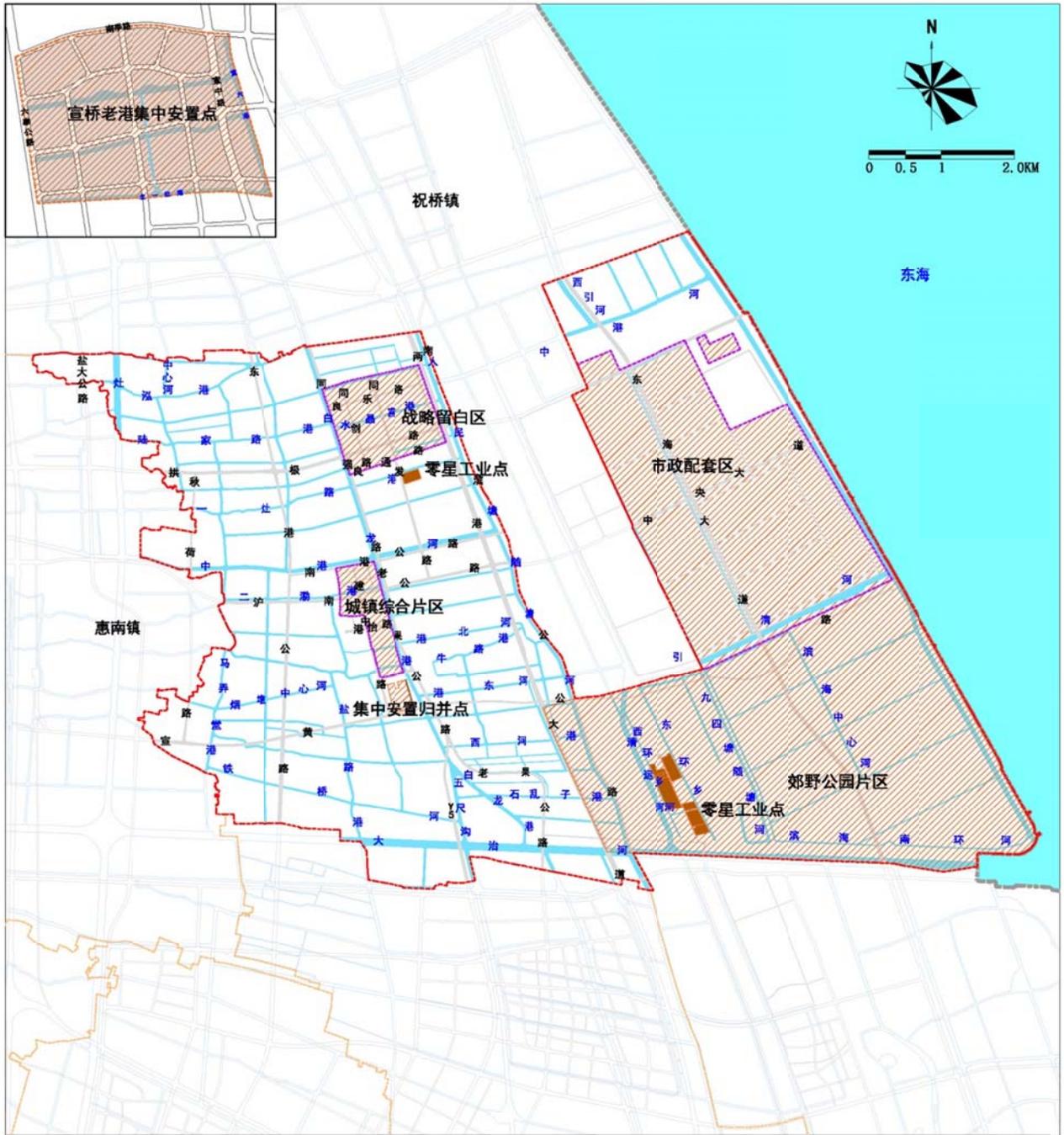
老港化工园区，用地面积约1.68平方公里，为战略预留区。战略预留区实施过渡期管控政策。

近期战略预留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在不影响规划长远战略发展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除完善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以外，原则上战略留白区内不得进行大规模改建、扩建和新建。

7.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主要为城市开发边界外保留零星工业点，包括老港滨海零星工业点以及老港化工园区外零星工业用地。

近期零星工业点内现状建设用地，在不影响规划长远战略发展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近期末纳入保留零星工业点的产业地块在满足产业类型、投入产出、节能环保、本地就业等准入标准的前提下，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在区域指标平衡的基础上，可通过后续图则更新予以认定保留。



- 图例
-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
 - 产业用地
 - 道路
 - 水域
 - 区界
 - 镇界
 - 城市开发边界

近期重点发展区域规划图

第二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 公共服务设施

(1) 市、区级设施

落实“新区总规2035”要求，近期新增1处区级文化设施用地，为老港镇火箭发射基地遗址，用地面积约3.57公顷。

(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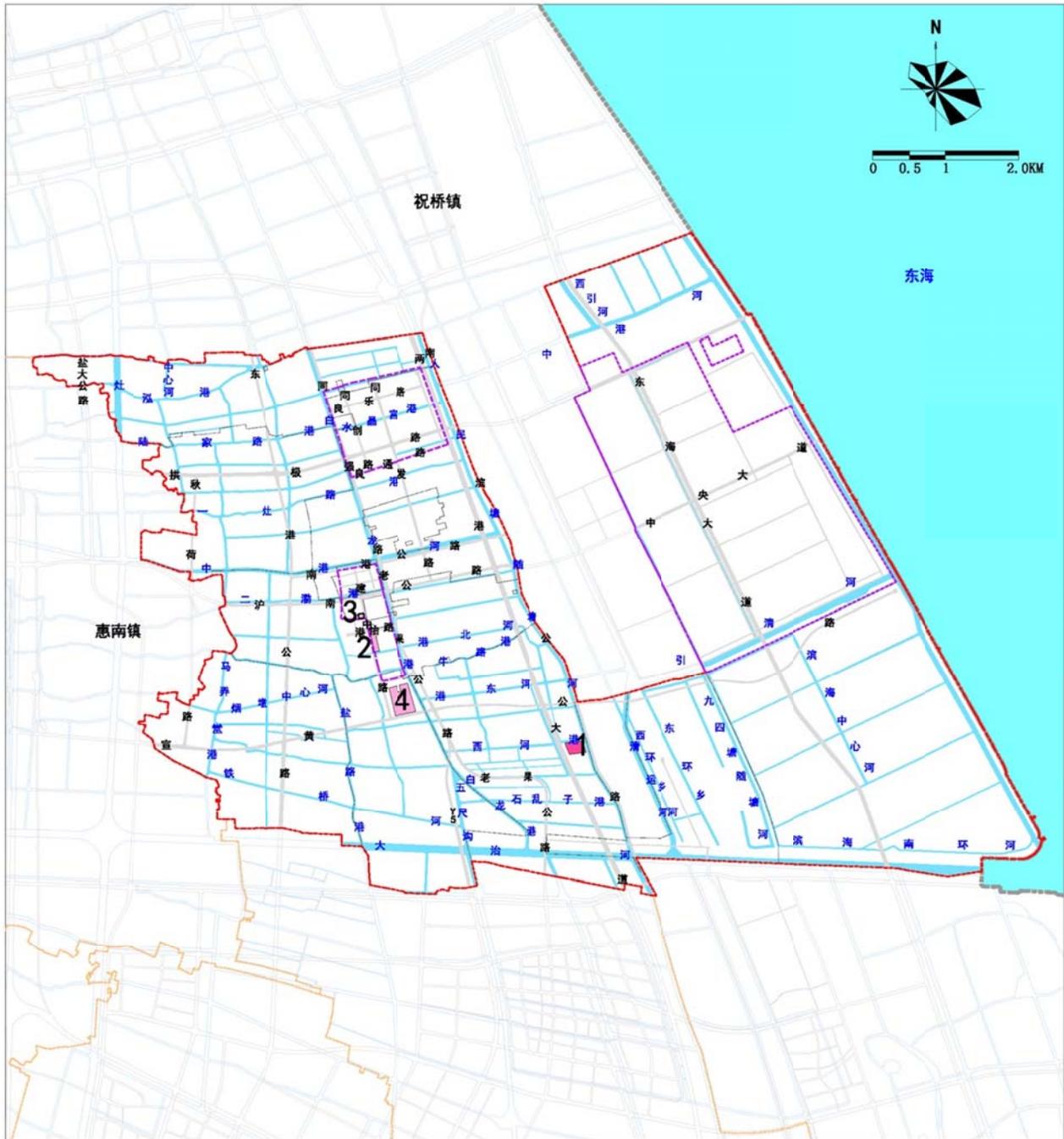
补足镇区体育设施短板，近期新增1处社区体育设施用地，位于现状老港小学南侧、建中路西侧，为老港社区体育中心，用地面积约0.49公顷。

镇区单元商业地块内综合设置社区学校、生活服务点、综合健身馆及游泳馆等设施，相关设施规模以批复控详规划为准。

老港集中安置归并点内综合设置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及为老服务中心，相关设施规模结合村庄设计进一步论证深化。

近期重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情况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单元/ 街坊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市、区级 设施	文化设施	1	火箭发射基地遗址	东河乡村单元	3.57	53471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2	社区学校	镇区单元	--	1000	商业地块 综合设置
			生活服务点	镇区单元	--	100	
			综合健身馆	镇区单元	--	1800	
			游泳馆	镇区单元	--	800	
		3	老港社区体育中心	镇区单元	0.49	7276	
4	集中安置归并点配套	大河乡村单元	--	--	农村社区综合服 务中心、为老服 务中心		



- | | | | |
|----|--|--|-----------|
| 图例 | ■ C1 行政办公用地（近期新增） | ■ Re6 社区养老福利用地（近期新增） | ----- 区界 |
| | ■ C3 文化用地（近期新增） | ■ Re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近期新增） | ----- 镇界 |
| | ■ C4 体育用地（近期新增） | ■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近期新增） | —— 道路 |
| | ■ C5 医疗卫生用地（近期新增） | —— 水域 | —— 城市开发边界 |
| |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近期新增） | | |
| | ■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近期新增） | | |

近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

2. 道路交通

(1) 道路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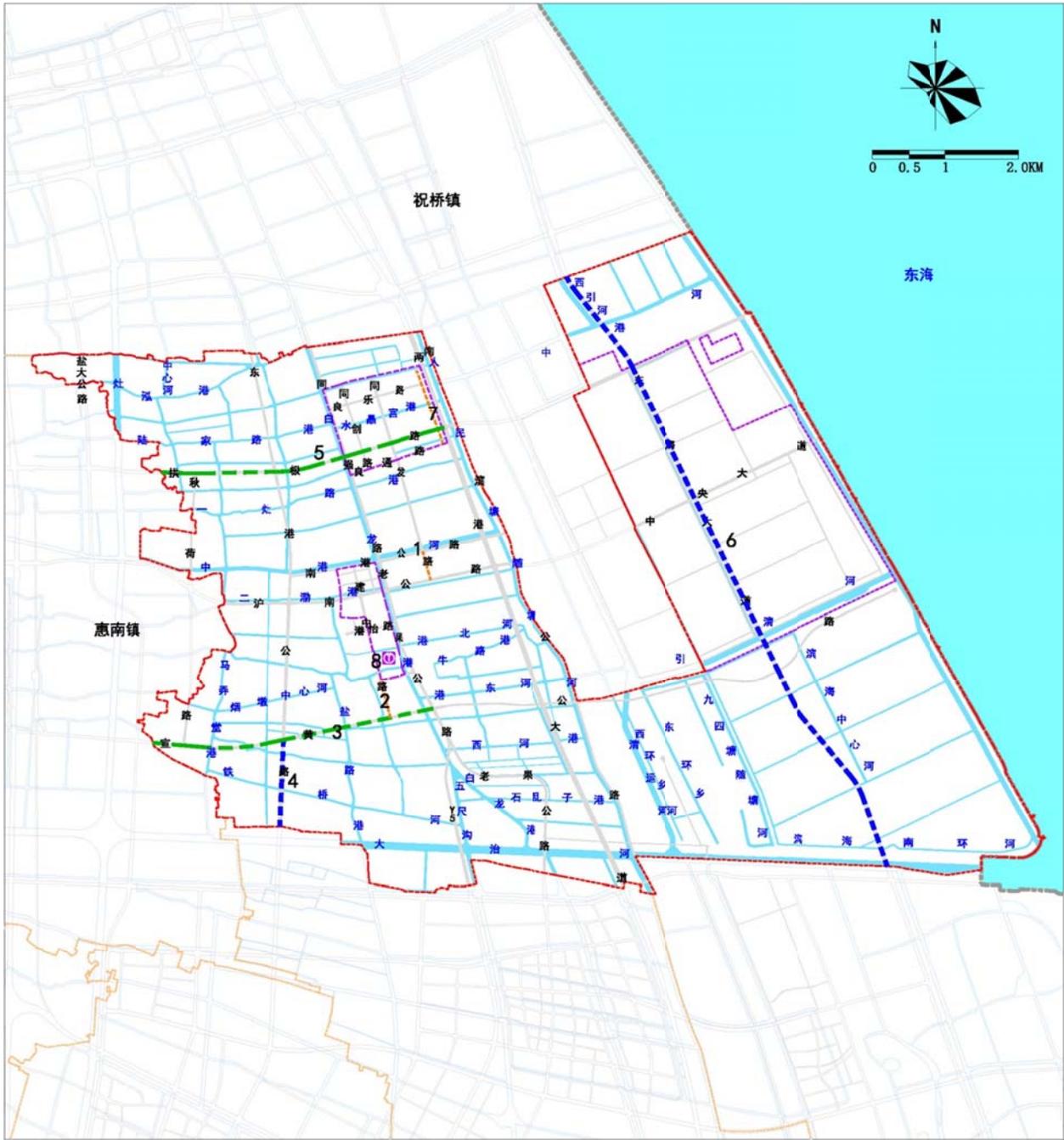
根据区域配套需要，近期启动建中路延伸段、同发路延伸段、宣黄公路、东港（老泥）公路、拱极路改造工程、东海大道、同宏路等道路工程，结合道路专项规划逐步落地。

(2) 交通设施

结合“一镇一枢纽”建设要求，近期落实镇区单元公交枢纽站建设，用地面积约0.35公顷。

近期重点道路交通与市政设施项目情况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单元/街坊	用地面积（公顷）/ 道路长度（米）	备注
道路设施	1	同发路延伸段	中港、建港乡村东单元	406	道路专项规划
	2	建中路延伸段	大河乡村单元	524	
	3	宣黄公路	欣河、大河、东河乡村单元	--	
	4	东港（老泥）公路	欣河乡村单元	1201	
	5	拱极路改造工程	牛肚、中港乡村单元	3955	
	6	东海大道	滨海单元	9315	
	7	同宏路	化工园区单元	1069	
交通设施	8	公交枢纽	镇区单元	0.35	



- | | | | | | | |
|----|--|--------|--|-------------|--|-----------------|
| 图例 | | 道路 | | 主干路 (近期新增) | | 水厂 (近期新增) |
| | | 水域 | | 次干路 (近期新增) | | 垃圾处理设施 (近期新增) |
| | | 区界 | | 支路 (近期新增) | | 公交枢纽 (近期新增) |
| | | 镇界 | | 其他道路 (近期新增) | | 220kV变电站 (近期新增) |
| | | 城市开发边界 | | | | |

近期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图

3. 重点公共空间与生态环境

(1) 河流水域

结合老港郊野地区河道综合整治，近期落实铁桥河、横二河、横九河、纵一河、盛家塘、泵站引水河、联合一河、联系河等河道实施，用地面积约17.80公顷。

(2) 生态林地

结合“十三五”造林计划，逐步落实新增生态林建设，用地面积约972.2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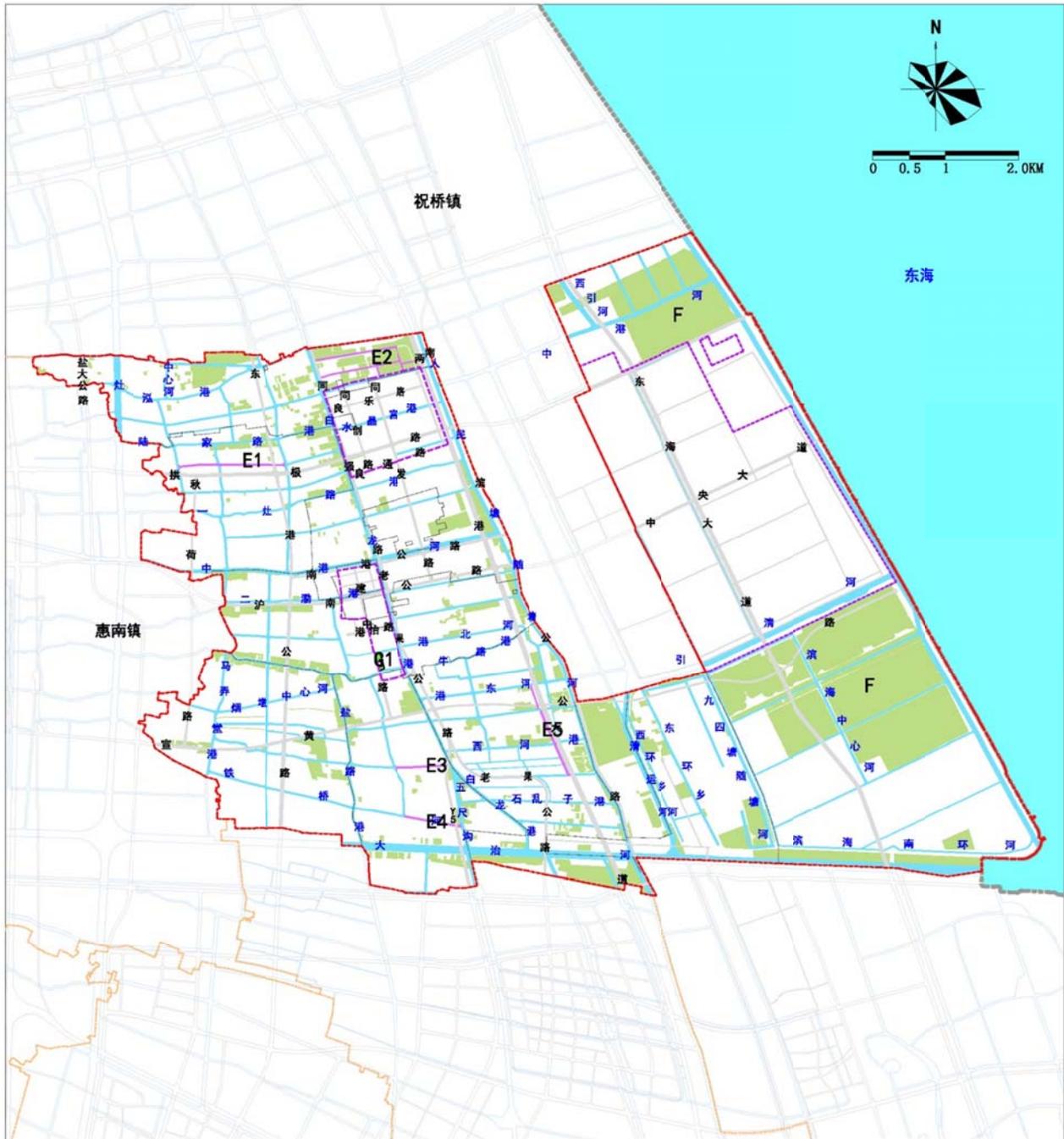
老港集中平移安置点内林地结合村庄设计优化布局。

(3) 公园绿地

结合镇区公共绿地配套需要，近期落实镇区社区公园建设，用地面积约1.29公顷。

近期重点公共空间与生态环境项目情况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单元/街坊	用地面积（公顷）/ 河道长度（千米）	备注
公园绿地	G1	社区公园	镇区单元	1.29	
河流水域	E1-E5	铁桥河、横二河、横九河、纵一河、盛家塘、泵站引水河、联合一河、联系河整治工程	成日、牛肚、大河、东河乡村单元	17.80	
生态林地	F	十三五林地	全域	972.22	



- | | | |
|----|--|---|
| 图例 | 公园绿地 (近期新增) | 道路 |
| | 防护绿地 (近期新增) | 水域 |
| | 林地 (近期新增) | 区界 |
| | 广场 (近期新增) | 镇界 |
| | 水域 (近期新增) | 城市开发边界 |

近期生态项目布局图

4. 重点住宅供应及经营性用地

(1) 安置基地

结合近期农民集中居住需要，规划1处农民集中安置归并点，位于大河乡村单元，管控面积约11.14公顷。集中安置归并点根据“点状供地”要求，落实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6.68公顷。

结合老港镇白龙港（五尺沟）以东环境综合整治要求，逐步引导居民至宣桥老港集中安置点，安置地块规模以安置点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2) 其他经营性用地

结合“三农”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郊野地区公共服务配套。大河乡村单元结合乡村振兴需要，新增1处现代农业集散中心，用地面积约2.59公顷，提升老港郊野地区农业服务配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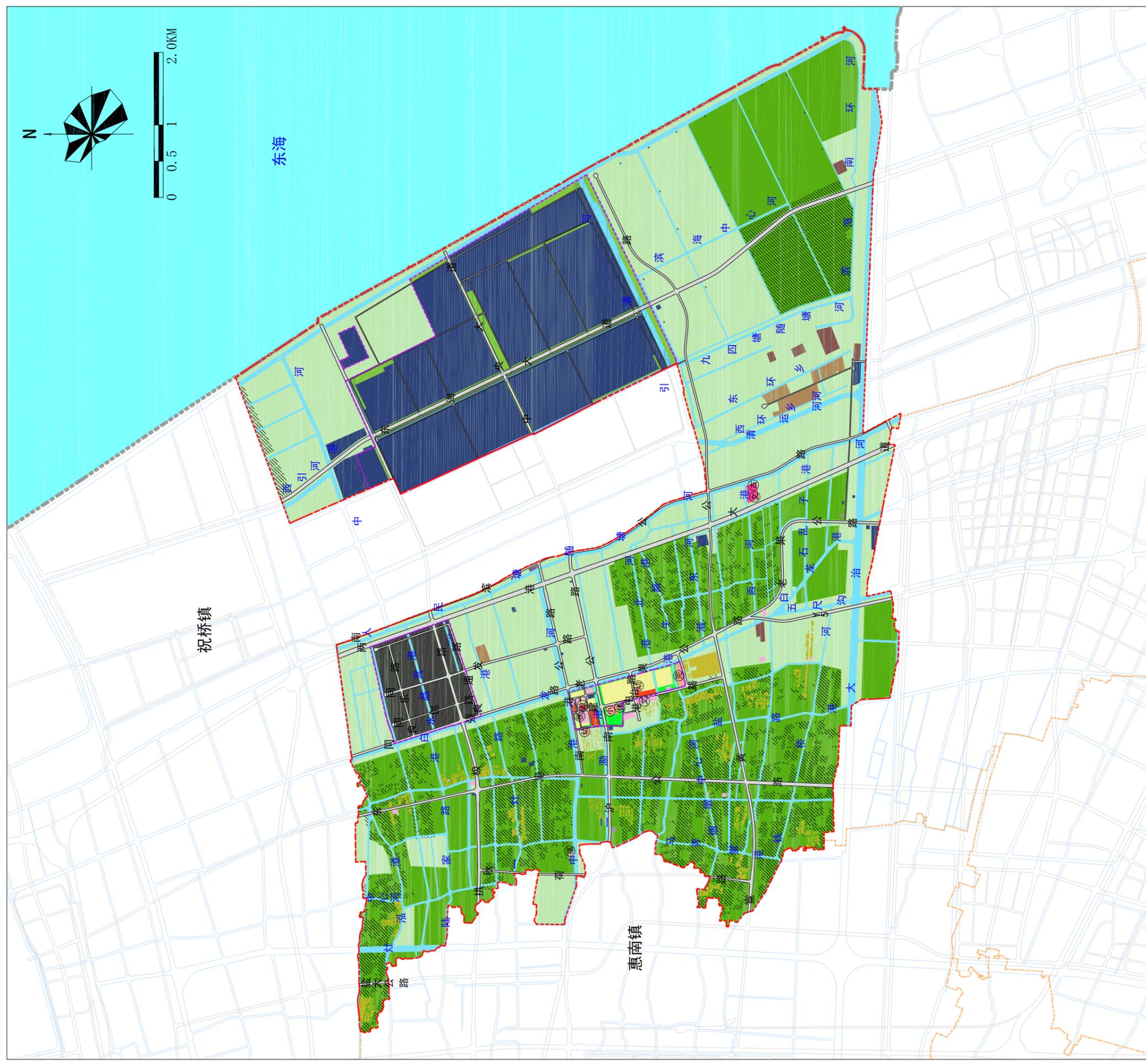
结合镇区商业设施完善需要，近期启动C-5-1地块开发，新增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约1.86公顷，提升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近期重点住宅供应及经营性用地项目情况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单元/街坊	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安置基地	1	老港集中安置归并点	大河乡村单元	11.14	点状供地，规划建设用地6.68公顷
	2	宣桥老港集中安置点	宣桥镇	--	跨镇安置，以批复控详规划为准
其他经营性用地	3	C-5-1商业地块	镇区单元	1.86	
	4	现代农业集散中心	大河乡村单元	2.59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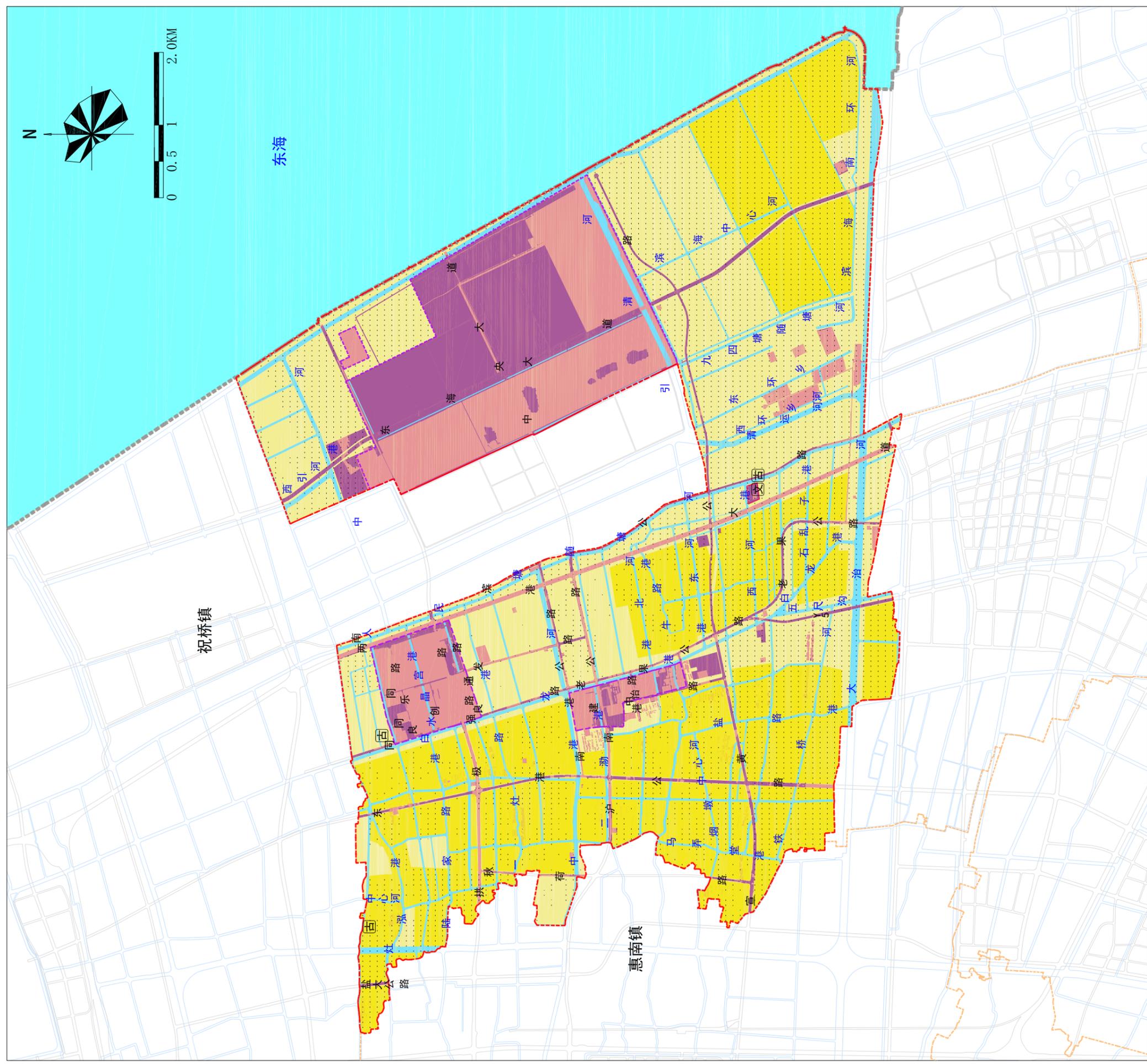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2035)



图例	功能引导区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用地	公益性公共设施图例	其他
居住生活功能区	C1 行政办公用地	G1 公园绿地	⑥ 行政办公设施	基本农田
商业办公功能区	C3 文化设施用地	G2 防护绿地	② 文化设施	铁路
工业仓储功能区	C4 体育用地	S1 道路用地	④ 体育设施	水域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区	C5 医疗卫生用地	Ss 交通设施用地	⑤ 医疗卫生设施	区界
战略预留区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U 市政设施用地	⑥ 养老福利设施	镇界
旅游休闲功能区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⑦ 文物古迹设施	城市开发边界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Rc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⑧ 宗教设施	
农林复合区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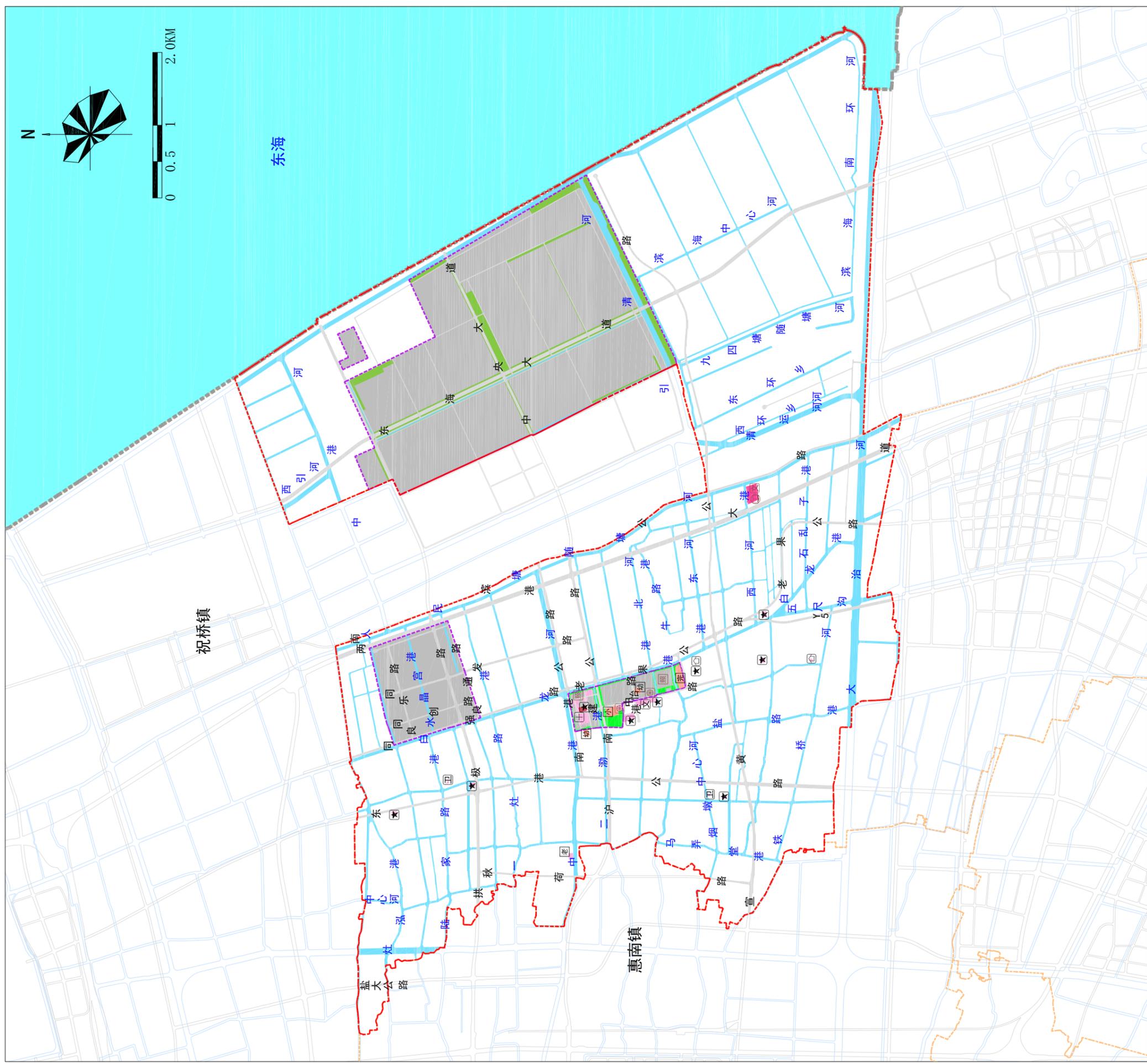
四线管控图



- | | | | |
|----------|---------|---------|----|
| 图 | 现状已建区 | 一类生态空间 | 道路 |
| | 规划新增区 | 二类生态空间 | 水域 |
|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三类生态空间 | 铁路 |
| | 其他农地区 | 四类生态空间 | 区界 |
| 例 | 文物古迹设施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镇界 |
| | 文化设施 | 城市开发边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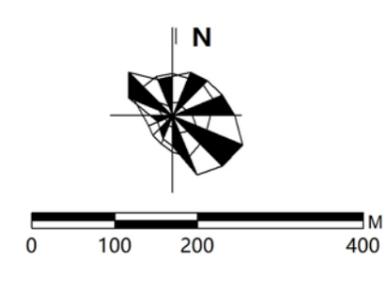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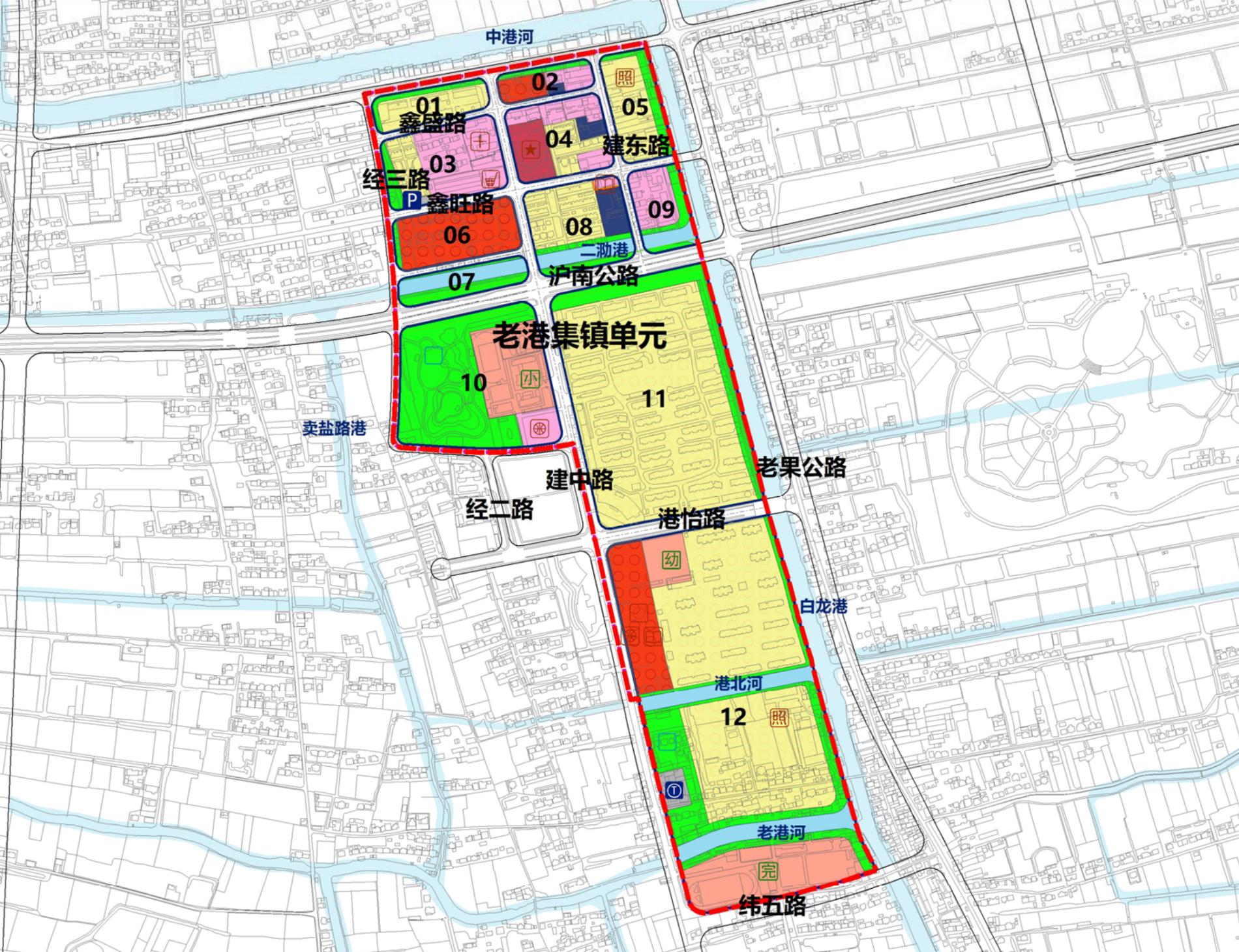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 | | | | | | |
|-----------|-----------------------|-----------------|---|---|---|
| 图例 | C1 行政办公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 规划新增 市级/区级行政办公设施 |
| | C3 文化设施用地 | — 红线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 规划新增 市级/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 | C4 体育用地 | — 水域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综合健身休闲游泳运动场所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综合健身休闲游泳运动场所 | ⊗ 规划新增 市级/区级综合健身休闲游泳运动场所 |
|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 区界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 ⊗ 规划新增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
| |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 镇界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 ⊗ 规划新增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
| | C9 其他科研设计用地 | — 城市开发边界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区级养老福利机构/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门诊、健康体检中心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区级养老福利机构/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门诊、健康体检中心 | ⊗ 规划新增 区级养老福利机构/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门诊、健康体检中心 |
| | Re6 社区养老福利用地 | — 镇界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新增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新增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新增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 G1 公园绿地 | | ⊗ 规划保留 (已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保留 (未建成)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 规划新增 镇级小学/初中/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 |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老港集镇单元（PDLG01）规划图则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后，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建设城镇建设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 图例**
- 功能引导区**
 - 居住生活功能引导区
 - 商业办公功能引导区
 - 工业仓储功能引导区
 - 教育科研设计功能引导区
 - 战略预留区
 -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工业仓储用地
 - 住宅组团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水域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控制用地
 - 范围线及其它**
 - 单元范围线
 - 街坊编号
 - 街坊线
 - 街坊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城市开发边界线
 - 蓝线
 - 绿线
 - 紫线
 - 黄线
 - 电力电缆控制线
 - 铁路及控制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标注
 - 尺寸标注(米)
 - 公共空间要素
 - 绿道
 - 设施**
 - 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行政办公设施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
 - 养老福利设施
 - 行政管理设施
 - 其他社区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社区级行政设施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室
 - 综合健身馆、游泳馆、运动场
 - 健身点
 - 日间照料中心
 - 工、疗、康体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站
 - 长者照顾之家
 - 老年助餐点
 - 生活服务中心
 - 基础教育设施
 - 幼托
 - 初中
 - 高中
 - 小学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完中
 - 交通设施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自行车
 - 出租车营业站
 - 加油(气)站
 - 公交枢纽站
 - 公交首末站
 - 长途汽车站
 - 客运站
 - 铁路场站
 - 交通枢纽
 - 其他设施
 - 防灾避险设施
 - 防灾避险用地
 - 消防站

老港集镇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01	商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4.42
功能定位	居住生活	商业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8.48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0.69	产业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70	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下限(公顷)	10.62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0.66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万平方米)	14.34
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28.42	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公顷)	12.09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41.03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下限(个)	3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	80	2、3类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下限(公顷)	2.00
新增住房中,政府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支路网密度下限(公里/平方公里)	7.48
商务办公用地面积上限(公顷)	--	骨干绿道长度(千米)	1.23
商务办公建筑面积上限(万平方米)	--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公顷)	--
		生态空间面积(公顷)	--

老港集镇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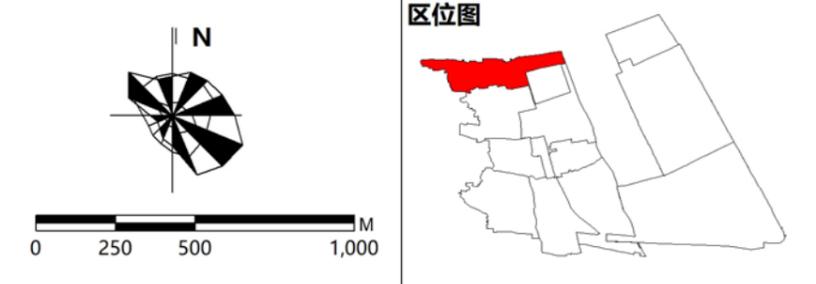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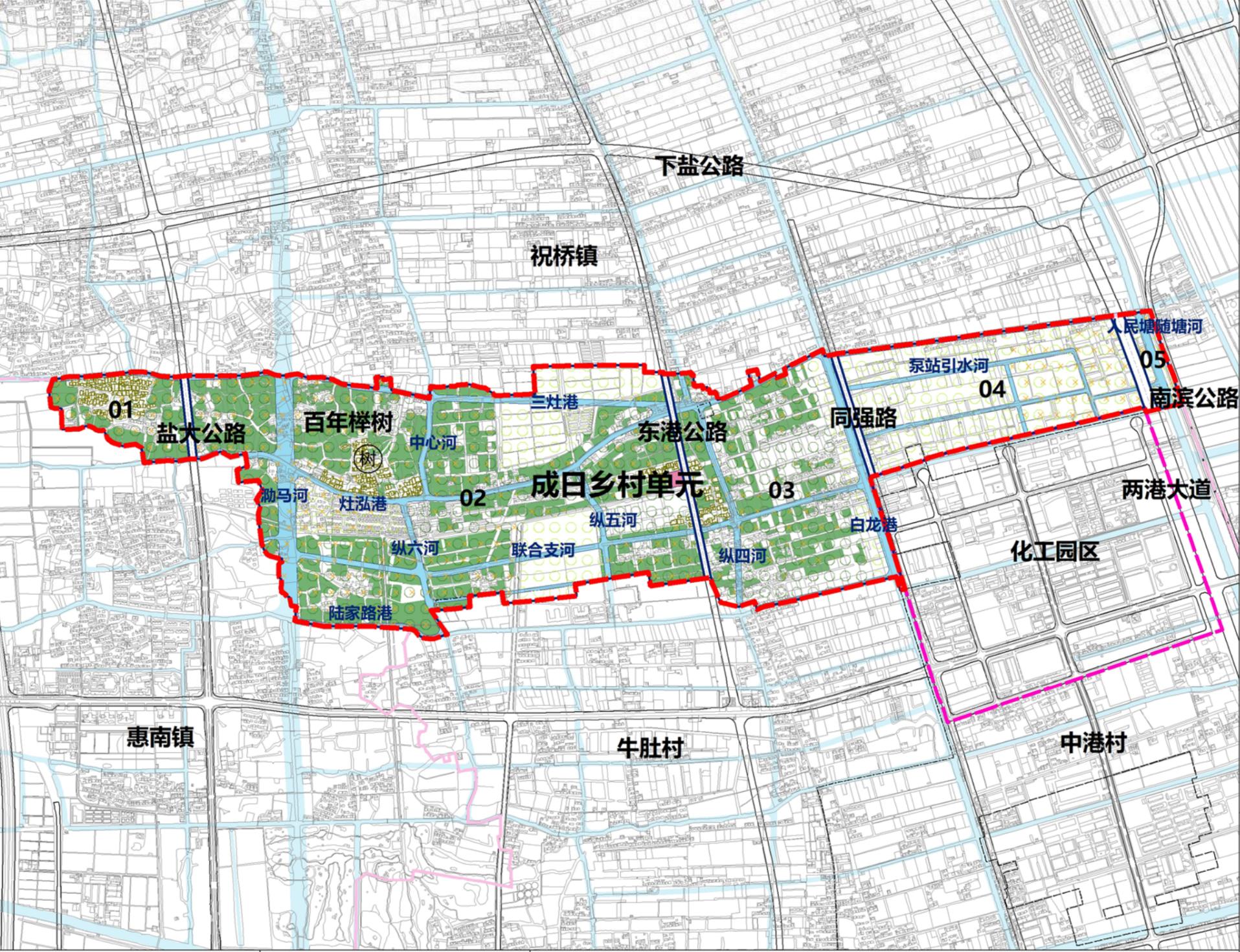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置形式(独立/综合)	备注(保留/新增/改造)
市、区级公益性公共设施	行政办公设施	老港镇人民政府	1	0.75	--	独立 保留
	文化设施	老港镇党建服务中心	1	0.09	--	独立 保留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	社区学校	1	--	1000	综合 新增
	体育设施	老港社区体育中心	1	0.49	7276	独立 新增
	体育设施	综合健身馆	1	--	1800	综合 新增
	体育设施	游泳馆	1	--	800	综合 新增
	商业设施	中港菜市场	1	0.61	--	独立 保留
	商业设施	生活服务点	1	--	100	综合 新增
	医疗卫生设施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0.45	--	独立 保留
	养老福利设施	日间照料中心	2	--	400	综合 新增
	行政管理设施	城市管理执法中队	1	0.22	--	独立 保留
	行政管理设施	老港工商所	1	0.18	--	独立 保留
基础教育设施	其他社区设施	社区预留用地	2	0.96	14357	独立 新增
	完中	老港中学	1	2.98	--	独立 保留
	小学	老港小学	1	2.08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幼托	丽港苑配套幼儿园	1	0.71	--	独立 保留
	公交换乘枢纽	公交枢纽	1	0.35	--	独立 新增
	社会停车场	停车场	1	0.08	--	独立 保留

老港集镇单元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公顷)	主导功能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住宅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商业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商务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三类设施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绿地规模(公顷)	生态空间面积(公顷)	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公顷)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公园和广场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街坊属性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07	1.25	生态	--	--	--	--	--	0.62	--	--	0.24	--	--	--	--	--	--	--	--	--	--	--
08	2.85	居住	1.93	1.79	--	--	0.14	0.43	--	0.18	--	--	--	--	--	--	--	--	--	--	--	社区文化设施
09	1.50	居住配套	1.24	--	--	--	1.24	0.38	--	0.10	--	--	--	--	--	--	--	--	--	--	--	--
10	6.77	生态	3.86	--	--	--	3.86	4.20	--	--	--	--	--	--	--	--	--	--	--	--	--	社区体育设施、小学、地区公园
11	13.50	居住	14.17	14.17	--	--	--	1.68	--	--	--	--	--	--	--	--	--	--	--	--	--	完中、幼托、社区公园
12	22.79	居住	28.13	19.20	3.36	--	--	5.57	3.56	--	0.67	--	--	--	--	--	--	--	--	--	--	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文化设施、社区体育设施、社区商业设施、完中、幼托

注：总体引导一览表中，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成日乡村单元（PDLGJY01）规划图则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建设城镇建设用地，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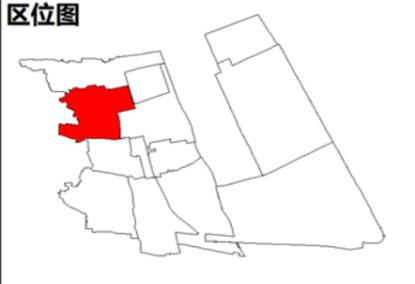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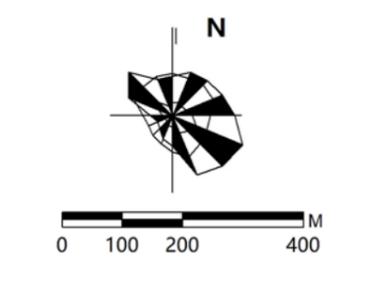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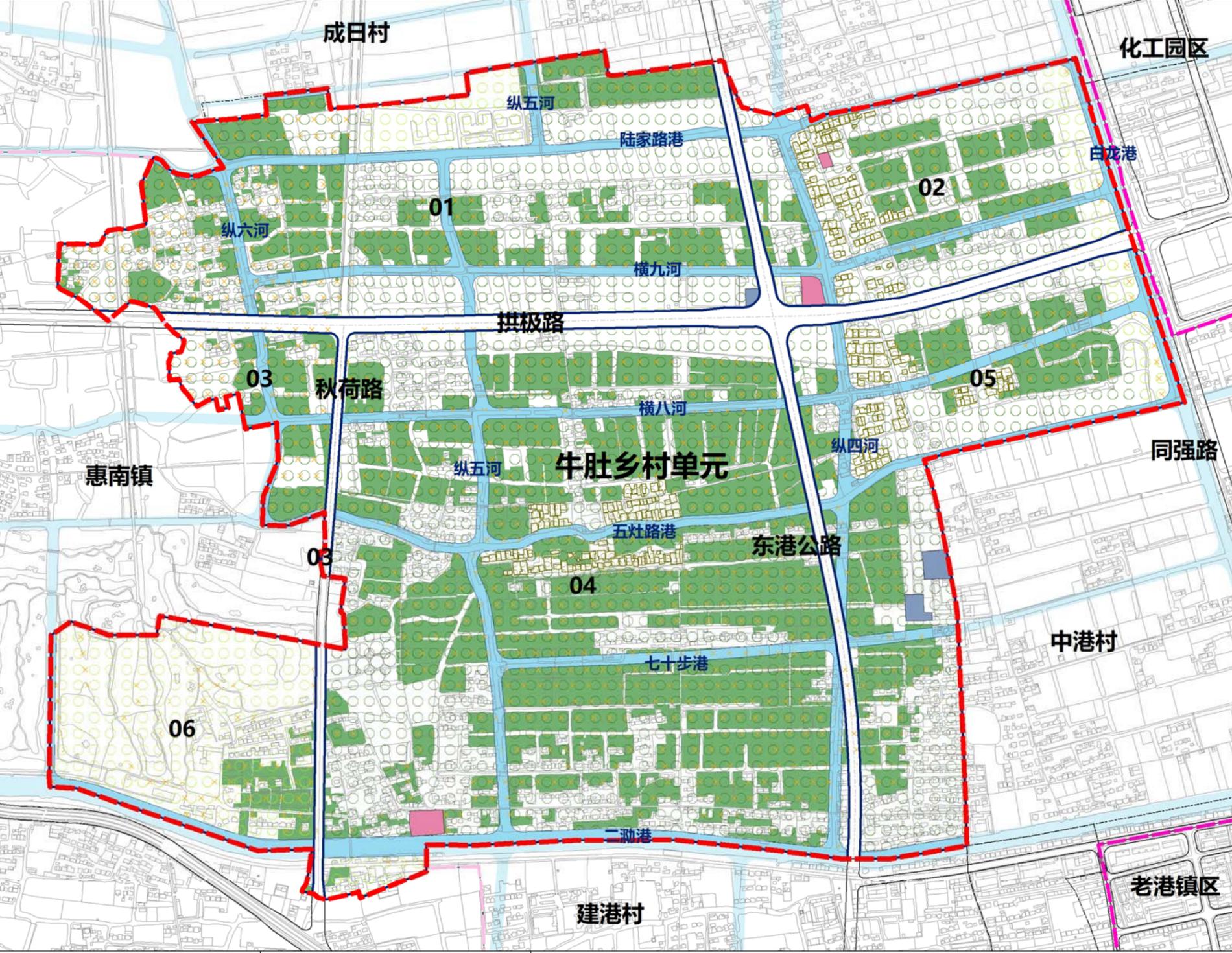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DLGJY01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238.32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33.21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35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7.1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5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2.58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69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27.77
村庄建设地上限 (公顷)	7.29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0.4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成日村委会	1	0.43	--	独立 保留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01	20.81	农业生产	7.94	--	--	3.80	0.07	2.76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2	235.71	农业生产	98.63	--	--	23.38	21.56	3.71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3	93.06	农业生产	26.63	--	--	12.11	1.54	1.26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4	70.64	农业生产	--	--	--	--	4.55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5	5.77	农业生产	--	--	--	--	0.05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注：总体引导一览表中，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牛肚乡村单元 (PDLGJY02) 规划图则



- 图例**
- 功能引导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农林复合区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水域
- 控制线**
- 街坊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城市开发边界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市政控制线
 - 铁路及控制线
- 范围线及其它**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 单元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街坊编号
 - 三类生态空间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城镇建设,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2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298.51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53.69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30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9.24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4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4.21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55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37.81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7.26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1.31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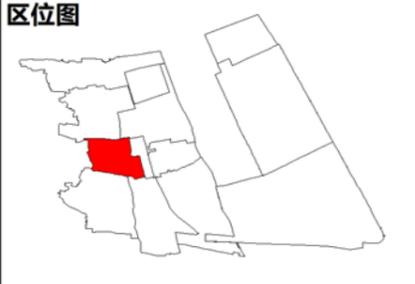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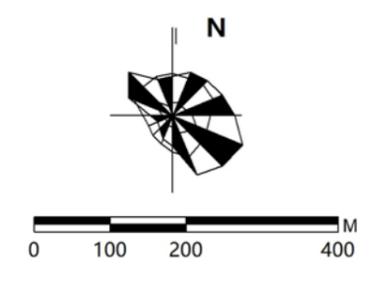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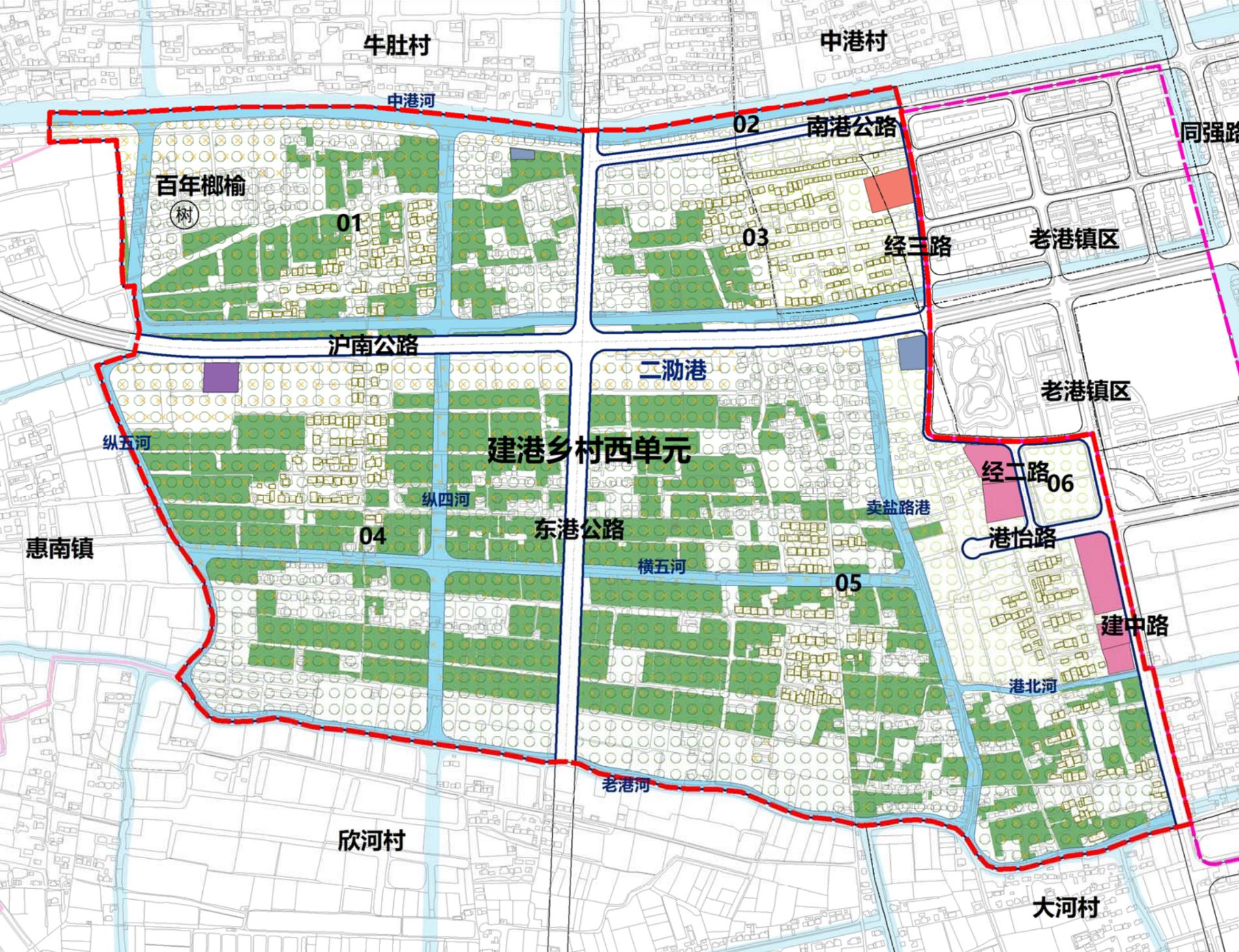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养老福利设施	老港敬老院	1	0.54	--	独立 保留
	行政管理设施	牛肚村委会	1	0.39	--	独立 保留
	医疗卫生设施	牛肚村卫生室	1	0.10	--	独立 保留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01	89.57	农业生产	27.03	--	--	11.72	6.83	0.14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02	43.86	农业生产	10.81	--	--	3.62	0.63	2.88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社区行政管理设施、社区卫生设施
03	12.28	农业生产	5.80	--	--	0.44	0.17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04	166.46	农业生产	86.12	--	--	33.36	2.27	3.12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社区养老福利设施
05	64.45	农业生产	19.67	--	--	14.47	0.45	3.12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06	33.53	农业生产	3.28	--	--	--	27.46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建港乡村西单元 (PDLGJY03) 规划图则



- 图例**
- 功能引导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农林复合区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水域
- 控制线**
- 街坊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城市开发边界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市政控制线
 - 铁路及控制线
- 范围线及其它**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 单元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街坊编号
 - 三类生态空间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区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3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157.37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74.82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2.42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7.7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6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2.76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73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4.54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8.18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4.79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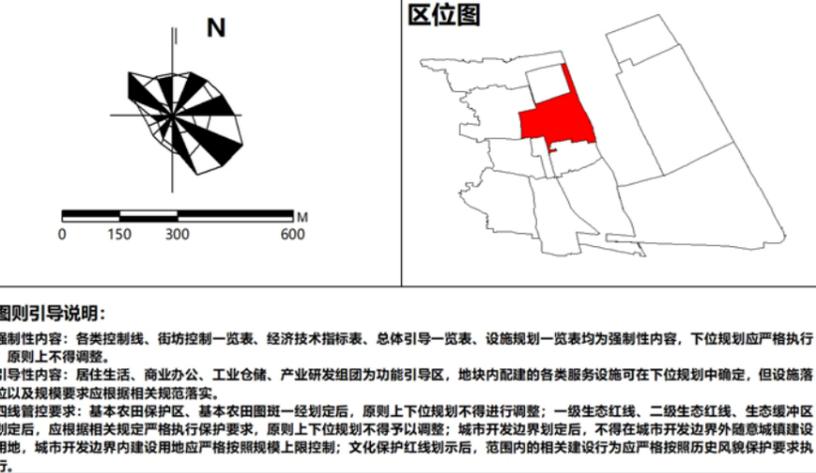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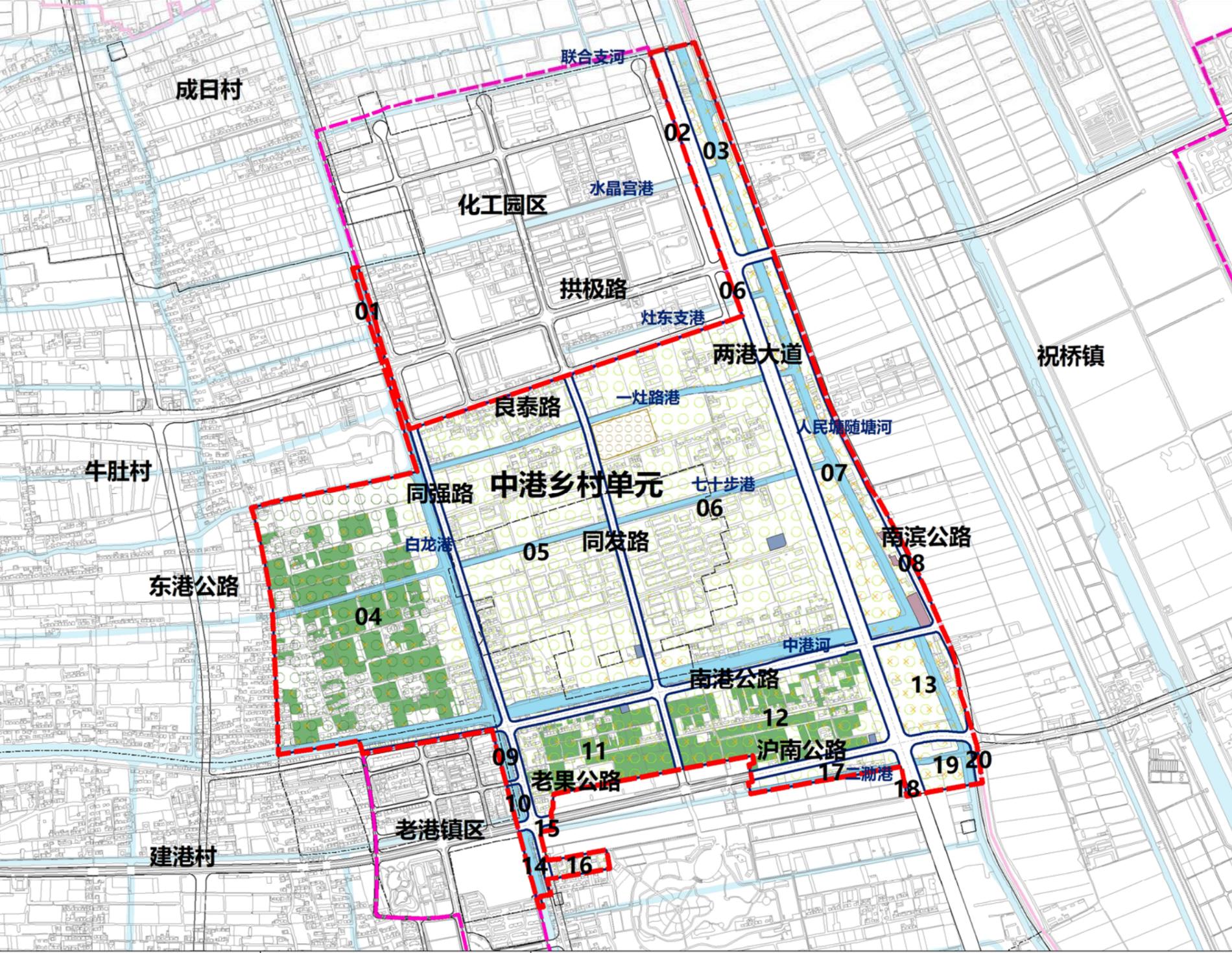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老港土地所	1	0.57	--	独立	保留
		老港派出所	1	0.65	--	独立	保留
		老港社区事务中心	1	0.31	--	独立	保留
		建港村委会	1	0.28	--	独立	保留
基础教育设施	文化设施	老港社区文化中心	1	1.03	--	独立	保留
		老港中心幼儿园	1	0.65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加油站	沪南公路加油站	1	0.42	--	独立	保留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已建成	未建成	规划调整	已建成	未建成	规划调整	已建成	未建成	规划调整	已建成	未建成	规划调整	已建成	未建成	规划调整
01	42.26	农业生产	12.73	--	--	13.11	0.68	1.42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
02	2.75	农业生产	--	--	--	--	1.25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
03	24.13	农业生产	3.65	--	--	5.09	7.15	2.89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幼儿园	--	--	--	--	--	--	--	--	--	--	--	--
04	61.81	农业生产	27.09	--	--	5.68	0.07	1.66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加油站	--	--	--	--	--	--	--	--	--	--
05	94.07	农业生产	31.01	--	--	14.40	4.39	6.60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社区文化设施、社区行政管理设施
06	2.26	农业生产	--	--	--	--	1.00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中港乡村单元 (PDLGJY04) 规划图则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4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61.43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48.63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16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48.58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4.98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96.41
村庄建设地上限 (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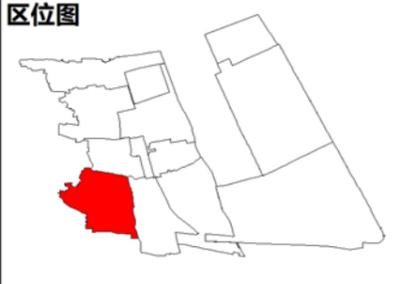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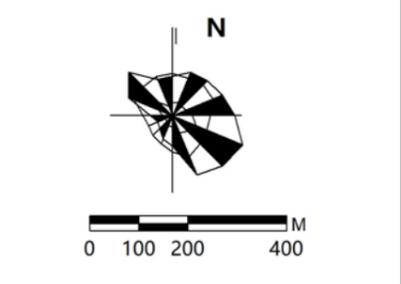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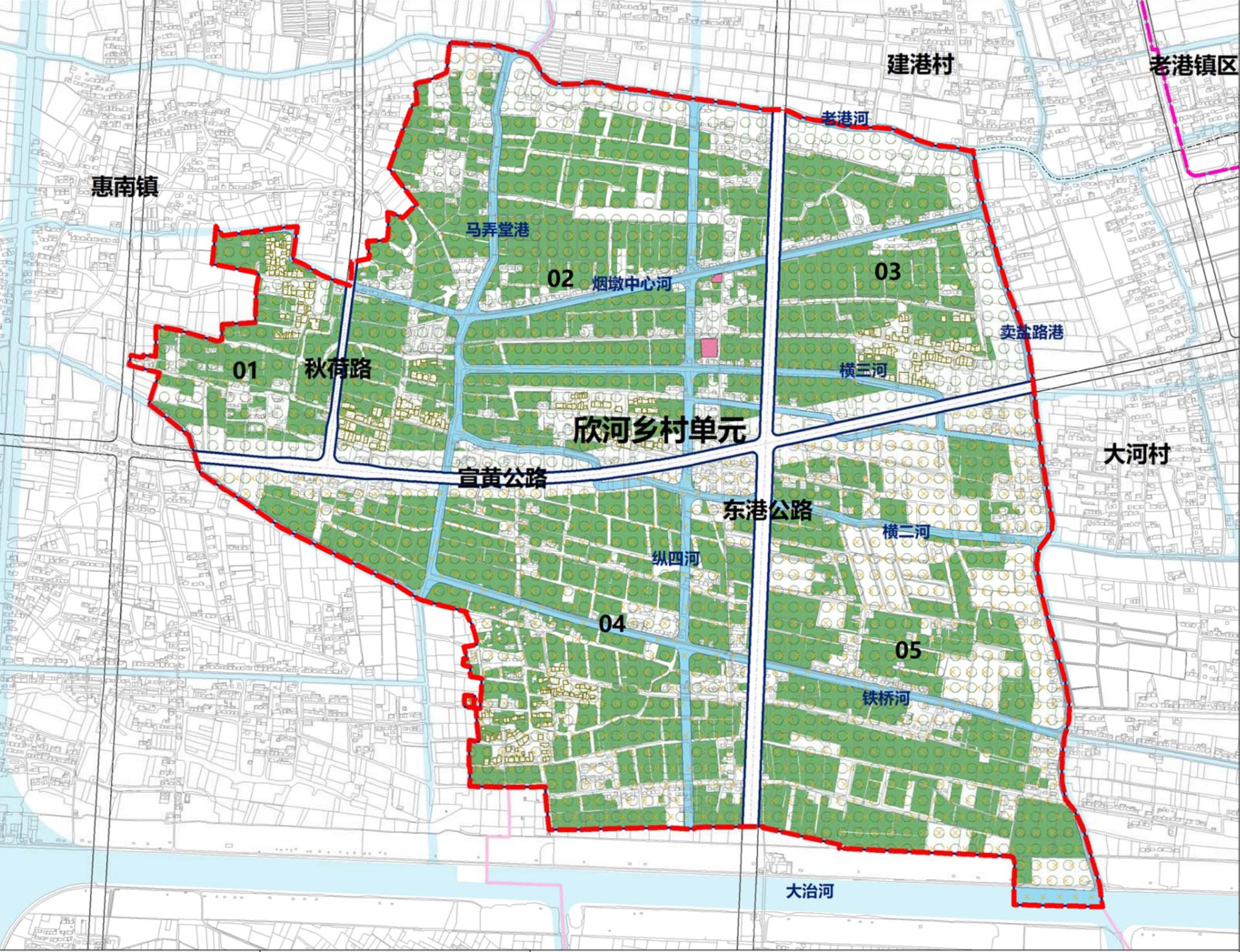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交通设施	加油站	1	--	--	独立	新增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01	0.89	生态保育	--	--	--	--	0.01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2	0.01	生态保育	--	--	--	--	0.01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3	11.02	农业生产	--	--	--	--	0.50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加油站	--	--	--	--	--
04	82.10	农业生产	26.56	--	--	15.80	3.20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5	78.17	农业生产	--	--	--	--	33.79	0.13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6	101.36	农业生产	--	--	--	--	44.41	3.68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7	27.47	农业生产	--	--	--	--	3.47	0.81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8	0.18	农业生产	--	--	--	--	--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9	1.07	生态保育	--	--	--	--	0.22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0	0.81	生态保育	--	--	--	--	0.17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1	17.82	农业生产	8.43	--	--	--	4.28	0.11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2	29.09	农业生产	13.41	--	--	--	2.88	0.10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3	10.64	农业生产	--	--	--	--	1.93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4	1.53	生态保育	--	--	--	--	0.28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5	0.10	农业生产	--	--	--	--	0.01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6	1.75	农业生产	--	--	--	--	0.52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7	3.80	农业生产	--	--	--	--	0.51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8	0.07	农业生产	--	--	--	--	0.06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9	4.28	农业生产	--	--	--	--	0.16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20	0.02	生态保育	--	--	--	--	--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注：总体引导一览表中，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欣河乡村单元 (PDLGJY05) 规划图则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后,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区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5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421.04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245.62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00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29.3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04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7.38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52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38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7.71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0.37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欣河村委会	1	0.29	--	独立 保留
	医疗卫生设施	欣河村卫生室	1	0.08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加油站	宣黄公路加油站	1	--	--	独立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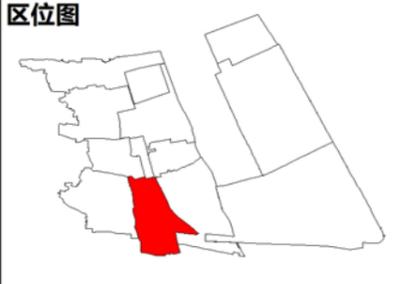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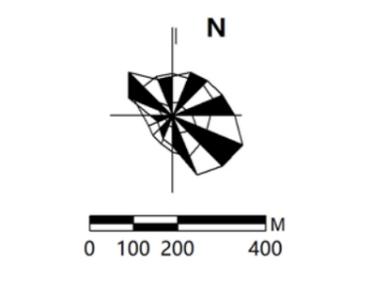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规划保留	规划调整	
01	29.03	农业生产	15.49	--	--	4.10	0.08	1.38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加油站	--	--	--
02	149.17	农业生产	79.92	--	--	18.50	0.58	3.27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社区行政管理设施、社区卫生室
03	60.80	农业生产	28.06	--	--	6.57	0.18	2.01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4	113.80	农业生产	63.67	--	--	9.53	0.43	1.42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5	125.95	农业生产	57.81	--	--	7.43	0.12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大河乡村单元 (PDLGJY06) 规划图则



- 图例**
- 功能引导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农林复合区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施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水域
- 控制线**
- 街坊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城市开发边界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市政控制线
 - 铁路及控制线
- 范围线及其它**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 单元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街坊编号
 - 三类生态空间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城镇建设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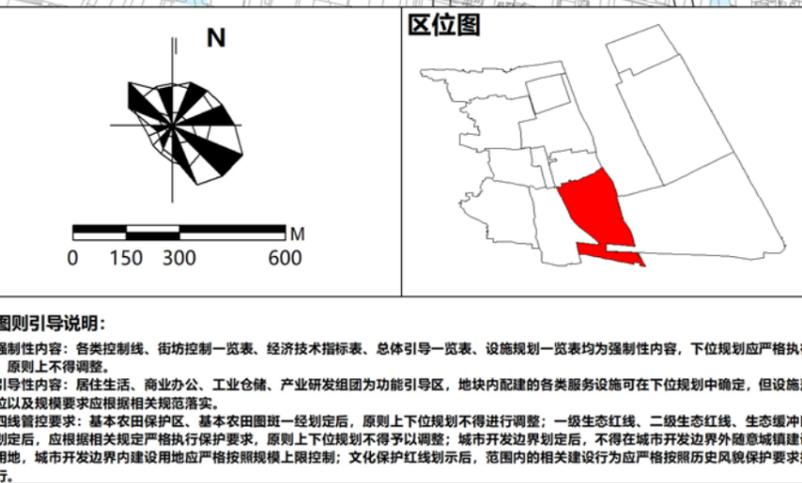
单元编号	PDLGJY06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203.63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05.19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32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39.57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0.11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28.04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68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6.40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16.19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0.53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5.17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大河村委会	1	0.42	--	独立 保留
	行政管理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	--	--	综合 新增
	养老福利设施	大河村老年活动室	1	0.11	--	独立 保留
	养老福利设施	为老服务中心	1	--	--	综合 新增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	建筑高度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01	39.01	农业生产	15.52	--	--	5.54	0.11	3.50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
02	21.11	集中居住	0.45	--	--	--	2.45	7.36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
03	306.83	农业生产	82.78	--	--	18.04	13.22	8.45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
04	51.67	农业生产	5.85	--	--	1.79	0.62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东河乡村单元 (PDLGJY07) 规划图则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区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7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268.22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23.55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99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51.37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6.09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52.39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3.57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5.82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办公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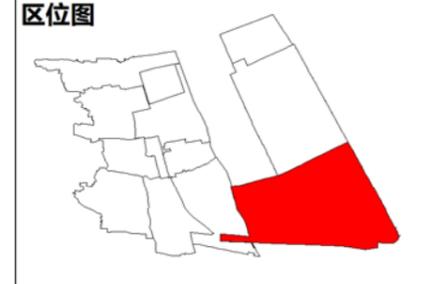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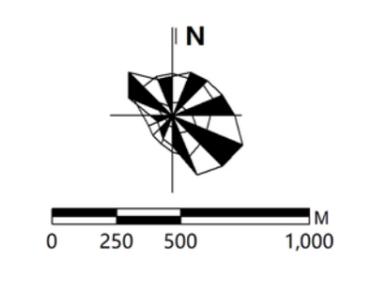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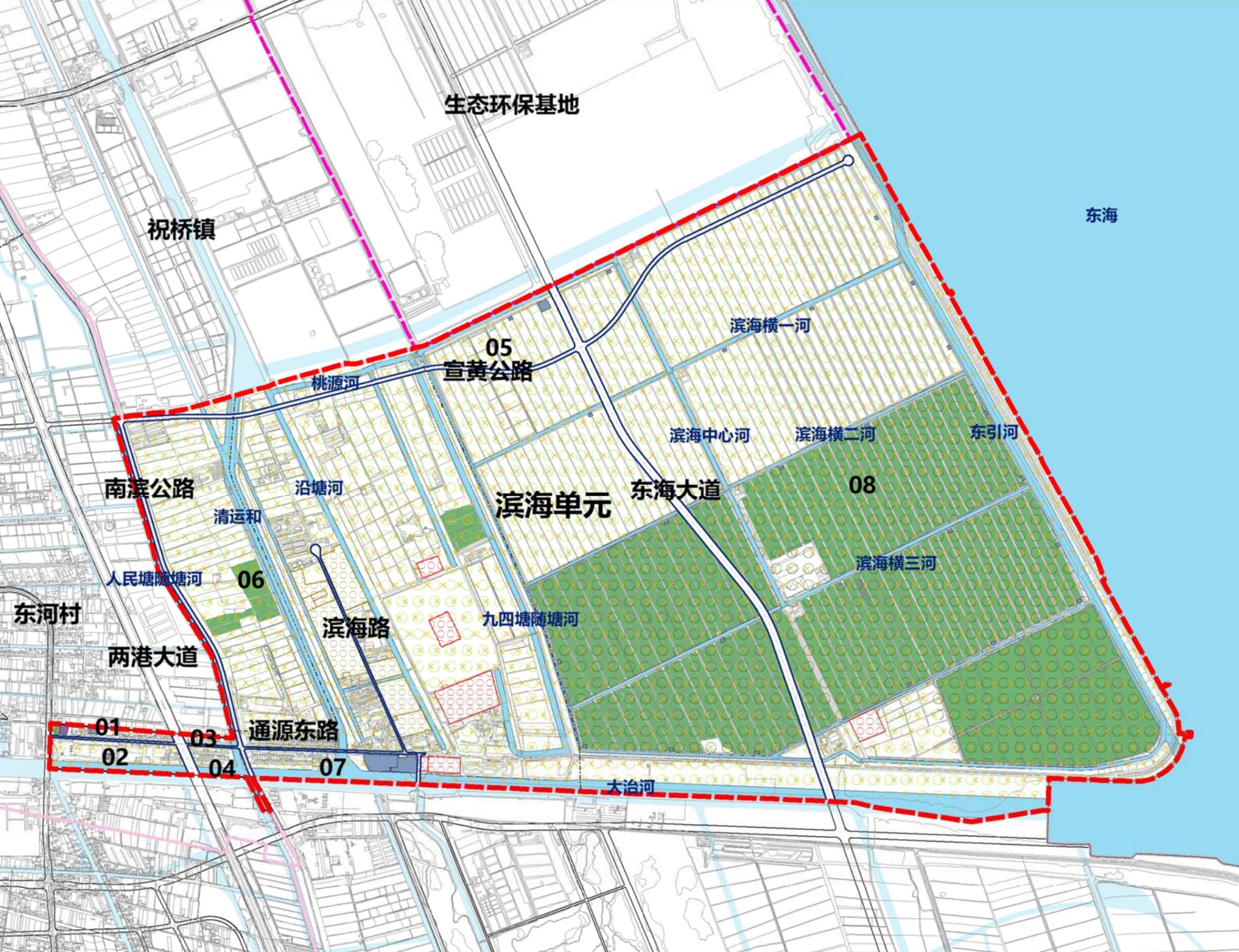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市、区级公益性公共设施	文化设施	火箭发射基地遗址	1	3.57	53471	独立 新增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东河村委会	1	0.48	--	独立 保留
交通设施	加油站	宣黄公路加油站	1	0.25	--	独立 保留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规划保留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01	4.63	生态保育	--	--	--	--	3.14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2	104.55	农业生产	46.54	--	--	10.63	0.43	2.25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3	43.40	生态保育	--	--	--	--	14.03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4	6.14	生态保育	--	--	--	--	2.15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5	178.28	农业生产	44.17	--	--	17.02	1.08	0.25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加油站	--	--	--	--	--
06	65.47	生态保育	9.37	--	--	--	7.71	3.57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文化设施	--	--	--	--	--	--	--	--
07	106.89	农业生产	12.43	--	--	5.49	19.09	3.09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社区行政管理设施
08	33.73	生态保育	5.39	--	--	--	3.28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9	10.93	生态保育	3.97	--	--	--	1.18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0	2.11	生态保育	1.07	--	--	--	0.28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1	0.14	生态保育	--	--	--	--	0.01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12	0.02	生态保育	--	--	--	--	--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滨海单元 (PDLGJY08) 规划图则



- 图例**
- 功能引导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农林复合区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旅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水域
- 控制线**
- 街坊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城市开发边界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市政控制线
 - 铁路及控制线
- 范围线及其它**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 单元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01 街坊编号
 - 三类生态空间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区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8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511.48
功能定位	生态休闲旅游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432.33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6.68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86.57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19.78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189.04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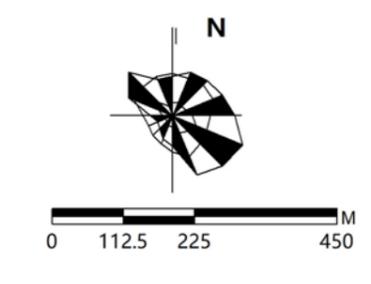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交通设施	加油站	滨海加油站	1	0.26	--	保留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01	4.67	生态保育	0.26	--	--	2.38	0.40	0.39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加油站	--	--	--	--	--
02	14.19	生态保育	--	--	--	--	7.75	0.12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3	5.89	生态保育	0.03	--	--	--	0.85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4	5.75	生态保育	--	--	--	--	2.50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5	43.60	休闲旅游	--	--	--	--	1.59	0.56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6	745.64	休闲旅游	138.90	--	--	0.94	124.02	37.80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7	17.57	休闲旅游	--	--	--	--	6.71	2.90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8	788.77	休闲旅游	286.85	--	--	5.82	45.21	3.19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滨海生态保育单元 (PDLGJY09) 规划图则



- 图例**
- 功能引导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农林复合区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旅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水域
 - 控制线**
 - 街坊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城市开发边界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市政控制线
 - 铁路及控制线
 - 范围线及其它**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 单元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01 街坊编号
 - 三类生态空间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进行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位规划不得予以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区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09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
功能定位	生态保育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8.18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3.08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36.11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0.50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33.05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化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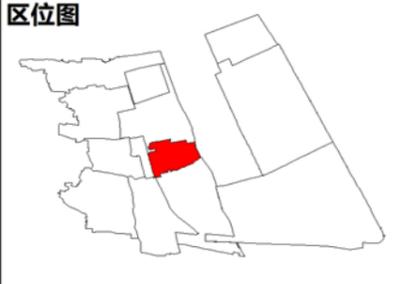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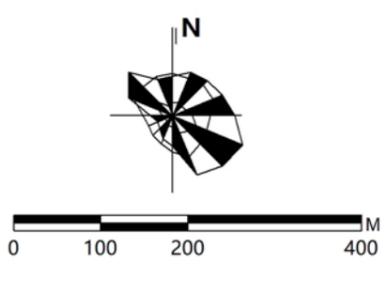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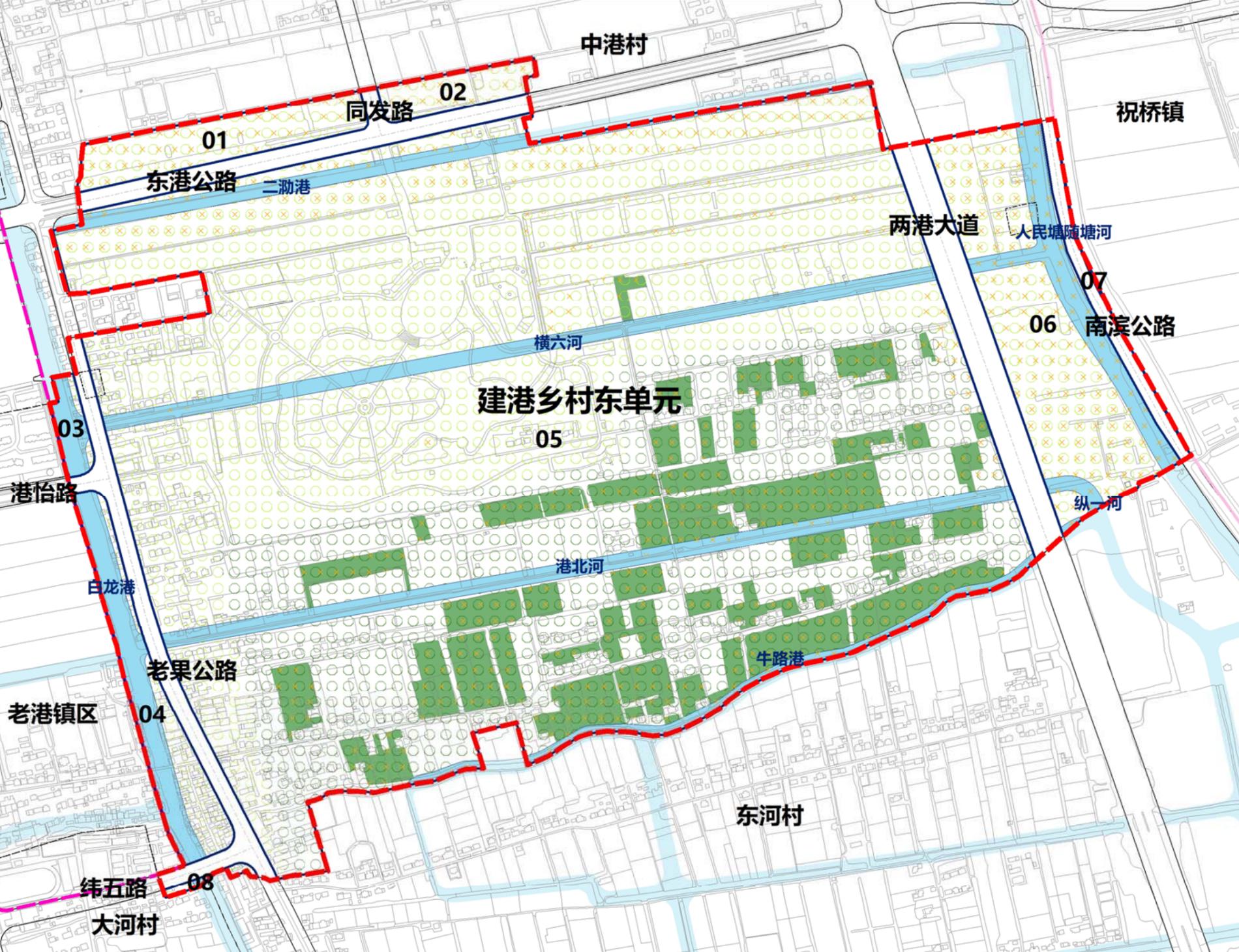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	--	--	--	--	--	--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01	53.81	生态保育	1.55	--	--	--	0.45	18.95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2	246.45	生态保育	16.14	--	--	--	32.60	9.55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浦东新区老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7-2035)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建港乡村东单元 (PDLGJY10) 规划图则



- 图例**
- 功能引导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农林复合区
 - 保护(留)村庄功能区
 - 工业仓储功能区
 - 旅游休闲功能区
- 用地性质**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文化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旅工维修设施用地
 - 殡葬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设施用地
 - 铁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交场站用地
 -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未利用地
 - 水域
- 控制线**
- 街坊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城市开发边界线
 - 文化保护控制线
 - 市政控制线
 - 铁路及控制线
- 范围线及其它**
- 区界
 - 镇界
 - 村界
 - 单元范围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01 街坊编号
 - 三类生态空间

图则引导说明:

强制性内容: 各类控制线、街坊控制一览表、经济技术指标表、总体引导一览表、设施规划一览表均为强制性内容, 下位规划应严格执行, 原则上不得调整。

引导性内容: 居住生活、商业办公、工业仓储、产业研发组团为功能引导区, 地块内配建的各类服务设施可在下位规划中确定, 但设施落位以及规模要求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

四线管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图斑一经划定后, 原则上不得进行规划调整; 一级生态红线、二级生态红线、生态缓冲区划定后, 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保护要求, 原则上不得进行规划调整;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 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随意建设城镇建设用地, 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应严格按照规模上限控制; 文化保护红线划定后, 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行为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执行。

乡村单元总体控制一览表

单元编号	PDLGJY10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公顷)	66.92
功能定位	农业生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24.54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93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2.94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	新增耕地面积下限 (公顷)	0.19
人口净密度 (人/公顷)	--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下限 (公顷)	36.51
村庄建设用地上限 (公顷)	--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
建设用地减量下限 (公顷)	--	总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住宅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公益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下限 (万平方米)	--
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商业商办建筑面积上限 (万平方米)	--

乡村单元设施规划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置形式 (独立/综合)	备注 (保留/新增/改造)
--	--	--	--	--	--	--

乡村街坊控制一览表

街坊编号	街坊面积 (公顷)	主导功能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A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B类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农林复合整备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开发强度分区	建筑高度分区	公益性公共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交通设施		市政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已建成	未建成	
01	3.87	农业生产	--	--	--	--	0.60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2	1.72	农业生产	--	--	--	--	0.03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3	0.87	生态保育	--	--	--	--	0.14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4	4.65	生态保育	--	--	--	--	1.74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5	155.44	农业生产	24.54	--	--	12.36	33.17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6	13.57	农业生产	--	--	--	--	0.68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7	0.07	农业生产	--	--	--	--	--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08	0.20	生态保育	--	--	--	--	0.15	--	I级强度	二级分区	--	--	--	--	--	--	--	--	--	--	--

注: 总体引导一览表中, 除功能定位、人口规模, 其他指标均为控制性指标; 设施规划一览表中的各类设施均为控制性指标。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答复

2019年04月19日至05月18日，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老港镇人民政府在上海浦东官方网站及老港镇政府、老港社区文化中心、老港固废基地三处现场同时开展《浦东新区老港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草案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